

蕭形雯

著

記者不是 你想的那樣

蕭形雯的新聞現場

颶風天災時挺進災區、抗議場合中深入人群，
熬夜、隨傳隨到，體力與耐力的嚴酷挑戰，
甚至離死亡如此接近。

蕭形雯
二十年記者生涯心裡話

因為與人有了聯結，新聞才有了溫度。我從不把自己定位成「播新聞的人」。我，是「說故事的人」。

如果一個新聞工作者沒有信念、不知道自己的定位是什麼，很容易隨波逐流、得過且過，卻忘了我們還能將更多有意義的事傳達給大眾……

一則報導，在理性的外衣下所包覆的核心內容，應是很多的溫暖與關懷，簡單地說，就是社會責任。那才是新聞最重要的價值。

904631 17-09



2 338802042200

書展特價書\$239



時報悅讀網

ISBN : 978-957-13-7121-4 (895.1)
VPM0043 NT\$320



作者——蕭彤雯

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不僅是臺灣知名電視新聞主播，也是資深記者，投身新聞工作長達二十年。從廣播到電視，從記者到主播，她以感性的人文情懷與理性的精闢分析，忠實記錄下每一個新聞時刻。

不論是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移交、一九九八年華航大園空難、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大地震、二〇〇五年英國倫敦地鐵爆炸、二〇一一年日本三一一地震海嘯、二〇一四年太陽花學運、高雄氣爆……舉凡國內外重大新聞事件，她幾乎都在現場。二〇〇二年更以「北城醫院打錯針」報導，榮獲第二屆「卓越新聞獎－電視新聞即時採訪獎」殊榮。

面對新媒體崛起，二〇一六年決定脫離舒適圈，投入全新戰場。目前除了是數個網路媒體談話性節目主持人及製作人，也投身公益行列，努力落實「自媒體」定義，多元發展。

我想做對社會有意義的事，我希望因為我的存在，能讓某些人、某些事變得更好。即便當下的新聞環境已經愈來愈糟，對新聞的要求也日益低落，但只要我不同流，堅持做自己認為對的事，還是能在自己的位置上對社會做出貢獻。或許幫助很小，但至少是個正面的力量。

一日新聞人，終生新聞魂。——蕭彤雯

記者不是 你想的那樣

蕭形雯的新聞現場

蕭形雯

著

謝謝我的家人，支持我選擇這份工作；
謝謝所有新聞夥伴，與我並肩走過許多時刻；
謝謝每位觀眾、讀者，包括正翻開此書的你。

——蕭彤雯

推薦序：燃燒的新聞魂

鄭瑞城

炎炎午後，兩口氣（中間休息了一下）把剛收到的書稿讀完，讀到卷尾最後一句「『一日新聞人，終生新聞魂』，不禁掩卷感思良久。

因為實在太久沒再聽人談起這句古老的新聞人的誓言了。

彤雯有故事要說，又是說故事的高手；故事的內容和意涵又很有意思；而我剛好這一兩天有空檔，就埋頭「樂」讀下去，並順手速寫這篇推薦序。

《記者不是你想的那樣》一書，主要是要告訴讀者兩件事：記者不是你想的那樣「好」，以

及記者不是你想的那樣「壞」。

形雯親身帶領讀者重回白曉燕命案、香港回歸、九二一大地震、倫敦恐攻和高雄氣爆等重大新聞事件現場，讓讀者如臨其境去觀察，並期望讀者能體會——在電視記者、主播光鮮風光的背後，有許許多多不為人知的辛酸、風險、壓力和身心煎熬，以及同行同事間的勾心鬥角，絕不是你想的那樣「好」。

至於記者不是你想的那樣「壞」，是本書更有意思的部分，只是形雯仁慈，沒挑明來說（或許是記者的壞似已是公認的事實，不忍多言），而是藉由她自己在國內外各個新聞現場，如何用心地採訪、蒐集整理資料、努力查證，並力求呈現真實和平衡的報導，來反射出現今許多媒體工作者所忽略的基本功夫和積習已久的弊病。

要讓早被束之高閣的「一日新聞人，終生新聞魂」這句話重現今日的社會，那是何其天真又莊嚴的奢言和誓言啊！形雯就這麼勇敢地說了出來，還將她押在顯眼的卷尾，有如在結婚證書不到竟也在年輕靈魂所書寫的書冊中燃燒。

上押印的那種欣然與悲壯。

不僅如此，在書的後幾章，形雯還不時提到媒體的社會責任論，以及媒體工作者的倫理道德和同理心等重要觀念。這些當年在學校課堂上，教授新聞專業的教師才會念茲在茲的理念，想不到竟也在年輕靈魂所書寫的書冊中燃燒。

我希望也相信形雯要說的是：是的，環境不好，記者難搞，但那不是全貌，還有許許多多記者和我一樣，在多年的風吹雨打中，仍然努力地挺直腰桿，維護專業的最後一絲尊嚴。請看看我們，真的，記者不是你想的那樣「壞」。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是形雯人數已經眾多的粉絲專頁中，最新的位粉絲。

（本文作者為前教育部長、前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推薦序：她的故事，說得精采又有溫度

李四端

新聞工作搭起許多記憶，彤雯這本書顯然企圖考驗我的記憶，所幸我還能喚回不少甜美的往事……

非常客氣的她，提到我們的相處始於一段大學授課之緣，早知那時我該多點名幾次，一定牢記住這位聰慧學生的身影。但接下來她提到在華視新聞部裡的這段相處經驗，在我記憶裡，清晰無比……

那是一段臺灣無線電視拚鬥異常激烈的歲月，只有當事人才知道那時候的辛苦，而彤雯在那段時間成長得非常多，也奠定她在日後其他工作中的功力。我們彼此的合作，是一段永難忘懷

的記憶。

彤雯有顆隱藏不住的探索心，這是新聞人最重要的工作動力，再加上靈敏美麗的外表和善解人意的應對，讓她很自然地在同儕中脫穎而出；尤其勇於承擔不同採訪內容的挑戰，在每次工作鍛鍊中呈現的求勝心和毅力，更令我印象深刻……

其實，時間對新聞人來講，它永遠在考驗著我們，但是我沒料到彤雯現在已經是兩個孩子的媽媽了。對一個自我要求甚高的新聞人而言，因為工作耗費的腦力與時間永遠難以計量，在有限的分秒裡，彤雯彷彿放慢了時間的流速。

彤雯的生命經驗與工作專業都能綻放精采，甚是為她感到喜悅。她的精神與毅力，也值得新聞工作者借鏡。

每個新聞人在人生中不同的階段，代表了他們對新聞的體認，也會跨越不同的心境，我們

現在看到的是更成熟、更寬容、更懂得體貼的形雯。我很高興在這段成長歷程，也參與了其中一個小角色。

說太多又老生常談了，砌杯茶、翻開書，好好感受形雯精采而有溫度的故事吧！

（本文作者為資深新聞人）

目錄

推薦序：燃燒的新聞魂——鄭瑞城 007

推薦序：她的故事，說得精采又有溫度——李四端 010

自序：說故事的人 014

第一章：每個夢想都有一顆種子 022

第二章：每個選擇背後都是故事 044

第三章：新聞工作的專業與態度 062

第四章：理性與感性之間 080

第五章：社會觀察家 108

第六章：採訪現場生死一瞬間 130

第七章：主播檯下的祕密 146

第八章：從傳統媒體走向新媒體 164

後記：莫忘初衷

自序：說故事的人

某日帶著孩子們在麵館吃麵，後方突然傳來聲音：「你沒聽過『小時不讀書，長大當記者』這句話嗎？」

我愣了一下，回頭找到聲音來源，是個才二十出頭的年輕男生，對面坐著個年輕女孩。男孩之後還說了什麼，我沒能聽清楚，但他臉上滿是得意與笑意。

女兒看了我一眼，我有點難堪。之後這一頓到底滋味如何，我已記不得，但確實「五味雜陳」。雖然這句話在網路上幾乎天天可見，任何一則新聞留言下方都有機會看得到，但親耳聽到別人說，衝擊還是很大。

突然間我腦中閃過許多片段：

剛上國一的我，自己買了一堆參考書，每天複習功課至凌晨。

在還有北市高中聯合考試招生的時代，在全班五十幾個同學只有九人考上「北聯高中」的情況下，我是班上唯一考上第一志願「北一女中」的人。

大學聯考時，即使成績可以填上臺大外文系，我仍不顧班導師勸阻，硬是將政大新聞填為第一志願。

大四時幾乎所有同學都在準備研究所或托福考試，我是極少數的「異類」。因為我早決定一畢業就要當記者，所以那一年我努力把握每個得來不易的實習機會。

我「小時」真的沒有「不讀書」。

至於「長大當記者」也有好多畫面閃過腦海：

當記者剛滿半年時，我經歷此生第一次槍戰現場。當時警方在南非武官官邸圍捕白曉燕命案最後一名主嫌陳進興，沒穿防彈背心的我，與警方一同站在第一線。

不到兩個月後，我在香港立法局前昏厥。那是我從小到大第一次出國，也是第一次昏倒，為的是採訪香港主權移交。

隔年，短短不到一個月時間裡，我連跑三起空難。分別是超過兩百人罹難的華航大園空難、德安航空直升機在澎湖外海鑽油平臺墜毀，以及在新竹外海失事造成十三人喪生的國華新竹空難。當時，我守在新竹南寮漁港好多天，終於等到搜救人員「大海撈針」，將罹難者遺體撈掛上岸。我永遠忘不了那一刻，因為他們看起來都一樣：被海水泡得腫脹，難以辨識。

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二大地震²，我衝命前往震央、同時也是重災區的南投採訪，一待就是一個月。我們與災民一樣睡避難所，一起排隊領慈善團體供應的便當。

二〇〇五年的倫敦地鐵恐怖連環攻擊事件，我前往採訪一週。每天一早七點多出門後，直到晚上過了十一點回到下榻旅店，才有機會上這一天當中的第二次廁所。

說到廁所，二〇〇八年的中國汶川大地震³才更是經典。成都當時的救災指揮中心設在一所小學內，我採訪結束離開前，請教他們廁所在哪兒？他們手一揮，指向大操場中央。但哪有什麼廁所呢？只見著一塊大帆布。我狐疑地走過去，這才發現，他們在操場中央挖了個長方形的大坑，圍上帆布、擺上幾條木板讓人踏腳，大夥兒就蹲在操場中央上大小號。除了沒隔間、沒得沖水，最重要的是腳可千萬要踩穩！因為一個腳滑就會摔進下方的超級大糞池中。

我也想起二〇一一年日本三一一地震及海嘯⁴，當我們費盡千辛萬苦終於挺進重災區，卻接到臺北總編輯的電話：「立即撤退！」因為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了！整整三天，我只睡了不到八小時。

當然不是只有這些悲慘畫面。我也想起許多動人時刻：

九二一大地震，我們攀上原鄉部落，試圖將災情傳送出去。採訪結束欲告辭，原民朋友說什麼都不放人：「你們現在出去絕對沒東西吃！物資再缺也不能讓你們餓著。」他們把所剩不多的存糧「冷凍水餃」，與我們分享，還有自釀的小米酒。我記得我在淚眼矇矓中吃完這一餐，我的搭擋則是一路醉著下山……

幾乎相同的場景也在十二年後的日本上演。在採訪三一一大地震時，我到當地唯一營業的一家便利商店拍攝，災民們井然有序地排著隊進入商店，每個人都只拿自己需要的分量，好把物資留給其他人。其中一位接受我採訪的災民，原本已經離開，卻突然又轉身走向我，把手中一大包餅乾塞給我，說：

「這個給妳和妳同事。你們是外來人，不像我們知道哪裡有東西可買，留著它以應不時之需。我想代表日本人謝謝妳，願意冒著危險，遠道從臺灣來，把我們的故事傳遞出去，讓更多人能幫助我們。」

是的。在我二十年的新聞生涯中，有太多太多故事可以說。

或許有人會說：新聞，不是故事。但我始終認為，每則新聞都是人的故事。

令人感動的人物新聞，是人的故事。

一則新的醫療資訊，牽涉到成千上萬人的健康，是人的故事。

令人看了生厭的政治口水新聞，主角是不知該稱為政客還是政治人物的假面者，是人的故事。

國際新聞，是地球另一端、與我們不同文、不同種的人的故事。

因為與「人」有了聯結，新聞才有了溫度。

所以，我從不把自己定位成「播新聞的人」。我，是「說故事的人」。

每當在外演講或上課，不論是學生、或是年紀比我大上一倍、德高望重的各行各業佼佼者，總想知道：「新聞業，究竟是個什麼樣的行業？」

「真如同電影電視中演的那麼黑暗？明爭暗鬥？」

「要怎麼樣，才能成為一個記者和主播，並在如此高壓的環境下存活？」

「那些我們在影劇版上看來的八卦，都是真的嗎？」

遇到這些問題，我總會舉自己的例子，用說故事的方式來回答。所以那天在麵館聽到年輕男孩說「小時不讀書，長大當記者」這句嘲諷話時，我好想走過去對他說：「嘿！帥哥！你願意花點時間，聽我講一個有關記者的故事嗎？我想讓你知道，記者，並非都是你想的那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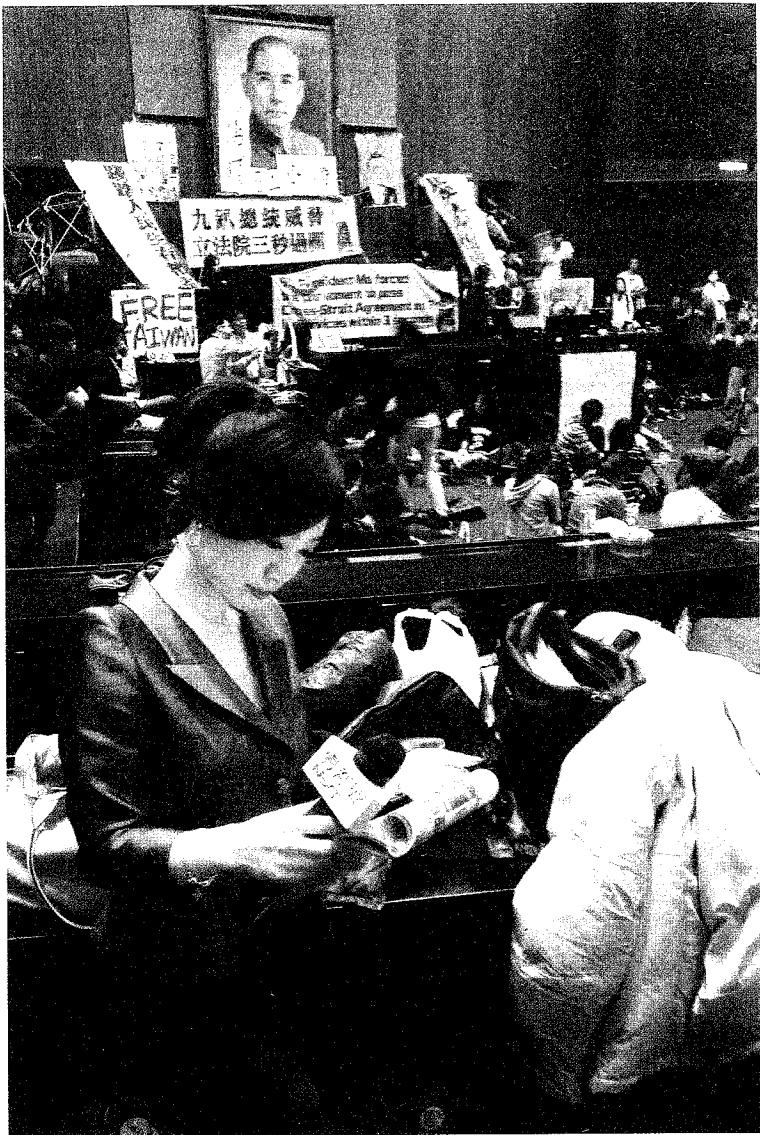
接下來，就讓我用我最拿手的「說故事」，把新聞這個行業，說給你聽。

1 白曉燕命案，發生於一九九七年，被害人是知名藝人白冰冰之女，三名加害人陳進興、高天民、林春生在撕票後，開始逃亡，警方在各地展開大規模追緝。在一九九七年八月追捕中，發生臺北市「五常街槍戰」，警員曹立民中彈殉職、黃慶財負傷。林春生被隨後趕來的支援警力逼往防火巷中，身中六槍身亡，高天民則逃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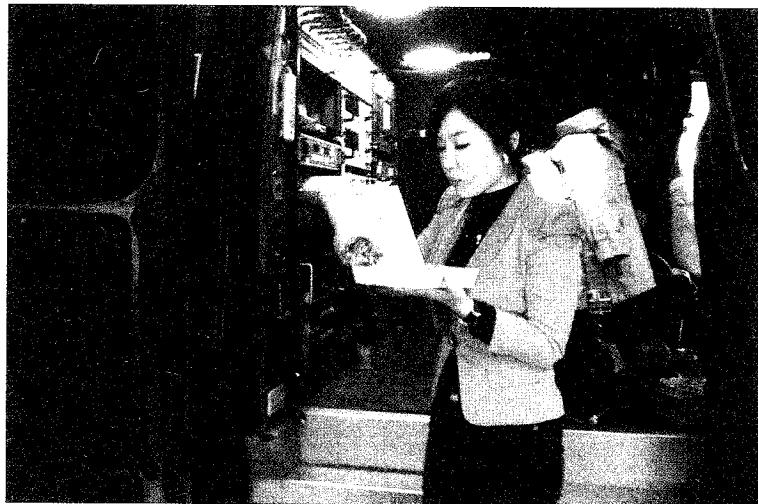
月二十三日，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的方保芳外科整形診所發生命案。醫師方葆芳、妻子張昌碧、護士鄭文喻等三人被各射擊頭部一槍斃命。後證實為高天民與陳進興強迫醫師為高天民進行整容手術後殺人滅口，護士鄭文喻死前更遭到陳進興性侵害。十一月十七日，警方於臺北市石牌路發現去風月場所消費的高天民，隨即前往圍捕，高天民舉槍自盡。十一月十八日，陳進興闖入當時南非駐中華民國大使館武官卓懋祺上校家中，挾持一家五口，後棄械投降。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陳進興被判處三個死刑確定，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槍決伏法。

2 一二·一大地震，發生於一九九九年。此次地震的震度達到芮氏規模七點三，是由「車籠埔」與「大茅埔」——雙冬——兩大斷層相互擠壓所導致的淺層地震，也因為震央位於南投縣的集集鎮，又被稱為「集集大地震」。造成全臺超過三千人死亡，以及數萬人受傷。有數萬棟房屋全倒或半倒，讓許多災民無家可歸。很多重要的橋梁、道路都嚴重受損，加上許多建築受到波及，全國經濟損失高達新臺幣三千六百億元。中部山區不僅有許多道路、橋梁因此而柔腸寸斷，後續更引發了大規模的山崩與土石流，對災區民眾的生命與財產造成重大的損害。

3 中國汶川大地震，發生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震央位於中國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縣映秀鎮附近。此次地震的規模達八級，地震波及大半個中國及亞洲多個國家和地區，是唐山大地震後傷亡最慘重的一次。日本三·一地震，發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是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其伴隨而來的海嘯與餘震引發了大規模災害。受災地區主要集中在東北、北海道、關東等日本東部地區，特別是距離震央最近的福島、岩手、宮城等縣，這三縣的沿海地區遭到強烈的海嘯襲擊，導致福島第一核電站事故發生，這些狀況使得此次震災成為日本歷史上傷亡最慘重、經濟損失最嚴重的自然災害之一。



2014年太陽花學運時，每天中午播完新聞就直奔立法院內，繼續連線到晚上。



新聞工作是體力與毅力的拔河賽。

第一章：每個夢想都有一顆種子

故事一：小記者 VS 大導演

時間：二〇〇九年

地點：名導演吳念真的工作室

因為紙風車劇團所發起的「孩子的第一哩路——三一九鄉村兒童藝術工程」，我專訪了吳念真導演。他們向外募款，把這些原本只能進到城市藝術表演廳、買票收看的精采演出，原汁原味地搬到各偏遠鄉鎮。那些孩子大多從未親眼看過這樣的表演，甚至沒進過大城市。談起了孩子們看表演時，臉上興奮和快樂的神情，手舞足蹈的吳念真導演，其實就是個大孩子。

我們聊到，對孩子的文化教育，究竟該從幾歲開始？那時，我的女兒還不滿三歲。我買了一

場兒童劇的票，卻憂心著該不該帶她去。因為很多朋友告訴我：「孩子不滿三歲，坐不住啦！」

「燈光暗下來，會害怕喔！」

吳念真導演聽了我的擔憂，笑著說：「很多人都說，孩子太小，不必帶出去玩，反正他們也記不得。可是我有機會就帶著我兒子到處趴趴走。我從來不去想他以後會記得嗎？當下，我就是想跟他分享這些畫面、這些經歷。直到前幾年我們再訪歐洲，我兒子突然說：『爸！我記得以前我們來過荷蘭！我還記得這些公共汽車！』我聽了非常訝異！因為那時候他才三歲，而現在他已經讀大學了。所以，妳現在給妳女兒的東西，只是在她的生命中撒下一把種子。妳永遠不會知道這些種子哪顆會萌芽？又會在什麼時候萌芽？但總有一天，它會開出滿山遍野的馨香。」

因為這段話，我拿著票，帶著還差兩個月才滿三歲的女兒，進了臺北市立社教館。當天，她是全場年紀最小的觀眾。兩個小時的表演過程中，不少比她年紀大的孩子坐不住、哭鬧，被媽媽抬出去，但她的眼光始終沒離開過舞臺。結束後，她看著我問：「媽咪，沒有了嗎？可是我還想看！」她的眼中滿是期待。

我知道，有顆種子已經撒進了她小小的心靈。

PS.附帶一提，結束後才發現，這齣劇的男主角，竟然就是吳念真導演那位優秀的兒子吳定謙。真是個美麗又溫暖的巧合。

「蕭主播：妳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決定要當一個主播的？」

不管走到哪兒，這個問題出現的機率幾乎是百分百。事實是：當年我以第一志願考上政大新聞系，一畢業立刻當了記者，一待就是二十個年頭。所以每當我回答「其實我真的沒有立定什麼志向」時，通常沒什麼人相信我。因此我努力地挖掘童年記憶，發現這一切確實其來有自。

父親的記者夢，是深埋的種子

我生長在一個平凡單純的小家庭，單純到成員只有三位——我爹、我媽和我。但我獨立自主、不拘小節的個性，讓身邊朋友聽到我是獨生女時，臉上往往露出驚訝的表情。

家庭教育對我的影響是深遠的。雙親非常疼愛我，但從不縱容溺愛，反之，他們對我在生活及學業上的要求與鍛鍊，比一般人更多。我爹最常說的一句話是：「就是因為只有一個孩子，所以更要認真教。」

嚴格的雙親讓我從小就很獨立、為自己負責。爸媽並不常在口頭上告訴我要怎麼做，但他們透過「身教」，把「正直、誠實、有正義感、真誠待人」這些字，深深烙印在我幼小的心上。

小時候每個人都寫過的作文題目，除了「快樂的暑假」，應該就是「我的志願」了。不過我對未來的模糊想像，並非從寫作文開始，而是從爸爸的記者夢開始。我爸爸當年以第一名的成績進入臺大外文系，後來在基隆中學擔任教師。他念的是外文，卻一直對新聞工作懷抱著很高的興趣，甚至一度想轉學至政大新聞系。我從小就知道眼前的這位蕭老師，其實很想成為能在紙上「舌粲蓮花」的記者。而口才一流、邏輯清晰的爸爸，也確實很會「講故事」。小時候每晚我都吵著要他說故事，而他最常講的是一個他自己編出來的故事：

「有一天，有個人到海邊散步，走著走著，突然發現了一個好大的箱子。他靠近點，想搬動它，但它實在太重了。他仔細觀察，發現這箱子像是被海水沖上岸的，而且形狀圖案像是傳說中的藏寶箱！他好想知道箱子裡面有什麼，但沒有鑰匙，怎麼都打不開。他不停地繞著箱子看，突然發現箱子上有個小洞，剛好可以讓他的隻手伸進去！於是，他興奮地伸進了他的右手，摸啊摸、摸啊摸……他摸到了一個東西！硬硬的、冰冰涼涼的！他好開心！心想，這到底是什麼寶物呢？」

「是鑽石嗎？」我興奮地叫著！

「好了，該睡覺了，明天晚上，我再告訴你，他到底摸到了什麼。」

就這樣，我懷著興奮的心情入睡，並期待明天晚上來臨。我爸爸就靠著這個「一天摸一樣」的藏寶箱故事，混過了無數個夜晚。長大後我常取笑我爹：打混也不是這樣混的！但這卻是我這一生中，印象最深刻的故事。

為什麼？因為這個故事是原創，而且令人充滿期待。更重要的，這是個可以「互動」的故事。沒有一定的劇情或結局，你希望今晚摸到什麼，他就可以摸到什麼。所以我的角色不光是個聽故事的人，故事彷彿跟我有關聯。從此，我懂了說故事的訣竅是什麼。

當然，隨著年齡的增長，這種混水摸魚的故事，怎能滿足我？我爸爸買了大量的書籍給我看。小學三年級，我已讀完全套的「亞森羅賓」（五六年級生對於這位名偵探，應該不陌生），開始看「福爾摩斯」。當然中國名著也沒漏掉。堅持「看白話文還不如不要看」的爸爸，買給我的《紅樓夢》、《三國演義》、《古文觀止》，全是古文版。才小學四年級的我，看得痛苦萬分。但這確實開啟了我對於優美文字的嚮往。

看得比同學多，我從喜歡看故事的人變成了說故事的人。同學總愛圍著我，聽我說故事。不論是書上看來的，還是校園中流傳的鬼故事，只有透過我的口、眼神和肢體動作演繹出來，才能讓一群女生嚇得抱頭尖叫。

或許就在爸爸每晚的睡前故事裡，我小小的心中已經被撒下了一顆種子：有朝一日也要成為一位說故事的人。只是沒想到，有一天，說故事會變成我的職業，而聽我說故事的不再只是一個教室裡的幾十個人，而是電視機前的百萬千萬人。

直到如今，新聞這條路，我已經紮實地走過二十個年頭，這個原本只是仰望著爸爸的夢，終於不再只是夢，成為我真實的人生。這顆種子，就像吳念真導演所說的，發芽、茁壯，開花結果了。

為自己與父親拚上第一志願：政大新聞系

當年以狀元之姿進入臺大外文系的爸爸，最終也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畢業，旋即在基隆中學擔任英文老師。絕頂聰明的他，還是個橋牌國手，曾帶領中華民國橋牌隊赴各國比賽。日後也任職於補教業，成為南陽街補教名師。他做什麼事都很認真，總是嚴格要求自己。就拿出考題這件事來說，他從來不出重複的題目，絕對不拿過去的考古題剪剪貼貼。在沒有電腦的那個年代，打字機是爸爸不可或缺的工具，我最喜歡看著打字機的輪軸跑到盡頭，再「噏」的一聲被

推回來的畫面。打字機的噠噠聲，是我童年最熟悉的聲音。直到如今，只要看到古早的打字機，我心中就有股說不出的溫暖。

我爸爸在學校是個公認的好老師，更是個奇葩，因為他不論是資優班、放牛班，都能教，而且學生都愛他。他常說：「在前段班教出考一百分的學生沒什麼稀奇，真正厲害的老師，是要讓後段班考零分的孩子也能考到七、八十分。」

我問他是怎麼辦到的？他回我四個字：「有教無類。」面對不同的學生，一定要用不同的教學方式。印象中他常常打講義、出考題到深夜，因為他即使教同一個年級，一定每個班級都出不同的講義，依照學生的程度與個性做修正。這給我很大的啟發：人，才是最重要的。每個人都能發揮其潛能，端看你用什麼角度去檢視。仔細想想，這對我日後的記者、主播生涯，影響也很大。因為我不只從爸爸身上學到怎麼說故事，更把「人」放在一切事情之前。每一個新聞事件對我來說都是人的故事，不論是採訪或是播報的重點，也都要貼近對「人」的關懷，才會讓電視機前的觀眾產生共鳴。

不過有趣的是，蕭爸爸雖然自己年輕時也想當記者，但聽到女兒想念新聞系，不但沒有開心的表情，反倒有點憂心。因為爸爸總是疼女兒的，不希望我未來的工作太辛苦，所以他一直希

望我能跟他一樣當個老師，畢竟與記者相比，老師工作相對穩定、也有保障。不過年少的我，卻完全沒有考慮過老師這個選項！

「當老師多無聊啊！」這是我內心的 O.S。

不過，在我踏入新聞界多年、經歷許多事之後，常想起當年與爸爸討論選擇科系的往事。不禁燃起感嘆：「如果當初選擇當老師有多好啊！」尤其每到了夏秋之際，老師們都去放暑假了，我卻到處追著颱風跑，哪裡淹水哪裡去，這種時刻就會超級後悔當初沒有聽爸爸的話……

進入政大：關於自我意向的摸索與探求

考上政大新聞系，是朝記者夢想前進的第一步。

我大學聯考的分數也跟爸爸一樣，是可以選填上臺大外文系的，但我在志願卡上只填了三個志願，依序是：政大新聞、政大廣電、政大廣告。當我將志願送交出去時，班導師看了差點昏倒，急忙把我叫去面談，苦口婆心勸說這樣實在太冒險。但一來，我估計分數絕對超出錄取標準很多，應該安全；再者，萬一真的三個科系都沒上，就去重考吧！反正我對其他科系都沒興趣。

趣。（現在想想，當年也太有把握。）

順利進入政大新聞系後，大學生活的一切都令我感到新鮮。四年期間，我努力學習（不過當掉我選修課的系主任可能不這麼認為），也認真地大玩特玩。在系內、系外都認識了許多好朋友，與他們的友誼也維持到現在。我還成為社團的創社元老，大一、大三盡情投入社團活動，更在最後一年為採訪工作奠定實務的基礎。

大一的筆記公主 vs 大二的創社元老

大一是整個高中生活的延續，剛成為大一新鮮人的我，相當用功地上課，我詳盡的筆記，常被同學借去複印，讓我一度有「筆記公主」的稱號。尤其是「新聞學」筆記，在班上廣為流傳，某次考試前，我到處都能看到自己的筆記影印本。

但好景不常……大一念完，我開始覺得一直念書實在好無趣啊！所以升上大二，決定展開不一樣的生活，與三五好友創立了政大手語社。大二、大三那兩年我全心在社團上，過得充實、有趣，至今我仍記得每一次的練習、每一場的表演，但與課業相關的記憶都相當模糊……畢業

後，得知手語社後來變成政大數一數二的社團，我覺得挺有成就感的。

不過當初之所以選擇跟同學一起創立手語社，與高中時期參加辯論社有直接的關係。

就讀北一女高二時期，我被抓去參加班際盃辯論賽，學姐們很喜歡我的辯論方式，常找我一起參加辯論社活動。辯論是一種思辨過程的學習，在不斷比賽的歷程中，能培養出清晰的邏輯能力，以及對事物的歸納能力。

但一次又一次的比賽，讓我發現不論辯論的本質為何，過程就是得不斷地針鋒相對、辯出個你死我活，甚至流於為了辯論而辯論的「詭辯」。一年下來，我感到極度疲乏。為了終止這樣的狀態，我試圖以參加其他社團為由，婉拒學姐的辯論賽邀約。因此，在高三那年我參加了手語社。對！就是從不停地講話，變成完全不講話！那一年，一切祥和平靜，我突然覺得日子過得好快樂啊！

但是當我一進政大，剛完成新生訓練，昔日北一女的學姐再度力邀我參加校際的新生盃辯論賽，我趕緊使出老招：「學姐！我想參加手語社！」

這時學姐笑了：「學妹，政大沒有手語社喔！」

「真的假的？？」

雖然詭計沒得逞，但沒關係！擰了一年，我們自己搞出一個「政大手語社」。

草創之初，大家就以各自專長展開分工。我負責活動組，主攻向外招生與行銷社團。「創業維艱」，手語社的活動佔據了我大二與大三大部分的時間，但當時忙得快樂又充實。

理論與實務：影響我最深的兩位老師

似乎該回來談談我的新聞學習了，免得大家覺得我的大學生涯都在玩樂……

在我念政大新聞系期間，鄭瑞城與李四端是兩位影響我很深的老師。對我而言，他們分別站在天平的兩端——一個教我「理論」，一個教我「實務」。

高EQ、溫文儒雅的學者：鄭瑞城先生

當被問到哪一位老師對我在「新聞」學理上有深刻啟發及影響？毫無疑問，我會說這個人就是鄭瑞城先生。

鄭瑞城老師是我就讀政大新聞時期的系主任，後來他擔任過政大校長及教育部長。在我的認知裡，鄭瑞城老師是一個非常好的人，不但EQ高，更有著學者的素養及風骨。

可惜在臺灣的官場生態裡，一位學者，無論出自哪個學術領域，都會生存得很辛苦。鄭老師低調不欲人知的個性，使得镁光燈往往只聚焦於他被立委質詢的場面，而忽視了許多他私下默默做的努力，這是令我感到心疼的。在他擔任教育部長期間所發生的紛紛擾擾，也讓我認清了臺灣的官場就是這麼回事，好人千萬別去當官。

大三那年，我常不想上課。也不見得真的有事要忙，但就是寧願在宿舍睡覺、鬼混，卻懶得走進教室……結果真的混到有一科被死當！我以往連極度不擅長的體育課，也能低空飛過，所以被死當真是我人生的奇恥大辱！而當掉我的正是我眼裡的好好先生——系主任鄭瑞城。

當時，學長姊常會推薦所謂的「大補丸」，就是既「好混」、分數又給得高的學分，而鄭老師有一門與傳播廣告相關的課，是大家一致推薦的營養學分。我當然不會錯過。

第一次上課時，鄭老師開宗明義就說了：「我這學期呢，就是點三次名，你只要這三次都有到，就絕對不會有問題。」話才說完，他就點了第一次名，並說：「所以接下來就只剩兩次了，這應該不難吧？」

這門課不用考試，只要繳交報告，成績也都會給得很高分，真的超級補。但我本人在第一堂課與系主任相見歡之後，就再也沒去上過課了……想當然耳，之後的兩次點名都沒點到，學期末我發現自己的成績只有五十分，就是所謂的「死當」。

我立刻去找老師求情，近乎哀號地說：「老師我求求您，您給我一個機會。」

鄭老師維持一貫的溫和笑容，慢條斯理地說：「唉，形雲啊，我第一次上課的時候不是就講了嗎？妳只要有給我點到名，就絕對不會有事了嘛！那妳就只有第一次來，後面就再也沒被我點到名了，妳說怎麼辦呢？我話都已經講了……全班就只有妳一個沒點到三次啊。」

我試圖再向老師求情：「老師，我知道錯了。您給我一個機會，我以後一定奮發向上。」

「可是不行啊，我都知道學長姊是怎麼跟你們推薦我這門課的，如果我這次放過妳，對過去曾經因為這樣被當掉過的學長姊，該如何交代呢？」他語氣十分和藹地加上一句：「沒關係啦！什麼事情都有第一次啦！」

我依然不放棄，繼續哀求：「老師，我這輩子沒有被當過，就連體育那麼爛我都沒有不及格！再爛都有六十分。」我覺得不及格真的是一個太大的恥辱了。

系主任氣定神閒、笑瞇瞇地說：「那妳就不來上課啊。」無論我如何好說歹說，鄭主任依舊

笑瞇瞇地送我一個死當。

更慘的是，那是大三下學期的期末。緊接著大四就要上鄭主任開的必修課，還是新聞系兩個班、一百多人一起上的必修課，因為人數眾多，得在傳播學院最大的階梯教室上課。我被老師當掉、還求情不成這丟臉的事兒，在系上早就傳開，大家都知道我是近幾年來「大補丸」被死當的唯一一人。想到我非得與系主任見面，真是痛苦萬分！

所以開課第一天，我特意晚進教室，算好時間，大約在上課後的五分鐘，才從後門偷偷溜進去，想說老師開始上課了，不會注意到最後面的情況。不過我卻忘了教室是階梯狀，愈後頭愈高，後門其實是教室的置高點。當我躡手躡腳地走進教室，鄭老師遠遠看到我，立刻拿起麥克風大聲地說：「咦？彤雯啊！我還以為妳已經沒有在這個學校了欸！我很關心妳欸，原來妳還在學校啊？」

此時全班哄堂大笑！我真恨不得地上有個洞能鑽進去！從此，這門課我一堂都不敢缺席，拿出大一時的積極態度上課，最後也拿到不錯的成績。

許多年後，政大邀我回母校演講，明知道是學校邀請我回來的，但鄭瑞城老師在路上遠遠看到我，仍開玩笑地喊了我：「彤雯啊！妳到底畢業了沒啊？我很關心妳欸！」

數年之後，鄭瑞城老師擔任教育部長，當時我已經不跑新聞了，當上專職主播。但我很確定，如果我有機會外出採訪，又恰巧訪問到他，主任絕對還是會當場虧我，問我到底畢業了沒。

李四端的信手拈來，隨性卻充滿實務

另一位影響我甚深的老師，是知名主播李四端先生，他是我在新聞工作實務上的啟蒙者。

與四端哥結緣在我大四那年，當時他在政大新聞系開了一堂與新聞實務相關的課。大多時候，我並不覺得他試圖「教導」學生什麼，但他在課堂上所說的東西，在尚未出校門的我心中，描繪出一幅最貼近新聞圈實際狀況的藍圖。

李四端上課的方式非常隨性，幾乎沒有書面講義。他總是雙手插口袋、從容自在地走進教室，一開口就是故事。他教學的方式就是用一個又一個採訪過的新聞事件、經歷過的新聞現場，告訴我們怎麼當個記者。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他曾說過的這句話：「一個好的新聞記者，就是一個好的 story teller（說故事的人）。」

這句話我一直銘記在心，也成為我日後報導後進時的中心思想。

當時的我真的沒想到，在政大畢業三年後，竟有機會與四端哥再度碰面，並成為他的同事。只不過當幽默風趣的李老師變成直屬長官時，天堂瞬間變成地獄。即使他與昔日一樣，總是面帶微笑，但他講出的話，不是讓你很想去撞牆，就是很想拉他去撞牆。

在工作上，李四端凡事要求完美，極度吹毛求疵，讓記者們私底下只要講到他，無不咬牙切齒。舉例來說：當時所有記者一早一定先看中央社發出的活動預告，因為預告上會把當日重大的既定活動清楚列出，像是幾點國民黨要舉辦中常會、衛生署要召開食品安全記者會……時間地點一應俱全。各家媒體都會參考這份活動預告，決定採訪行程。

但李四端總會冷冷地說一句：「按表操課，跑這些大家都知道的行程，那記者也太好當了吧？」

他堅持「我們的新聞要跟別人不一樣」，每天都要求我們去做中央社活動預告上沒有的東西，要我們自己去挖掘獨家新聞。我每次跟他開完會，都覺得自己死了一億個腦細胞。

在華視的後期，我開始擔任夜間新聞主播，但可不是播播新聞就好。我每天下午兩點進公司，必須先外出跑新聞，回來製作好、排入當天李四端主播播報的晚間新聞。等晚間新聞結束，我就要趕緊化妝，準備自己的夜報新聞。有一次，我報了兩個題目，在此之前我已經先給自己

的主管過目，並獲得認同。沒想到李四端看了之後，一一打槍：

「這新聞有什麼好做的？我覺得很無趣。妳的重點在哪裡？」

「這新聞不就個記者會嗎？是大家都有的通稿。」罵完之後，他看著又我說了一句：

「那妳今天來上班的意義在哪裡？妳對公司有什麼貢獻嗎？」

我當時真想掐死他。

雖然他這麼難搞，但他的認真與想法真的讓人不得不佩服。他讓當時的華視新聞呈現出與其他家媒體大相徑庭的特色，時常出現亮點；也因為他近乎嚴苛的要求，讓我不斷地想辦法超越自己，以二〇〇二年的「北城醫院打錯針」報導，與夥伴們共同得到了第二屆「卓越新聞獎」即時新聞採訪獎的殊榮。在他底下工作六年，我學會一身本領。直至今日我仍覺得，若我在電視新聞上有一點點的成就，真的要謝謝李四端這位魔鬼總教頭。

說了他這麼多壞話，還是要為他平反一下……

雖然在工作方面看起來，他像是個極其嚴肅的人，不過撇開工作，私底下的他其實非常可愛。那時候流行一部日劇《美女與野獸》，演的剛好是電視新聞工作者。女主角是美到翻掉的松嶋菜菜子，男主角則是我最喜歡的福山雅治。有次開會，李四端照例把我們罵了一頓之後，

要我們回家看這部日劇，看看人家是怎麼挖新聞的。說著說著，他突然感嘆地說了一句：

「怎麼我們新聞部都沒有像松嶋菜菜子這樣的美女啊！」

當下所有女記者臉上一陣青一陣白。而我不知哪來的膽子，居然低聲回了一句：

「那你是覺得在座有福山雅治嗎……」

「理論」與「實務」的激盪

常有學校或各單位邀請我去演講，即便我得從忙碌的新聞工作中擠出時間，即使車馬費少得可憐，我都會排除萬難，儘量參與，因為我一直認為學生們必須從我們這些在業界打滾的人身上，看到新聞真實的面貌，這與課本上的理論完全是兩回事。

鄭瑞城先生讓我深深感受到一位學者的風骨；而李四端先生則是在業界，將理論轉為實務的代表。我認為在學校教育裡，這兩種類型的老師都必須存在，若只偏重實務，或單有理論，絕對有所欠缺與偏廢。老師不只教學生「技能」，更要告訴他們如何自覺，如何保有身為新聞工作者的基本價值，才不會喪失對「人」最基本的關懷與精神。因為記者是 story teller，所有的

新聞都是「人」的故事。若缺乏對人的關懷，不會有深入、細微的觀察；當你無法成為一個好的 story teller，也絕對不可能成為一個好記者。

有夢最美，築夢踏實

我的大學同學們真正進入新聞這一行的並不多。畢業後的聚會可以明顯察覺到，一年一年過去，大家看事情的角度不同、落差漸大。

新聞工作者的觀點確實不一樣。

或許是因為我們總跑在最前線，經歷的事、看過的人都太多。當一個人持續處在高壓狀態下，壓力會迫使你快速成長，唯有如此，才有辦法在這個行業繼續生存下去。新聞工作能讓一個年輕人在短時間內快速累積實力，並讓自己的抗壓性及各種應變能力，被訓練得很強大。

但也因為壓力太大，我們這行的折損率非常高，許多人入行幾年後就會轉職。如果對自己的工作沒有深切的認知，就無法產生足夠的熱情，去迎接如同打仗般的每一天。

不可諱言，昔日的政大新聞系較偏重理論，實務課程不足，但有些學校卻又太偏重實務。這

些學生進入業界後，或許可將技術層面發揮得很好，但我卻不免擔憂，他們內心的素質夠不夠強？他們是否瞭解新聞工作的本質到底是什麼？

新聞工作的本質是什麼？

對我而言，新聞工作絕對不只是當個受歡迎的主播，頭頂著光環，讓大家仰望你。不管爬到什麼位置，我總提醒自己必須聚焦在對人的關懷、對真相的渴求。我總不斷問自己：透過「記者」這個身分，透過「報導」的力量，我能為社會做些什麼？我能改變些什麼？這些新聞工作者的基本價值，需要學界老師的正面引導，讓「理論」與「實務」取得平衡，相輔相成。

當然，我也不免對社會或業界的黑暗面感到沮喪。從業多年後，我曾回政大新聞系探訪老師。當時的我很迷惘，覺得現下的新聞圈已經失去了新聞工作者該有的風骨。那時我的昔日教授，也是現在政大傳播校院院長林元輝教授，對我說了這番話：

「不論身處的環境有多糟，你仍然可以用自己的方法，找到讓社會向上的力量，也可以守住你所相信的價值。即使看似黑暗，但選擇留在業界，仍抱有理想、願意堅持初衷的人，一定能

為這社會帶來一些光亮。」

因為這番鼓勵，我繼續走著這條路。一走就是二十年。

第二章：每個選擇背後都是故事

故事二：小記者的第一次

時間：一九九七年

地點：香港

在全球矚目之下，香港主權由英國移交回歸至中國手中。

根據一九八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英國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歸還給中國政府，終止對香港長達一百五十五年的統治。而中國政府將於同一時間對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恢復行使主權，並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

這件事不僅使香港市民的未來產生巨大轉變，也對臺灣有著指標性的意義，至今大家仍說：「今日香港，明日臺灣。」香港回歸對兩岸三地，以及美國在環太平洋的戰略布局，皆有牽一髮動全身的影響，因此，全世界對此事均投以高度關注，這是中國史上近百年來極具重要性的事件之一。對新聞界來說，如此重大的事件不僅空前，也是絕後。再加上香港與臺灣緊密扣連，所以香港回歸中國後會如何演變，臺灣民眾確實也相當關心。全球各大媒體無不聚集到這個彈丸之地，更遑論臺灣的新聞媒體，各家都處於備戰狀態，派出自己最精銳的主播、最強的採訪陣容，前往香港採訪。為容納人數眾多的新聞工作者，以及協助龐大的訊息傳播，港府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設立了各國媒體的採訪基地。當時有超過八千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記者聚集此處，可謂盛況空前。

採訪香港九七竟是生平第一次出國

一九九七年，我二十三歲，是個畢業剛滿一年、新聞資歷才半年多的菜鳥記者。當時任職的飛碟電臺，指派我去香港，採訪主權移交。這不只是兩岸三地的大事，更是全世界聚焦的重要新聞事件。才剛入行就有機會參與這樣的世紀大採訪，對我而言自然是興奮不已。只是無論在精神或生理層面，這次採訪確實讓我吃盡苦頭，天天與自己的體力搏鬥、與新聞的時間拉扯。前後三個星期的駐港採訪，令我畢生難忘。

你可能不相信，採訪九七事件是我生平第一次出國，在此之前我沒有離開過臺灣，也沒有進過桃園中正國際機場。當時飛碟電臺新聞部的主管對我很好，特地畫了地圖，鉅細靡遺地將進機場之後出關、安檢的程序都寫給我，彷彿是自己的孩子第一次出遠門似的，非常擔心，臨行前還耳提面命地交代：「過海關時會有個X光機器，妳記得口袋裡的零錢一定要拿出來喚！不然會嗶嗶聲大作，妳一定會被嚇到，然後會更緊張。」

現在想起來覺得好笑，但對第一次出國的我來說，這個提醒可是超級重要！在交代了許多途中可能遇到的問題，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項後，我就獨自背著包包、拖著裝滿錄音設備及相關器

材的行李，踏上了這趟旅程。

精神體能都超過負荷的一場戰役

我出發前就知道會很辛苦，但沒想到會「那麼」辛苦！由於飛碟電臺新聞部當時只有四位記者，派兩位到香港分頭進行採訪，已經是最大極限，在人力、財力都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兩人每天在香港四處奔波，幾乎沒有休息的時間。

我們大約六月二十日出發到香港，香港的六月天已經非常炎熱。以往我們在臺北跑新聞時，為求效率及快速，已經習慣隨手就招計程車。抵達香港之後，才發覺香港並不像臺灣，可以隨處招得到計程車；如果想搭計程車，必須先走上好一段路程，到各旅館或大型購物中心，才有計程車招呼站。若遇到搭乘的人很多，更必須耗費時間排隊等候。往往眼看就要趕不及下個行程，偏偏又碰上字典裡沒有「排隊」兩字的對岸朋友，真是氣到腦充血！有次好不容易輪到我，卻硬殺出個程咬金衝上車，我忍不住大罵：「妳沒看到大家都在排隊嗎？」

「排隊？排什麼隊？妳臺灣來的吧？過個幾年，臺灣也跟香港一樣了，看妳講話還能不能這

麼大聲！」說畢，這位大姐大搖大擺地坐上「搶」來的計程車，揚長而去，留下氣到說不出話的我，呆站在原地。

每當遇上這種情況，就忍不住羨慕電視臺的同業了。因為電視臺家大業大，出國採訪一律租車。就跟在臺灣時搭著自家採訪車一樣，來去自如。採訪新聞總是分秒必爭的我，實在受不了排隊等車所浪費的時間，最後選擇徒步，一個地方、一個地方地走。

火傘高張的香港盛夏，各個大樓裡的冷氣都開得超強，室內與室外的溫差絕對超過十五度。我每天頂著大太陽在外頭不停地走路，穿梭在大樓與大樓的相連通道間。每每在外頭通道上流了一身汗，立即走進冷氣超強的大樓，幾秒後又走出大樓，再度在室外走得汗流浹背……就這樣不斷在冷熱之間循環，根本是在大太陽下與冷氣房內，不停地做三溫暖。

我與同事一抵達香港便展開一連串的採訪行程，白天我們兵分兩路，各自跑新聞，我負責各地的活動，同事則大多駐守在會展中心。每天我回到下榻飯店時，都已經凌晨一、兩點。梳洗完畢，跟同事對完隔天（其實已經算是當天）的行程，才能休息。但總感覺才剛闔眼，怎麼鬧鐘就響了？當時飛碟電臺招牌節目之一的《飛碟早餐》主持人，就是現在活躍於各大談話性節目的資深媒體人周玉蔻小姐，她的節目早上六點開播，每天第一件事就是要與我們越洋連線，

談當天香港有哪些重點活動或訊息。製作團隊的電話在清晨五點半一定準時打來，所以我們得再提早半小時，五點鐘就要起來準備稍後跟蔻蔻姐連線的新聞素材。

在那個網路、各項即時通訊都不發達的年代，我們無法立即上網搜尋最新情況；身在外地也無法像在臺灣那樣，有中央社的新聞可參考。所以我們每天凌晨起床後，必須立刻打開香港當地的電視、報紙以取得資訊來源。睡眠時間被壓縮到只剩三、四個小時。

人生第一次昏厥就在香港立法局前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正式回歸中國的前一天，各式慶祝活動非常多，抗議活動也如火如荼，甚至有部分群眾放火燒立法局。瀰漫著緊張氣氛的這一天，從白天到黑夜，持續有著緊鑼密鼓的活動需要採訪與連線。此時的我，在香港的採訪行程已經繫繩到最高點。

連續十天睡眠不足，加上酷暑與冷氣房的不斷交替，身體終於承受不住煎熬，六月三十日晚，我迎來人生中的第一次昏厥。

那天眾多的慶祝活動中，最具代表意義的便是在維多利亞港的添馬艦露天廣場，舉行英方告

別儀式，主要參與來賓包括英國王儲查爾斯、首相布萊爾、前首相柴契爾夫人，以及當時的香港總督彭定康。告別儀式先由香港總督彭定康致詞，再由王儲查爾斯代表英國女王致告別詞，隨後英國軍艦象徵性地駛離維多利亞港，代表英國正式交出香港主權。

原本烈日當空、萬里無雲的豔陽天，突然下起滂沱大雨，類似臺灣的午後雷陣雨，沒帶傘的我才幾秒便全身溼透，但大雨之後又立刻放晴。港口周邊完全沒有任何可以遮陽擋雨之處，我就這樣先被晒得昏頭暈腦，再淋得渾身發冷，然後再開始另一輪曝晒。

我從清晨五點多開始連線，緊接著就在外頭不停奔走，幾個行程跑下來，身體溼了又乾、乾了又溼，不斷循環。在戶外頂著三十五度高溫採訪到一個段落，就必須趕回只有二十度低溫的香港會展中心發稿。傍晚，我發完下午維多利亞港告別儀式的新聞，立刻又動身前往立法局。

趕到立法局時，那裡已經擠得水洩不通，群眾正進行激烈的抗議行動，現場有人攀爬立法局的建築，還加上放火，許多警察包圍著立法局，試圖維持秩序，但徒勞無功。就在此時，我的體能達到負荷極限，眼前一黑，當場失去了意識。

不知經過多久，我終於睜開雙眼，一位香港警察在我面前試圖喚醒我，並把我拉到角落，他說著廣東話，我無法完全理解，只知道他大概在問「妳有沒有同伴」之類的問題。在香港回



1997年7月，我每天頂著三十五度高溫，步行穿梭在香港街頭，採訪九七主權移交。
(圖為維多利亞港添馬艦露天廣場)

那一年在香港的採訪，一切都是如此克難，全靠意志力支撐。這不但是我畢生難忘的採訪經驗，也讓甫進新聞圈的我體認到：記者這一行要承受的不只是

精神壓力、體力、耐力的負荷也超乎旁人所能想像。

不好意思說出口的第一份工作

在飛碟電臺任職的三年當中，因為編制小、人力少，一個記者當三個用，逼著我們得十項全能。但也為我奠定了強大的採訪戰力。很多人以為這是我第一份工作，其實不然。我在進入新聞圈之前曾短暫當了上班族，但我鮮少向人提及這個故事，因為實在太「特殊」了。

政大新聞系畢業那年，班上大部分同學忙著補托福或考研究所，很少有人想立刻踏入職場，但我是想馬上工作的極少數人當中的一個。偏偏畢業當下，六、七月分，並沒有媒體招考記者，但我又不想閒著，所以就去了一家專門出版體育影片的公司應徵總經理特助。老闆很有心，希望能推廣與高爾夫球有關的教學影片，我覺得超棒的啊！這也算是媒體業嘛！

不過進了公司後才知道，理想與現實是必須妥協的。因為做體育相關的教學影片，成本較高、銷售狀況又不見得好，為了平衡公司收支，老闆有另一個重要營業項目，就是銷售盜版的日本成人影片！簡而言之，就是拿賣成人影片的收入，來付他做體育教學影片的支出。所以我

私下都跟好友開玩笑，說我人生第一份工作是在「色情行業」，而且是什麼都做，包括接電話、倒茶水、資料處理，甚至在出貨旺季，也要跟其他同事一起在倉庫為A片包塑膠外膜……說好聽點是總經理特助，實際上就是「打雜小妹」。

或許有很多人會說：工作也該寧缺勿濫。沒遇到自己喜歡的工作可以先等待。但我向來堅信：任何一份工作都有值得學習的地方。剛畢業的我懷著一種勇往直前的勇氣與單純的心，告訴自己：不管什麼事都是磨練與挑戰，不必覺得做了會委屈自己的文憑。因為所有努力都不會白白付出，我們一定能從中有所獲得並成長。

當記者的第一天就目睹雙屍命案

沒多久，我便接獲「力霸友聯U2綜合臺」的招考資訊，這家媒體是東森新聞的前身。電視臺在一九九六年的四月開播，不少現在相當知名的主播，例如蘇宗怡、吳安琪等都是開臺元老。同年七月招考第二批記者，我就是應考者之一。當時應考場面陣仗超大，報考的人也很多，大多都已經是線上的記者。大學才剛畢業的我，卻很幸運地被錄取了。當年面試我的兩位主考官，

一位是前臺北市議員王浩，一位是現任《聯合報》事業處影音部營運長方仰忠。面試時他們問我：「沒經驗怎麼敢來考？」

我清楚記得我是這麼回答的：「沒錯，我是沒經驗。但正因為如此，我是一張白紙，沒有任何錯誤的認知或不好的習慣，所以我可以從頭開始學習你們想教給我的一切。」

正所謂初生之犢不畏虎。主考官可能覺得我這個小女生很有膽量吧！在數百名經驗豐富的應徵者中，竟然決定錄取我這個毫無經驗的大學新鮮人。不過同時間，我也報考了另一家即將開臺的廣播電臺（即後來的飛碟電臺），當時U2先通知我錄取，所以我就先去報到。

一進U2，我就被指派跑社會線。社會線要接觸複雜的警政單位及人事，採訪的新聞內容基本上不脫殺人放火搶劫車禍。身為社會線記者，必須跟警方及各相關單位打好關係，所以整天要上派出所跟警察泡茶聊天，最好下班後還能約吃飯喝酒。把關係打好，才不怕漏新聞，甚至可以跑到許多獨家報導。

父親一聽到我要跑社會線立刻反對：「才二十出頭的女孩去跑社會新聞，實在太危險。」

不過員警們看到我這個年輕漂亮的小女生，對我倒是都相當照顧及禮遇。上班第一天就紛紛跟我要名片、留下我的BB Call及手機號碼。在那個充滿男性社會記者的年代，女記者跑社會

線，確實很吃香。

結果上班第一天，我就接受了震撼教育。滿腔熱血的我，甫報到便主動請求攝影記者大哥讓我跟著去跑大夜新聞。大哥一臉驚愕：「大夜新聞是要跑到隔天早上欸！妳上一天班，晚上不回家，還要繼續跟我去跑新聞？」

「沒關係！我可以！」

「大夜新聞都是攝影單機，沒有文字記者去的啦！」

「沒關係！我想跟著學習！」

拗不過我的請求，他答應我晚上他「上工」後去找他。那天晚上排定的行程是掃黃，我這輩子還沒去過酒店，所以超興奮。大哥預告：「等等妳會看到很多小姐穿得少少的，然後驚慌失措地跑來跑去。」

在前往酒店採訪的路途中，我正想像著那有趣的畫面時，大哥突然接到了一通電話，隨即要採訪車駕駛改道，說要先去大直一趟，因為有個雙屍命案。現在的大直，豪宅林立，但二十年前可是超級荒涼，甚至連路燈都沒有。當年的明水路只有兩棟公寓，四周漆黑一片，大哥叫我在公寓一樓門口等他，還特別提醒我：「妳不要上來喔！在下面等！我拍完就下來。」

但望著四周一片漆黑，我一個人在樓下愈等愈害怕，待不到三分鐘，就決定上樓找攝影大哥。先前從大哥佩戴的警方無線電監聽器中，知道命案現場在四樓，結果我才走到三樓就聞到一股非常難聞的氣味，當下還沒意識到原來那就是屍臭味……走到四樓時，那間命案現場的套房就正對著樓梯口，大門大開，我一眼就看到床上躺著人，七孔流血。那是一對情侶，死在套房裡已經七天，都沒人發現……

我看到眼前的景象時，整個人呆住。這時大家突然發現我的存在，攝影大哥嚇了一跳：「哎呀，妳怎麼跑上來了？我拍完了、拍完了，走走走……」

大哥迅速將我帶離命案現場，上了採訪車，我久久不發一語。大哥問我還好嗎？我趕緊說還好。大哥這時嘆了口氣：「人生就是這樣。社會新聞跑久了，妳就會知道人生有很多無法預期的事。例如妳現在人在這裡，可是卻不知道接下來十分鐘、一小時，會在哪裡。跑社會線的好處就是能看盡人生百態，像這樣的事，以後妳還會看非常多，久了以後，對許多事也就不會那麼執著。所以，妳也不用想太多，我們報導了這起命案，可以提醒其他人注意房間通風，免得讓自己身處一氧化碳的中毒危機。而警察會通知死者的家人來為他們處理後事，我們也算是做了件功德。不過有件事妳要聽我的：明天記得去廟裡拜一下，去行天宮收個驚，然後去求一條生，還是男生去跑比較好。」

紅線綁在手上。」他讓我看他手上綁的紅線，那是每個社會記者身上都會帶著的。

這就是我記者二十年生涯中所跑的第一個新聞——大直明水路的雙屍命案。後來我們還是去了酒店掃黃，但看著穿著清涼的小姐們驚慌失措的模樣，我腦中揮之不去的卻還是房間裡的那兩張面孔。

經歷了第一天的震撼教育，第二天我就接到飛碟電臺的電話。聯繫我的主管聽說我已經去U2報到，懊惱他們晚了一步，但卻沒放棄遊說：「有成千上百的人來應徵，我們只錄取了四個人，妳是當中唯一沒有經驗的，因為我們非常看好妳。真的很希望妳能加入我們的團隊。」

我考慮了一下，鼓氣勇氣跟當時的主管方仰忠說：「方Sir，我覺得社會線可能不太適合女生，還是男生去跑比較好。」

「哎，傻孩子！妳知道以妳這樣的條件去跑社會線有多吃香嗎？妳不用跟警察喝酒、搏感情，只要沒事去分局晃一晃，獨家新聞就會自己送上門了欸！」

我當然知道方Sir用心良苦，但思索一夜後，我還是決定放棄電視臺的工作，投效廣播電臺。

進入全新氣象的飛碟電臺

離開U2，轉戰飛碟。這個選擇一開始也沒有受到親友、師長們的認可。昔日在政大教過我的教授還特地打電話給我，苦口婆心勸說：「妳怎麼會放棄電視臺，而選擇去個廣播電臺？電視臺是多棒的機會，以後說不定還能當上主播。妳知道這次U2招考，有多少學長姊都去了，但都沒考上嗎？妳考上了居然還放棄！實在太可惜了！而且妳有沒有想過，U2是已經在運作的電視臺，飛碟還在籌備階段，萬一最後沒做起來，妳不是變砲灰了嗎？」

但正如我所說，每個選擇都有理由。我之所以選擇飛碟電臺，就是因為它是個「全新」的媒體，我能參與創臺的過程。當年的「政治金童」趙少康先生參選臺北市長，以超高票落選，宣布退出政壇。人氣居高不下的他，決定另闢途徑、延續自己的影響力。趙先生聰明絕頂、言辭犀利，是很多年輕人心目中的偶像。在政治新聞這方面，他可掌握的資源非常多；但他深知不可能單靠新聞撐起整個廣播電臺，所以他邀請了張小燕女士來負責節目這塊。小燕姊傾全力把她的班底，如陶晶瑩、黃子佼等炙手可熱的電視人都帶進來，使飛碟成為當年卡司陣容最堅強的電臺。趙少康加張小燕在當時根本是個夢幻組合啊！

剛到飛碟報到時，連辦公室都還沒裝潢好，木工整天穿梭其中，我們還得閃邊站、免得影響到師傅們工作。就規模來說，電視臺資本雄厚，廣播電臺自然難以望其項背，但在我眼中，飛碟電臺是由一群志同道合的媒體人所共同打造的「美麗新世界」，而我有幸成為其中一位開國元老，這是令人多麼興奮的事情啊！相對地，如果留在U2，我是第二批進去的記者，勢必得跟在前人的腳步後頭。我很喜歡那種大家齊心為相同目標奮鬥的感覺，我寧願賭一把，所以我選擇了當年這個最年輕的廣播電臺。

創臺初期，整個電臺只有四位新聞記者，我每天需要跑非常多的新聞，也因此被迫在短時間內壓縮成長，學會許多東西。我總覺得在飛碟廣播電臺的一年，大概可抵其他人跑單一路線的三年，加上我非常幸運，在新聞部遇到兩位很好的前輩主管——侯天佩、任穎珍，她們傾囊相授，無私地教導我。日後的我也抱著這樣的心情去對待自己的後輩。

為了採訪九七，婉拒TVBS挖角

回顧每一次的工作轉換，我的選擇必定基於以下這個考量：現有的工作，還有沒有值得我學

習的地方？

在飛碟工作了一年多後，我很幸運地，得到當時最大的有線電視——T V B S 新聞部的挖角，主要是該臺跑交通線的一位資深記者大力推薦我。當年我在飛碟跑的是交通線，而該名同業算是所有交通線的電子媒體記者中的第一把交椅，這位前輩基於自身生涯規劃要前往美國，離職前他向 T V B S 的主管推薦我，還掛保證：「除了蕭形雯之外，我保證不會有人可以把交通線跑得跟我一樣好。」

我受寵若驚，非常感謝前輩的提攜。當時如果我接受這個邀請，薪水會立刻多一萬多元，加薪幅度超過三成。這樣的加薪幅度不僅在當時，就連現在，也是相當多的。但我卻婉拒了。原因是，公司已經決定讓我去香港採訪九七香港主權移交。

先前我提到，香港回歸這事對臺灣新聞界來說，是不得了的大事，全球將有幾千家媒體齊聚當地。我心裡很清楚：如果進入 T V B S，以這家電視臺的新聞部陣容，去香港，絕對輪不到我這種新進菜鳥。但這個見證歷史的機會實在難得。我認為想進電視臺，以後一定還有機會，但「香港九七」，此生不會再有第二次。就這樣，我婉拒了挖角，繼續留在飛碟。

婉拒 T V B S 邀約這件事，讓我的親友們再度感到不可思議，大家都說我瘋了。但對我來

說，才剛踏入新聞圈一年，許多事都還在學習，我把自己當成一塊乾燥的海綿，努力去吸取更多水分、直到飽滿為止，所有磨練都在累積我未來的實力。我知道，若我能去採訪「九七主權移交」，與全世界的媒體站在一起，對我未來的新聞工作必定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笑笑地告訴親友：「不必為我覺得可惜。我相信，該我的就一定會是我的。」

果然，過了一年後，T V B S 再次向我招手，這次我決定轉戰電視圈。主要是自己在飛碟電臺已歷經三年的學習與磨練，我覺得在廣播電臺裡，能學的我大部分都已經學會。是時候該去不同的地方看看了！

這二十年來，我在新聞界每一次的工作轉換，親朋好友當下大多持反對意見，但事隔多年再回顧這一切，都證明當時我所選擇的，或許不是最容易、最快的捷徑，卻都有其意義。把眼光放遠所做出的決定，為我打下了新聞實戰的穩固根基。每一次的重大新聞採訪，對我的人生及工作態度都有著深刻的影響。讓我即便在圈子裡這麼多年，依然保持著對工作的熱情，也未忘初衷。從過去經歷的事情中，去汲取成長的養分，讓自己成熟、茁壯，才能讓我們在面對挫折的當下，還能提起勇氣，繼續往前走。

第三章：新聞工作的專業與態度

故事三：災難記者進階成災難主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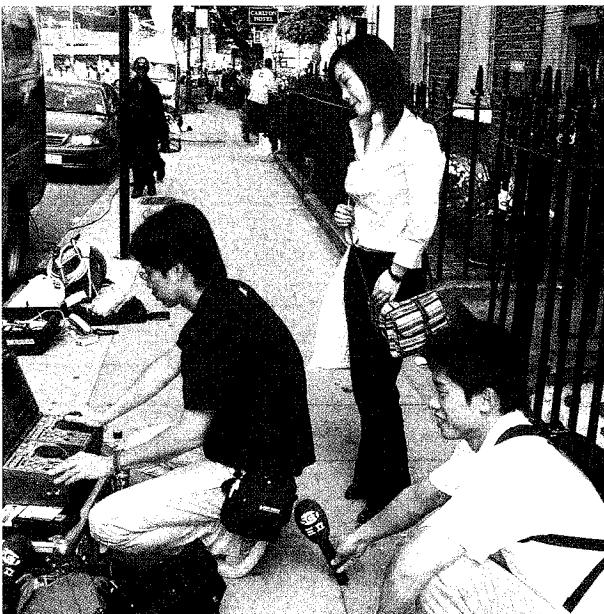
時間：二〇〇五年

地點：英國倫敦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英國倫敦被宣布將是二〇一二年夏季奧運的主辦城市，當全國正沉浸在歡樂興奮的情緒中，不到二十四小時，竟發生了連環恐怖攻擊事件。

七月七日早上交通尖峰時間，倫敦前後發生了至少七起爆炸案，數處倫敦地鐵站及數輛巴士爆炸，共造成五十六人死亡，包括四名炸彈客，傷者逾百。

英國政府和當時的首相布萊爾，很快地就將整件爆炸案定義為恐怖主義攻擊。而這被稱作「倫敦七七爆炸案」的攻擊事件，也是英國本土自一九八八年洛克比空難以來，單次傷亡最為慘重的一次襲擊事件。



2005年赴英國採訪倫敦地鐵爆炸事件，為了爭取時間，我與工作夥伴常一結束採訪，立刻就地蹲在路邊過音、剪接。

遠赴英國採訪倫敦連環恐怖攻擊事件

二〇〇五年，我任職於三立電視臺，擔任週末晚間新聞主播。此時在業界，我已經算是比較資深的從業人員。是年七月，英國發生了舉世震驚的倫敦地鐵爆炸案，公司派我前往倫敦出差，採訪團隊一行人即刻出發前往英國，這也是我生平第一次來到倫敦這個城市。

在瞭解這個恐怖攻擊事件之前，必須先瞭解地鐵對倫敦的重要性。倫敦是個古老的城市，由於發展得很早，城市規畫無法追上現代城市大眾交通的運輸量。相對於其他城市，倫敦城內的許多道路顯得較為狹窄，且多為單行道。因此維多利亞時代大規模發展地下運輸，啟用至今超過一百五十年歷史的倫敦地鐵，對倫敦居民來說非常重要，不論是上班通勤或是日常生活，都對地鐵倚賴甚深。

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上午的交通尖峰時間，各個主要地鐵站無預警地相繼發生連環爆炸案，造成嚴重傷亡。這起被稱為「倫敦七七爆炸案」的事件，是繼二〇〇一年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以來，最受國際媒體關注的事件，短時間內全世界各大媒體幾乎全擠到倫敦來採訪。

我和夥伴帶著攝影器材及移動式剪接設備，飛抵倫敦。另一方面，臺北公司也向倫敦當地的

APTN（美國美聯社電視新聞署）新聞團隊承租其他設備，最重要的是衛星傳輸。當時所有國際媒體都選擇了倫敦地鐵最具指標性意義的一站——國王十字聖潘克拉斯站（King's Cross St. Pancras），做為現場連線報導的地點，而此地鐵站也是被攻擊的地鐵站之一。

APTN架設好所有器材及衛星傳輸設備後，向他們承租的各國媒體便連番上陣。我記得當時排在我前面的是CNN的主播，他連線結束後，同樣的設備立即移到我身上，換我開始與臺北連線。當時在棚內跟我連線的，是我相當尊敬的前輩同事張雅琴主播。在十分鐘的衛星租借時間中，我盡我所能地將在倫敦當地看到的一切，忠實傳達給臺北的觀眾。希望國人也能透過我的眼，以臺灣人關心的角度來看整起事件，而不僅是透過外國媒體得知。

與一九九七年的香港主權移交事件相比，倫敦地鐵恐怖攻擊事件同樣舉世矚目，同樣聚集了全球重要媒體。不同的是，這時的我已能以主播身分，透過其他國際媒體的協助，在當地架設主播檯進行實況轉播。這種跨國合作的經驗，不但再次開拓我的視野，也讓我收穫良多。

不過大家看到的是短短十分鐘的衛星連線，大家看不到的是我們從清晨到深夜的艱辛採訪。爆炸案發生之後，許多重要地鐵站、交通樞紐都停擺，整個倫敦的交通陷入癱瘓，沒地鐵可搭，路上塞滿了車輛。讓原本就狹小的倫敦道路幾乎動彈不得。赴倫敦採訪期間，我們每天都排了

滿滿的採訪行程，但在移動過程中經常叫不到計程車，就算招到了計程車，上路後也塞在車陣中無法動彈，所以我們得徒步行走才能到達許多採訪地點的現場。這與當初在香港採訪的情況幾乎一樣。更克難的是，為了節省時間，我常常直接蹲在路邊寫稿、過音（在新聞報導中聽到的記者配音，我們稱之為過音），攝影記者也就蹲在路邊用移動式剪接機剪輯新聞。

倫敦整座城市籠罩在反恐的緊張氛圍中，公共場合的安檢、戒備都非常嚴密，所有市民與從外地來此採訪的記者們，都必須忍受諸多不便。舉最基本的生理需求為例：在外面跑新聞時突然內急，麥當勞等大型速食店是我們唯一能借到廁所的地方，但這段期間，當地速食店由於擔心恐怖分子可能會在廁所裡放炸彈，所以把廁所全部鎖起來，不開放外借。

在倫敦出差的那十天，我每天早晨七點、外出工作前，在旅館上了最後一次廁所後，就得憋到深夜十一點過後回到旅館，才能再上廁所。知道自己一整天下來可能都沒法上廁所，我幾乎不敢喝水，在水分攝取不足又憋尿的情況下，我一回國隔天就住院了。

倫敦採訪憋尿憋出敗血症

結束英國採訪返回臺灣後，還來不及讓身體好好休養生息，隔天我就立刻坐上主播檯。事實上，我回臺灣的那一天，腰痛到直不起來，本來以為是在倫敦每天走太多路，傷到腰背，還去了中醫診所針灸。沒想到一針下去，我痛到整個人彈跳起來，醫師不敢再下針，直言我應該腰部有發炎，叫我趕快去醫院。但因為我已經排了播報班，不想麻煩同事代班，所以還是去了公司。當天播報晚間新聞時，我腰痛到直冒冷汗，像是發高燒。硬撐完近兩個半小時的播報後，我一下主播檯，立刻被送進急診室。檢查後醫師告訴我，腎臟已經發炎，情況嚴重，必須立刻住院。原來腰痛根本不是因為閃到腰，而是位於腰部的腎臟嚴重發炎！讓我痛到直不起腰桿。

這次病倒送急診，應該是史上最慘烈的一次。我燒到四十度，在醫院躺了一個多禮拜，前三天幾乎完全昏迷，直到第四天才清醒。迷迷糊糊中，我只感覺好像有盞燈一直照著我。七月的臺灣正值酷暑，高燒昏迷的我卻一直囁嚅著喊冷，護理人員為我蓋了四、五床被子，試圖為我取暖，但我還是冷得發抖。最後他們搬出大烤燈，直接放在床邊對著我照。麻煩的是，我忽冷忽熱，全身飄汗喊熱時，護理師必須迅速將烤燈撤走，免得我體溫過高併發熱衰竭等其他病症。

難以啟齒的慣性職業病

我同時被施以四種抗生素，醫師說不如此下猛藥，真的壓不下來。出院時，院方開立的診斷證明書上寫著：腎盂腎炎併發敗血症。以前跑醫藥線的我，寫稿常寫到「敗血症」三個字，通常用到這三個字的當事人，狀況都相當不妙。所以看到這字眼出現在自己身上，真的嚇壞我了。

出院時醫師再三叮嚀：這種憋尿憋出的嚴重病症，只要有過一次，復發率就相當高。因此要求我想辦法調整自己的生活方式，尤其要多喝水、不憋尿。但……這真的太難了啊！你隨便去問哪位主播，我相信沒有人會回你「他敢喝很多水，而且從來不憋尿……」，播報新聞與節目不同，節目可以預錄，但新聞一定是Live播出，不可能有空檔上廁所。以我播報晚間新聞來說，一播就是兩個半小時，這段時間絕對不可能去上廁所，也因此會儘量減少水分的攝取。這基本上就是種惡性循環。

我只能說醫師真的鐵口直斷。不到一年，我又因為同樣狀況去醫院報到。很巧，那天又是假日，我依舊播著假日晚間新聞，由於已有上次經驗，這次我腰剛開始痛，感覺自己有點發燒，

就知道大概是怎麼回事了。然而我還是把兩個多小時的新聞播完，下班之後自行前往急診室。更巧的是，上次收治我的急診室主任，這次又輪值。我們互望著對方，幾乎不需多做解釋。

「跟上次一樣嗎？」

「嗯，感覺怪怪的。」

「那來驗一下尿！」

驗完之後，他完全不囉唆，只簡單交代：「好！住院吧。」

這次因為我警覺性較高，提早就醫，所以情況不像從倫敦回來那次那樣嚴重。但我一樣高燒不退，在醫院一待又是一個禮拜。才半年多，腎盂腎炎就大復發，此後我真的不敢再鐵齒，會不斷提醒自己要多喝水、多上廁所。

各行各業都有其特殊的職業病，以新聞工作來說，不外乎胃潰瘍（飲食不定時不定量）、失眠（精神壓力過大）等。若要細分為「主播的職業病」，那麼膀胱炎、泌尿道發炎絕對是榜上第一名，像我這種搞到細菌直搗腎臟，完全跳過尿道、膀胱，直接就得住院的腎盂腎炎，是比較少見的。多年來，每當我出現類似情形或是持續偏頭痛、失眠，醫師開的處方箋永遠都有這一樣：「改變工作型態，學會釋放壓力。」

可惜，不論當記者還是當主播，「壓力」就是這行業踢不掉的標準配備。無論是剛進新聞圈的菜鳥，或是已經待了超過十年的資深新聞人，只要還在這崗位上一天，就必須持續面對這一切。熱愛新聞業，無法改變這樣的生活型態，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儘量與這些辛苦和平共處。

巨大的壓力讓人心俱疲

只是，與壓力和平共處，說起來簡單，做起來卻不容易。

新聞從業人員遇到的壓力絕不只有單一種類，會同時面臨以下兩種：

第一，高壓的工作環境及可怕的時間壓力（截稿）。

第二，四處奔波、日夜顛倒、超時工作，挑戰身體極限。

時間緊繃帶來的精神壓力，是新聞工作者的共同宿命。記者需要應付特定期限內的截稿壓力，不同的記者，deadline 不同。

月刊記者的截稿壓力每月一次；週刊記者每週一次；日報晚報記者每天一次。最可怕的，就是電視臺和廣播電臺的記者，截稿時間至少一天兩次。尤其是二十四小時持續播出的新聞臺記

者，可以說時時刻刻都是我們的截稿時間。

以電視臺為例，若以午間、晚間新聞前當做主要截稿時間，我們的流程大概是：早上八點半開會，九點決定各自要跑哪些新聞、出發採訪，大約十一點回到公司，開始寫稿、配音、製作需使用的圖卡、找資料畫面、上字幕……這一切必須在十二點以前完成。

以前我在華視當記者時，有「早二晚三」的稱號：早上要做出兩則新聞，晚上可做三則。也就是，我每天早上九點出門、十一點回公司這短短兩個小時，就必須採訪完兩則新聞的所有素材：包括訪問（可能分好幾個不同地方），拍攝各種畫面。

十一點回公司之後，得在一小時內完成兩則新聞的製作。

在如此巨大的時間壓力下，每個動作都必須快速又確實。為了節省時間，我在採訪的過程中，腦子裡已經開始盤算新聞要下什麼標題？稿子的主要架構為何？

腦中彷彿有個鍵盤已經開始噠噠噠在打字。甚至在搭車趕到下一個採訪地點或趕回公司的路上，在車上就把稿子寫完了，一回到辦公室就直衝剪接室開始配音，不浪費一分一秒的時間。周而復始，每天不間斷上演著相同的戲碼。

新聞編輯室：隨時可能爆炸的壓力鍋

我不知道大家心裡所想像的新聞臺辦公室是什麼樣子？如果你所想的是男女記者各自坐在電腦前靜靜撰稿，主播打扮亮麗、優雅地坐在主播檯上準備播報……我只能告訴你，你所想像的地方叫天堂……實際的新聞工作場所就算不至於像地獄那麼恐怖，但也相去不遠了。尤其在截稿前，根本是個戰場，也像是個壓力鍋。因為每個人都拚命與時間賽跑，只要一點小事，例如搶剪接室、搶資料帶，情緒就很容易瞬間引爆。

如果兩個當事人都是男性，結果可能就是直接開打；在辦公室上演全武行。但別以為女記者就很溫和。我曾親眼目睹女記者跟男主管相互指著對方鼻子大罵。

男主管：「要不是看妳是女人，我早揍妳了！」

女記者：「想打我就來啊！你來啊！」

眼看男主管捲起袖子、人就要衝過去，旁人趕緊拉住他，另一邊也有人勸著女記者「收嘴」，別再嘴巴不饒人。

我這輩子都在新聞圈，所以不知道「正常」的辦公場合會不會也這麼火爆，但我必須告訴

你：這種畫面在新聞部是家常便飯，比起連續劇裡面演的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不過絕大多數的衝突都源自於「新聞」本身，不論是為了搶畫面、搶剪接時間，或是因為對新聞處理方式的意見不同產生爭執，歸根究柢都只是希望讓新聞能呈現最佳的狀態。

最該被勞動檢查的行業就是新聞業

講到新聞工作者，大家的第一印象應該都是「精神壓力超大」，但我一定要說：我們身體的疲累程度絕對不亞於精神疲累的強度。我在飛碟電臺擔任記者時，被派駐香港採訪主權移交的經歷，就是個體能發揮到極限的例子。

剛進華視時，主管賞識我，讓我加入播報行列。剛開始播報的主播，大部分都從晨間新聞開始。當時我每天清晨四點出門，五點前抵達辦公室，開始協助大夜新聞製作（半夜發生的新聞，都只有攝影記者一人出機，必須由我幫忙撰寫稿子並過音）。

等處理完新聞就要趕緊化妝，因為那年代公司化妝師是早上八點才上班，所以我的髮型、妝容、服裝，都得自己一手包辦。（因此，我現在完全不想看到當年播報的照片……）

七點坐上主播檯，播完半個小時新聞，快速買個早餐，囫圇吞棗後，就要開始準備八點半編採會議的報稿，然後出機採訪，直到晚上八點才下班。

是的，你沒看錯。當時我上班的時間就是從清晨五點到晚上八點，整整十五個小時，而且每天如此。那時有三位晨間記者主播，大家輪值，一次一個月。每當快輪到自己時，想到又得過一個月這種日子，我們都恨不得死了算了。

可能有人說：「誰叫妳愛錢？多播報就多賺錢吧？」

抱歉，一毛錢都沒有喔！是的，你還是沒看錯。當年在華視，我們工作時間幾乎超過一般人的一倍，但卻完全沒有任何津貼。如果你向主管反應太累，能不能早點下班？或能不能有些津貼？主管會回答你：「這是公司給你機會，你若嫌累，可以不要播，多的是人要搶著播。」

不只工時長、工時不固定、得不定時輪值晨班夜班、還有二十四小時責任制等，讓記者們不但疲憊，交友圈子也備受侷限。出社會後，我從來不知道什麼叫朝九晚五，而且是在工作十多年後，才享受到週六、週日都能休假的快樂。同學們總抱怨我幾乎不參加同學會，但是，正常上下班、見紅就休的同學們，想當然耳都是在週末辦同學會。週末我都要上班，怎麼參加啊？不是只有上班累，休假也一樣不得閒。即便是早就安排好的假期，也會因隨時接到電話，被

迫銷假。幾年前有一次，我原本與親友、女兒計劃到臺東旅行。因為臨時發布颱風警報，新聞臺全員戒備，我也只好取消了期待已久的旅行，含淚吞下已預付的飯店訂金。這種情形很常見，家人也只能習慣與諒解。

是不是不出遠門，休假就待在家附近會比較好呢？

我數不清多少次，休假那天想看個電影，排隊排了一個多小時，眼看買票窗口就在眼前！結果召回的電話竟然來了，只得乖乖離開隊伍，回公司上班。運氣好一點的話，長官沒有叫你回去，但要你協助聯絡採訪事宜。雖然你已經進了電影院、電影也開始了，但只能走出去不停地打電話、接電話，最後根本不知道這部電影到底在演什麼。想想還不如直接回去上班算了。

舉凡種種，讓記者的生活品質很難與「好」這個字沾上邊，再加上龐大的身心壓力，讓這個行業的折損率比其他行業高出許多。

對真相的渴求，是一路走來的最大動力

前面所提及的香港九七及英國地鐵爆炸案，都是我記者生涯中很重要的經歷。過程中我學到

很多東西，累積了堅強的新聞採訪實力，但也因此累倒或病倒。身為新聞工作者所受的獨特的身心煎熬及磨練，無論是媒體新兵或是資深主播，無一能倖免。

所以新聞圈的流動率不低，加上媒體大環境愈來愈差，現在能在圈子裡待上個五年就算資深記者了。或許很多人想問：「如果這個職業這麼苦，妳為什麼一待就是二十年？」

其實我也曾不只一次想放棄，但最終還是選擇留在這個戰場上。因為我知道每種工作都是一種「選擇」，當你選擇了這份工作，就等於選擇了這樣的生活。

面對想踏進這一行的年輕朋友，我一定會提醒他們必須做好心理準備：「進了新聞圈，你要承受的以及要犧牲的，都會比一般人多。這個工作其實真的沒什麼優點，許多時候，它幾乎不是人幹的工作。工時長、工作時間不固定、必須隨叫隨到。而且，精神壓力大，胃潰瘍、失眠、泌尿道發炎、便祕等諸多因為緊張與壓力而帶來的症狀，會一直跟著你。還有，你很難交朋友，交來交去都是這個圈子的。」

因為以上理由，不少記者大約做三年就產生職業倦怠，有些人會選擇去度假，一段時間後再回到工作崗位；有些人則就此跟這行說再見，轉而尋覓更適合自己的工作。所以每當有人問我「當記者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我總會反問對方：「先說說你為什麼想當記者？」

若你只是覺得新聞工作很刺激、很有趣，當主播每天可以打扮得美美的……那我保證你做了三年，也會想逃離。

真正能在新聞圈一待十數年的人，若問他為什麼喜歡這工作？他的答案百分之百不會是「因為這個工作很刺激」。對我而言，即使這工作這麼辛苦，完全不人道，但相對地能讓我獲得在其他行業得不到的東西。在這樣的工作環境裡，你被逼迫著快速成長，接受超乎常人的磨練，必須在很短時間內抓出所有事情的重點，並整理成有脈絡的新聞，同時抗壓性要異於常人地高。這讓你一年抵別人三年，讓你即便很年輕，所見所聞及一身本領，就能與其他行業的資深工作者相抗衡，這是一種特殊能力。

另外，能讓我堅持走上二十年的最重要原因，其實與我自身的人格特質有很大關係。一直以來，我對「真相」有一種近乎偏執的渴求，我痛恨「說謊」這件事。同時，我有著強烈的求知欲及正義感，對不合常理及不公不義的事，會想盡辦法探究真相。我們常說「眼見為憑」，但當你根本不在新聞現場，你所聽到的、看到的，都是第二手甚至第三手傳播，要如何「眼見為憑」？只有一種人能在新聞事件中，進行近距離的第一手觀察，那就是記者。

一則新聞從事情發生，到製作成一篇報導放送到觀眾眼前，其中歷經太多流程與步驟。當採

訪團隊抵達新聞現場拍攝時，攝影記者已經選取「他認為」重要的畫面，之後再挑選出適合的剪成新聞畫面。文字記者在撰寫新聞稿時，會決定哪些是「他認為」的枝微末節，可以省略，所以寫出來的稿子不見得全面。進了新聞編輯室，編輯會斟酌下什麼標題，這決定了新聞要從哪個角度出擊。而主播在播報時的詞彙、情緒與態度，又可以導引觀眾以什麼面向來看這起事件。所以觀眾所接收到的「新聞」，真的並非「全面」。同樣一則報導，《自由時報》跟《中國時報》的角度竟然可以完全不同！光看標題，你可能以為這根本是兩則完全不相干的新聞。

因為新聞業能距離真相近一點，能滿足我對真實的渴求。至少，當別人問我這則新聞究竟怎麼回事時，我可以講出很多被記者剪掉的畫面，或是被編輯省略的文字，試圖還原真相給你看。說穿了，這就是個愛說故事的人的心情，但我不杜撰，我只說真實的故事。

5 過去尚未全面數位化前，所有新聞資料畫面都儲存在 Betacam 的帶子中，按照播出年月日、一支一支放在資料庫裡。如果兩名記者要用的資料畫面剛好存在同一支帶子中，就會爆發搶帶大戰。

故事四：理性與感性之間

故事四：主播檯上的淚水

時間：二〇〇九年

地點：臺灣彰化

將自己的親生骨肉丟進滾燙的沸水中，如此狠心的行為，究竟誰下得了手？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彰化縣和美地區發生一起因父母口角而起的虐嬰致死案。一位從事麵條製造業的黃姓男子，因為一大早就喝得醉醺醺，被同居人指責。當時黃姓男子手上抱著自己年僅十個月大的女兒，站在正煮著滾燙沸水的業務用大湯鍋旁。兩人激烈口角，女嬰的母親氣頭上竟拋出一句：「有種你就把女兒丟進去啊！」

黃姓男子被激怒後失去理智，竟然真的雙手一鬆，將懷裡的女兒丟入正煮著沸水的大湯鍋內。

女嬰母親當場嚇傻。等她回過神後，立刻把女兒從鍋中撈起，急奔出家門。沿途監視器拍下她，抱著受傷的女兒，四處找人求救的畫面，但住家附近沒有任何醫院或診所可以收治這名女嬰。最後在員警協助下，女嬰被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在此同時，警方也趕到案發現場，此時黃姓男子竟然還在煮麵。他辯稱自己並非故意，是抱著孩子的手不小心鬆開的。

由於女嬰被丟進超過攝氏一百度的滾燙沸水內浸泡多時，加上女嬰母親不懂燙傷急救的程序，直接將女嬰衣服脫下，使得孩子皮膚產生大面積且不規則的撕裂傷。孩子全身潰爛脫皮，燒燙傷面積高達百分之八十四，在彰化基督教醫院搶救數日後，最終仍傷重不治。

最後，這位親手葬送女兒生命的父親，依照殺人罪被求處無期徒刑。因為一時衝動，他讓家庭破碎，付出慘痛代價。獄中的他一度輕生，但再多懊悔也換不回一條無辜的、來不及長大的小生命。

一場撼動人心的記者會直播

這則震驚全國的社會新聞發生當下，我在三立新聞臺擔任專任主播。接連多日，這都是各大媒體的頭條。民眾除了憤慨，更多的是不捨。才十個月大的孩子，應該在父母溫暖的懷抱中，而不是在滾燙的湯鍋中，更不該在醫院的燒燙傷加護病房裡。當她還在彰化基督教醫院搶救時，全國民眾都在為她祈福，來自全國各地的鮮花、玩偶、紙鶴、手折星星等，不斷被送進病房。這一切透過電視臺幾乎二十四小時不間斷地播送，映入所有人眼中。得知這個孩子竟然沒有健保，愛心滿點的臺灣人民紛紛慷慨解囊，希望募集醫藥費，幫助她度過難關。

我早期曾經跑過六年醫藥新聞，深知燒燙傷的處理非常困難，後續治療也是個大問題。當聽到小女嬰燙傷面積近乎八成五，我心裡就知道，能救活的機率真的不高。就算有奇蹟出現，小生命維持了下來，體無完膚的她要如何繼續未來的人生？我想都不敢想。從她入院開始，血壓一直過低，隨時可能休克，院方為了怕她受到細菌感染，幫她施打抗生素，並使用呼吸器及保溫燈協助她維持生命，還為小小的她打了全身麻醉，試圖減輕她的疼痛。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全體醫護人員，日以繼夜、竭盡心力地搶救這條小生命，分秒必爭地與死神拔河，即便知道救活

她的機率，微乎其微。

努力了三天，醫院終究還是發出了病危通知，女嬰母親忍痛簽下放棄急救書。在醫護人員齊聲獻唱〈天父的孩子〉這首聖歌聲中，孩子在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點，離開了這個她短暫來過的人間。

直到現在，我都還能清楚記得那天上午的情況。因為這個案子舉國關注，彰化基督教醫院特別舉行了記者會，由高層出面，向社會大眾說明孩子的狀況，全國所有電視臺的 SNG 衛星新聞轉播車都抵達醫院。記者會開始時，剛好是由我擔任該節新聞主播，導播指示這段記者會要「大段連」，也就是全程不進廣告、記者不出聲，讓院方完整說明。

記者會前半段，醫師先報告這些天來院方如何努力地搶救這個小生命，接著發言的是照顧孩子的護理長。護理長才剛開口，就哽咽到幾乎說不出話。她邊掉淚邊分享與醫院同仁照顧孩子的心路歷程，大家是如此努力地想保住她的生命，但仍無力挽回，她只能說遺憾。護理長哽咽陳述時，其他護理人員也在一旁也不停拭淚。

即使我們不在記者會現場，但在攝影棚內無時差地看著這段畫面，所有人都哭了。包括副控中心裡的導播、助理導播、音控、攝影棚裡的攝影師……那三天裡，我們每節新聞都在報導女

要的最新狀況，關注這案子的最新進度，我們的角色已經不只是負責傳遞訊息的新聞工作者，也跟守在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一樣，心繫孩子的病況，衷心祝福，更期待最後能有奇蹟出現。就算已經預期到可能是這樣的結果，但當這一刻真的來臨，還是讓人鼻酸。

身為播報當節新聞的主播，我全程看著這場記者會。我努力克制自己的情緒，儘量不讓眼淚掉下來，但整個眼眶滿滿都是淚水。耳機裡傳來副控同仁的啜泣聲，自己也哭得很傷心的導播跟我說：「妳不要再看了啦！妳眼睛移開那個電視，不然等等會hold不住！」

由於這場記者會時間較長，已經跨節（就是要進入下一節整點新聞），依照慣例，畫面會先帶回給主播，由主播簡單收尾，並預告下節新聞。我看時間已經差不多了，一邊忍著不讓淚水掉下來，一邊思索著在這種悲傷的時刻，該怎麼樣做適當的結尾。

當時一位主管走進副控室，看到鏡頭上的我雙眼紅紅的，立刻跟導播說：「不要回主播了，直接進廣告，免得到時候主播給我哭出來。」

就這樣，正在看著記者會、悲傷情緒仍滿滿的觀眾，在沒有任何人的說明之下，眼前的直播現場瞬間變成了廣告。除了觀眾錯愕，也讓我原本準備要說的話，再沒機會說出口：

「這幾天來，所有人都在為她加油打氣，可惜結果還是令人遺憾。但對她來說，這也未嘗不是後者？」

是種解脫。現在她終於不痛了，讓我們一起祝福她，能在天上做個快樂的小天使。」

我很清楚，當時如果我做了這個結尾，語氣一定是哽咽的。但長官不讓我有機會說，對我產生很大的衝擊。我不停地思索：在那個當下，難道讓觀眾看到我眼眶含淚，就不夠專業？我相信，每一位全程觀看這場記者會的觀眾，除非真的冷血到極點，否則所有人，尤其為人父母者，一定都能感同身受，大家的心應該都是糾成一團的。在這種時刻，一個是面無表情的主播，一個是與觀眾有同樣感受的主播，你認為哪一個比較貼近真實？你會比較想看到前者還是後者？

掉淚就是不專業？

許多人對「新聞人」有個刻板印象，覺得記者個個沒血、沒眼淚。但如果你跟我一樣，在那場記者會直播的時刻，看到在場的幕前幕後所有人都哭成一團，你就會明白：新聞人，也是人。身為一位主播，我可以秉持過往新聞教育要求我的「客觀」，播報這則報導，我可以選擇用非常冷靜的態度，為這件事做出結尾；但我必須說，如果要我面無表情，那就不是真的我——我

必須刻意去掩飾我的情緒，而那種情緒，其實也不過就是身為「人」的最基本感情：悲憫之心。而不帶感情的敘述也明顯與當下所有觀眾的情緒無法產生聯結。所以，我真的不認為主播即使表現出些許悲傷，或記者在連線時哽咽，就代表我們不專業。

其實自我入行以來，這樣的時刻經常出現。還在飛碟電臺時，我跑了舉國震驚的林春生、高天民、陳進興等三人在各地犯下的殘忍殺人案，包括方葆芳命案、白曉燕撕票案，以及南非武官官邸人質挾持事件。其中白曉燕案，從她被綁架後到遺體發現前，各家媒體記者天天守在白曉燕母親白冰冰位於林口的家門外，包括我在內。某個晚上，現場一陣騷動，傳出消息說白曉燕遺體已經找到，被棄置在臺北縣新莊的中港大排。所有記者聚集現場，等待著白冰冰出現。白冰冰到了現場，親自指認愛女。整個過程，她面露哀戚，情緒卻沒有失控，只有在掀開白布的那一刻，用手摀住了嘴巴，其餘時間，她的雙手都合十在胸前，似乎在為愛女默禱。結束後她不發一語，直接回到了住所。

女兒被綁架長達十四天，期間白冰冰收到愛女被凌虐的照片，她獨自與歹徒周旋，交付贖款時多次遭歹徒晃點……傾全力營救女兒的她，最後等到的仍是一具冰冷的遺體。那一刻，我們都以為看到的會是一個終於崩潰的母親，但卻沒有。

白冰冰把自己鎖在家中。就一個新聞工作者來說，這起中華民國史上最重大的社會案件之一，採訪當事人的回應是我們的職責；但就一個「人」來說，我真的不知道，如果當白冰冰就站在我面前時，我該開口問她什麼。問她情緒平復些了嗎？如果今天換做是你，平復得了嗎？很幸運的，我不需要直接問白冰冰這些問題。五月十一日，她為愛女舉行了告別式，當天是母親節。之後在她林口住家附近搭起了一個臨時棚架，那晚，像是一場感恩會，白冰冰和愛女的同學們一同出現在會場。這是她在白曉燕遺體被發現後，第一次公開訴說自己的心情。所有國內媒體全在現場，攝影機一字排開，有二十多架。飛碟電臺破例在晚間音樂節目播出時，插播這場感恩會的現場實況。我把行動電話放在現場的音箱旁，讓白冰冰所說的一字一句，同步透過廣播發射系統，送到每位聽眾耳中。當時我看著的、聽著的，不是一個資深藝人，不是演藝圈的大姐大，只是一位心碎的母親。我邊聽邊掉淚，不經意的一回頭，發現二十幾架攝影機後的攝影大哥們，個個都紅了眼眶，有的跟我一樣，眼淚直接掉下來。當交回這段連線時，我的聲音是哽咽的。後來我向我的主管侯天佩經理道歉：

「侯姐，對不起。我聲音有點哽咽。」

「沒關係。臺內所有在聽轉播的人都跟妳一樣。這叫悲憫之心，聽眾會諒解的。」

那一夜，天崩地裂

二十年來，經歷過太多理性與感性的相互碰撞。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二集集大地震，應該算是衝擊最大的新聞事件。

那年的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點四十二分，是許多臺灣人、包括我在內，永遠不會忘記的時刻。那時，我剛從 T V B S 電視臺轉到華視擔任記者不到一個月，事發當天凌晨，不知怎的，我一直睡不著。突然間電力全斷，我還沒回神，大樓開始嚴重上下左右搖晃，住在七樓的我感受了人生最恐怖的一次地震。當時手機訊號也斷，我知道這場地震必定造成嚴重災情，沒等公司找我，我立刻開車直奔公司。凌晨兩點，我在漆黑的高架橋上狂飆，現在想想，真的可怕。

到了公司，主管見到我，欣喜若狂。因為通訊中斷，我們根本不知道中部情形，以為各倒一棟樓的臺北縣市已經是全臺灣災情最慘重的地區。我立刻被派去臺北縣新莊「博士的家」採訪。那一夜，光是這棟樓，老天就帶走了四十三條生命。從夜裡待到清晨，滿是灰塵的我趕回公司發早上的第一條新聞，再趕回現場繼續守候。而隨著天色逐漸亮起，震央所在地——中部地區的災情才漸漸

傳出。雖然都只有片段訊息，也還看不到畫面（當時沒有智慧型手機，不像現在立刻可以掌握各地畫面），但我們已經驚覺，南投可能才是災情最慘的地方。

終於，首批進入南投災區的中部記者，費盡千辛萬苦把畫面傳了出來。我永遠記得中視的同業在與主播沈春華連線時，對著鏡頭一邊報導一邊哭泣，而前輩沈春華主播同樣聲音哽咽、眼眶泛紅。我完全能理解，身為記者，親眼目睹這場天災，看著血脉相連的同胞如此煎熬，怎麼可能不心痛？

當晚我回到公司，發完晚間新聞，主管要我回家拿幾件換洗衣物，立刻與攝影記者挺進南投。當時我已經連續三十六小時未闔眼，但我沒有第二句話，即刻動身。當採訪車開進南投時，映入我眼簾的景象，我這一生都忘不了。

沿路沒有任何路燈，因為電力全斷。最靠近外圍的中寮鄉，原本一棟棟緊鄰的透天厝，全倒了，就像骨牌一樣，順著倒成一排。

我們停下車來拍畫面，放眼所及都是災民。他們很幸運，還活著，但卻有親人還被壓在倒塌的建築物下。沒有重型機具幫忙，他們只能徒手搬開一塊塊磚頭，試圖挖出自己的親人，邊挖邊喊著：「有誰能來幫幫我？」

我和攝影記者立刻放下麥克風與攝影器材，試圖做些什麼，即使可能徒勞無功。我們當然知道身為記者，該做好採訪工作。但在當下，幫忙救人的渴望超越了一切。因為我們更清楚地知道，我們不單單是記者，我們是人。

在動身前往南投之前，我聽到廣播中提到災區很需要某些物資，所以在連線時我也會一再重複這些需求，期望能讓災區得到更多資源。這本來就是記者應盡的責任。

九二一發生後，我在南投待了一個多月，但我的工作並不著重在報導各地的災情，而是蒐集當地居民的故事。這是我的老師兼主管——李四端先生——對我的要求，他認為這樣的報導能體察人性與關懷，並能讓社會大眾更貼近當地居民的真實狀況。所以我每天在殘破的瓦礫堆中，發掘一個又一個令人心碎的故事。

一家十一口，只剩一口

我找到了一位開著小貨車的先生。他老家在南投，平日在臺中工作。九二一大地震發生當晚，他人在臺中，隔天他趕回家，卻發現一家十一個人，除了他在外地工作幸運逃過一劫，其

餘十人全數罹難。

他衝進已成斷垣殘壁的房子，搶救了些許家當，以及家人的照片。從此，他無家可歸，失去了房子，更失去家人，只能獨自一人生活在這個世間。

他所剩下也是唯一擁有的，是一輛他用來做生意的小貨車。地震之後，他以車為家，吃住都在車上。小貨車的後車廂裡裝著他搶救出來的家當，以及家人的照片。孑然一身的他，將家人的照片一幅一幅地掛在車廂內，讓這些照片與他相伴。

在他的同意下，我們拍攝了車廂裡的畫面。他平靜地對我敘述他的故事。最後他說：「這，就是我的家。他們（指著十幅遺照），就是我的親人。」

聽到這句話，我的眼淚再也忍不住而掉了下來，而且完全停不住，連握著麥克風的手都一直顫抖。這位先生拍拍我的肩，反過來安慰我：「蕭小姐，妳不要太難過了，這種事情碰到了，也就是碰到了。」他彷彿已經看破一切的表情，至今仍深深烙印在我腦海中。

這只是眾多災區故事中的一個。當時我所採訪的九二一故事，連同其他相關報導，在華視播出後，獲得廣大迴響。因為這不僅是與災區有關的報導，而是一個又一個關於生存與勇氣的故事。我始終認為，如果你只把自己定位成一個「旁人」、只是個採訪者，在採訪的過程中，對

採訪的人事物沒有感動，從中也沒有共鳴，那麼又如何能將這個故事好好地說給觀眾聽，並且感動他們呢？

希望與勇氣：九二一屆滿半年的追蹤報導

九二一的故事並非到此結束，災後滿半年，我重新回到南投，做了後續的相關報導。

許多人都聽過「創傷壓力症候群」，這是指重大事件發生後的半年，更長的可能是三至五年後，可能產生的心理後遺症。像九二一這種重大天災，必須更留意可能湧現一波自殺潮。許多災民幸運地從地震中逃過一劫，卻在半年後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究竟是為什麼？

「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曾指出，災難發生後的心理轉折，可分為幾個階段：

一、英勇期：災後一至二週，此時災民忙著救災，得以暫時忘卻痛苦。

二、蜜月期：第三週到第四週，因為外界的物資、捐款不斷湧入，會感到滿滿的外界關懷。

三、幻滅期：隨著新聞熱度降溫、報導減少，此時災民對現實生活的困難感受逐漸增加，痛苦指數也漸漸升高。

如果災民能順利度過「幻滅期」，幾年之後比較容易回到生活常軌。但不少人面對社會外界的關懷與相關報導逐漸減少，加上痛失親人、經濟來源受到影響，龐大的失落感與痛苦襲來，便很容易產生創傷壓力症候群，因此罹患憂鬱症，甚至走上輕生這條路。

基於對災區心靈重建這個議題的關懷，我與長官李四端先生幾經討論，他鼓勵我再次回到災區，做相關後續報導。我先與南投埔里醫院的精神科醫師聯絡，從他那裡找到了幾個不同的故事，詳細且深入地探訪了他們。希望盡可能把他們的故事忠實呈現在觀眾眼前，讓大眾關注這個議題。

無法承受失去至親的痛而選擇輕生

其中一個案例是一對老夫婦的故事。在地震中，他們的女兒與女婿不幸罹難，倖存的老太太始終走不出喪女陰霾，在女兒、女婿離開不到半年後，她選擇輕生，到另一個世界與他們相聚。

獨留老先生一人。老先生帶著我走進重建沒多久的屋子，三樓放著女兒、女婿的照片與牌位，當然，還有最新擺放上去的妻子照片。他每天早上都會來給妻子上香，對著照片說說話。他們家就住在日月潭旁，他帶著我沿路走、沿路聊：

「以前我跟我太太都會在這裡散步。」

「妳看這個樹上有個小屋子，是我太太以前弄了，想說若有松鼠來可以待在裡面。」

「妳吃吃看這個脆筍！以前我太太很會做，還有拿去賣。現在我自己做，好像就是少了點什麼味道……」

老先生很平靜地訴說著他與太太的點點滴滴，讓我感覺，他太太似乎從來沒有離開過。我問了他：「會不會有點埋怨太太留下你一個人？會不會想她？」

「當然會啊！走的人解脫了，最痛苦的其實是活下來的人。但日子還是要過啊！我還是要往前看，過我自己的人生。」

老先生的話，我想會給所有在邊緣地帶的徬徨者，一點省思。

經濟壓力使人走上絕路

除了走不出喪親的陰影，災區最常見的輕生原因，其實是經濟因素。

我與攝影記者深入山區，找到一個家庭，先生與太太都非常年輕，分別才二十歲與十九歲，兩人育有兩個年幼的孩子。這樣的例子在南投的原民部落相當常見。一家人在地震中幸運逃過死劫，半年後，男主人卻選擇喝農藥自盡，原因正是因為經濟難關過不去。

在地震發生前，夫妻倆原本靠著打零工維生，但九二一地震引發南投多處山崩、土石流，原本的自然環境崩解了，造成當地百業蕭條，幾乎沒有任何工作機會。災後那半年，他們只能偶爾上山採採梅子、醃製梅酒，但這樣的收入很不穩定，三餐往往無以為繼。男主人日漸消沉，每天借酒澆愁，失業帶來的經濟壓力，加上看不見未來的絕望，讓這位一家之主走上了絕路。

在採訪過程中，這家的可愛小女兒一直黏著我、要我抱。她指著供桌上的爸爸遺照。我抱著她走近供桌，她抱起爸爸的照片，一邊親、一邊喊著「爸爸（爸爸）」。小小年紀的她，還不明白發生了什麼事。我轉頭看著掩面哭泣的年輕遺孀，她顫抖的肩膀告訴我她是多麼茫然與無助。

孩子就是活下去的理由

沒錯，真的好令人傷感。但災區也有著許多勇敢迎向人生的光明故事。有一位母親獨自養育孩子，在地震發生後，她試圖輕生了十幾次。她告訴我，整個家庭都崩解了，這巨變來得太突然，令她難以承受，看不到未來，眼前只有黑暗，真的失去活著的動力。

就這樣，她反覆自殘十幾次，都沒成功。就在最後一次試圖輕生獲救後，她終於想通了，決定好好活下去。是什麼打動了一個死意甚堅的人？是她孩子的一句話：「媽媽，請妳不要丟下我。」失去家產和親人的痛苦，加上災後生活的種種難關，讓她不想活，但孩子的了一句話喚醒了她：「這世上還有人需要我，我還有存在的價值。」孩子給了她活下去的動力及希望。

採訪結束時，我握著她歷經多次割腕、自殘，滿是傷痕的雙手，但我在她眼中看到了一股勇氣，那叫做「為母則強」。



九二一大地震滿半年，我重回災區進行回憶系列報導時，這個喪父的小女孩一直要我抱，讓我很心疼。

災後的心靈重建

透過這個系列報導，我想說的故事不僅僅是九二一地震過後半年，災區所湧現的創傷症候群。我真正想告訴大家、也必須告訴大家的是：

「確實有許多讓人難過的故事，但還有更多人沒有放棄自己的人生。他們從患難中重新站起來，即使過程艱辛無比，但他們選擇勇敢活著，走出自己的新生命，迎向曙光。」

在這一系列報導中的最後一集，我統計了這半年來，整個南投災區裡到底有多少這樣的家庭，也呼籲政府：災後除了著手各項硬體的重建，請別忘了重建災民的心靈。受傷破碎的心只需要時間來療癒、撫平，更需要關懷與協助。災難會過去，但活下來的人如何繼續未來的人生，才是最重要的。

理性因子承襲於父親

這麼多年來，歷經多家媒體、跟過多位主管，他們常掛在嘴邊的共同一句話就是：「要能賺

人熱淚的新聞嗎？去找形雯。」

所以我很幸運的，採訪報導了許多感人的、光明的好新聞。我總是蹲得比受訪者更低，抬頭仰望著、聆聽著他們的故事。我與人相處時，溫暖熱情；但在分析新聞事件時卻又犀利無比。

我常想，這種理性與感性因子的交錯，跟我是雙子座應該沒太大關係，而是來自我的父母親。我父母親的個性只能用四個字來形容：南轔北轍。媽媽很容易被情緒帶著走，爸爸則理性到有時讓我覺得近乎無情。當然，這與他獨特的成長背景有關。

父親在民國三十八年跟著奶奶坐船來到臺灣，當年他九歲。爺爺是空軍飛官，抗戰期間不幸為國捐軀，身後留下兩名子女：爸爸和他的妹妹，也就是我姑姑。逃難時，奶奶只帶了爸爸來臺灣。在那個大時代裡，大家都以為去臺灣只是短短一、兩年的事，很快就可以團聚了。不過就跟所有「一九四九、大江大海」的故事一樣，他們再也沒見到當年揮手說「我去去就回來」的對岸親人。

來臺之後，奶奶與爸爸便在高雄的岡山空軍基地落腳，此後奶奶身體一直不好，纏綿病榻，在醫院一住就是七、八個年頭。由於奶奶生病，爸爸從小就必須自己搞定一切生活起居。每天放學，眷村裡左鄰右舍的媽媽們都會高聲喊爸爸來家裡吃飯；吃飽了，他就獨自一人去醫院探

望奶奶。時間差不多就自己回家睡覺。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遇到任何挫折，他只能獨自面對，因此養成了凡事靠自己、不求人的個性。高中時，奶奶過世了，自此，爸爸就獨自一人在臺灣，沒有任何血親。

很難想像這樣的成長背景，爸爸從小到大、一路以來，竟然都是第一名，大學聯考也以第一名成績進入臺大外文系。原本國家給予空軍遺族的就學補助，爸爸一上大學就不再支領，靠著半工半讀生活。

由於成長環境使然，促使爸爸必須比一般孩子更獨立、更堅強，也造就了他喜怒不形於色的謹慎個性。有時我甚至感受不到他有情緒，更覺得他堅毅理性到近乎冷酷。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多年前，兩岸由紅十字會牽線，開放大陸尋親，爸爸在大陸的唯一親人，也就是我姑姑，託人想打探爸爸的消息，但爸爸對這件事卻選擇不回應。我很意外，不可置信地問他：「姑姑，是你除了我之外，在世界上唯一活著，與你流著共同血液的人，為什麼不想跟她聯絡？」

爸爸只簡單地回了我一句話：「血緣，不是最重要的。人們共同生活的經驗與記憶，才最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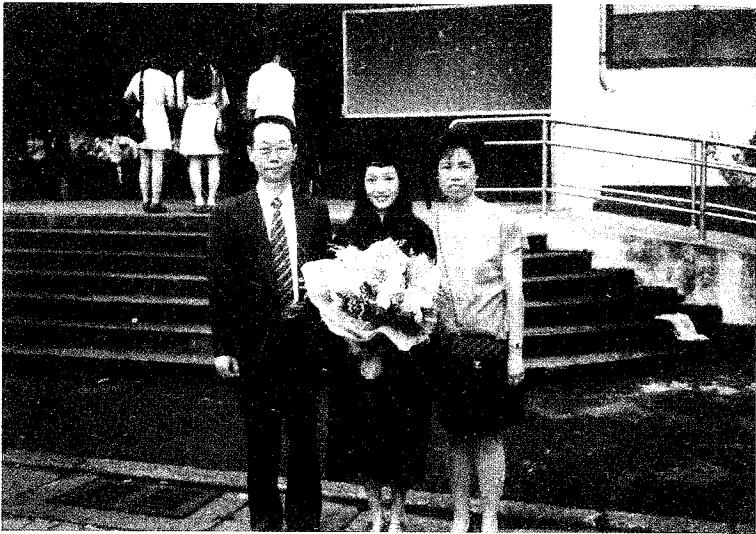
爸爸當年離開大陸時年紀還很小，姑姑年紀更小，不到三歲，所以她對爸爸的印象應該很模

糊，甚至可能沒有記憶。爸爸說，連他都記不太得妹妹的模樣，妹妹又怎麼會記得他？加上大陸剛開放探親初期，有許多因為兩岸價值觀、生活方式不同而產生摩擦的案例，爸爸擔心會為現在的家庭帶來困擾，所以決定不與對岸的親人聯繫。

當年才十多歲的我，對這件事完全無法認同。但時至今日，我漸漸瞭解他當初話中的深意：「最該珍惜維護的，是就在你身邊的人。」

感性因子源自於母親

爸爸當年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畢業於臺大外文系，旋即在基隆中學擔任英文老師，日後也任職於補教業，成為南陽街的補教名師。爸爸獨特的生長背景，造就他鋼鐵般的意志，以及不輕易透露內心情感的個性。他做事認真，對自己的要求甚高。處事一絲不苟、冷靜、正直，是我對爸爸性格的註解。他的光明磊落與誠實，對我這近半生的言行有著深遠的影響。爸爸是指引我方向、給我建議的心靈導師，對於許多事情的判斷，以及清晰的思路，更令我這個做女兒的十分佩服。我始終認為，我在跑新聞、寫新聞、分析新聞時的犀利觀點，以及理性邏輯，絕對



1999 年政大新聞系畢業，與父母在政大新聞館前合影。



在轉播太陽花事件時，於繫滿黃絲帶的拒馬旁，被捕捉下的這張照片，彷彿同時呈現了我的理性與感性。

來自於我的父親。

但我柔軟的那一面，就一定來自母親的遺傳了。

有趣的是，這兩個性格南轅北轍的人，是麻將牽的線。爸爸在念臺大時參加橋牌社，結識了我大舅。當時大舅就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現在的臺灣科技大學），與臺大僅有一街之隔，爸爸與大舅三不五時聚會，並常受大舅之邀，回家「發揚國粹」，就這樣認識了我媽媽。

媽媽與爸爸的成長背景截然不同。爸爸孤身一人在臺灣，媽媽則出身於人口眾多的大家庭，家中有十個兄弟姊妹，由於她是排行最小的幺妹，自小便十分受到父母與兄長愛護，幾乎可以說是家裡講話最大聲的人。一個沉穩內斂、做事不疾不徐的慢郎中，跟一個情感豐富、片刻等不得的急驚風，這兩人最後竟然相戀、結婚，也真是奇了。難怪日後長輩們跟我談起此事，都開玩笑說：「其實是因為妳舅舅打牌輸給妳爸太多錢了，只好把妳媽抵押給妳爸來還債。」

媽媽是個情感豐富的人，她心思細密，對人事物的敏銳度很高，因此情緒起伏較大、多愁善感，也比較悲觀、凡事都容易往壞處想。不過也正因為她的感性、有溫度，能與爸爸互補，兩人擁有彼此所沒有的特質，一起攜手走到現在。

我常在父母親身上看到既理性也感性的自己。承襲了爸爸的理性，讓我在許多事情上得以冷

靜地思考、迅速地判斷。但來自於媽媽的感性遺傳，也讓我極容易被外界事物感動，笑點低、哭點更低。而當我從事新聞工作後，就更深切地體悟到：唯有「理性」與「感性」同時並存，才能讓新聞不只是個事件，而是由不同的「人」所串起來的故事，在報導時才能賦予每個新聞獨一無二的生命。

壹電視時期：黎智英先生的賞識與鼓勵

這樣既理性又感性的人格特質，不斷在許多新聞事件中展露。先前提到的湯鍋燙嬰播報事件，長官對我眼眶泛紅的不諒解，帶給我很大衝擊。

我所敘述的故事，對我而言可能只是一個新聞事件，但卻都是別人真實的人生。如果看到這樣一個小生命的隕落，還能冷靜到近乎沒有情緒地去製作播報這則新聞，真能與觀眾產生共鳴嗎？主管這樣的判斷與要求，是不能被挑戰的嗎？我要因此壓抑自己内心最真實的聲音嗎？

在我開始質疑「記者、主播一定要沒有情緒，才算專業」的說法後，我逐漸感覺播報時總是綁手綁腳。很幸運的，幾年後我接受黎智英先生的邀請，來到他所創立的壹電視工作。初來到

這家全新的公司，我就感受到與以往完全不同的氛圍。不只是大家對於電視新聞創新的願景，更包括了我們想做個怎麼樣的媒體人。

黎先生不只一次對我說，主播也是要有血有淚的。他覺得臺灣有許多主播就像塑膠做的芭比娃娃，大家化妝後坐上主播檯，看起來都很像，一樣的甜美，一樣的微笑，也一樣沒有自我想法。他與過去一般主管要求主播不加入個人意見的看法迥異，認為主播的「想法」很重要，所以他非常鼓勵我們在播報新聞時，勇敢做自己。

他不斷向當時壹電視的主播群表達這點，但在傳統教育下的主播，不見得這麼勇敢。然對我而言，簡直是如魚得水。我愈來愈相信，像新聞工作如此理性的職業，若欠缺了感性的成分，就會像是法界的法匠或政界的酷吏。做新聞的過程中，若你根深蒂固地認為自己不能有任何「態度」，就會少了人性與溫度。

所以在黎智英先生掌管壹電視時代時，他一直很欣賞我的播報風格，因為對他來說，這個主播終於不是芭比娃娃，而是個真實的人。

理性的主播專業，感性的人文情懷

但什麼時候該感性？什麼時候不該感性？或是各該放入多少的理性與感性？這其實是很難拿捏的。簡單來說，若某個事件牽扯到的是一種「普世價值」，此時做為一個新聞工作者，就不見得需要硬生生地，將自己人性的一面隱藏起來。

何謂「普世價值」？好比前文說的湯鍋燙嬰的故事，孩子年僅十個月，搶救之後仍離開人世。這樣的事件會引起社會大眾的同情心與憐憫，而「憐憫與同情心」就是普世價值。但當我們牽扯到政治，牽扯到藍綠的喜好，身為一個新聞工作者，就不宜做任何評斷或加入自身情緒。因為這不叫普世價值，對政治的喜好與選擇，每個人的價值觀與取捨都不一樣。

若要問主播該如何拿捏？我常舉歐美新聞，如 CNN 為例。CNN 主播常會在新聞結尾時做一些評論，有時可能只是一句嘲諷，冷冷的一句話，其實就是主播在傳達自己的看法給觀眾。你會因此覺得 CNN 主播不專業嗎？我相信不會。所以在我們製作新聞或播報新聞時，並非不能放入個人情緒與意見，而是要挑選適合的新聞事件，並做好「理性」與「感性」的拿捏。

不論是湯鍋燙嬰案，還是九二一災區採訪，都給了我很多省思：

身為一個新聞工作者，我們必須問自己：採訪這些人物時，你的心態是什麼？如果你的體察不夠入微，與受訪者不夠貼近，甚至你不夠關心、不夠在乎他們的處境，就無法對受訪者的經歷或遭遇感同身受。這是採訪端。

至於報導端，要想的是：你要怎麼向觀眾說這個故事？做為一個好的 story teller，不能只是平鋪直敘地講這個故事，換句話說，不能心存「反正都一樣，只要把新聞做出來就好了」這種心態。做任何一則報導，你必須先讓內心的理性與感性相互對話，最終才能兼顧各個面向，將這個故事呈現在觀眾面前。

但我們要何時展現理性？又該把感性成分放在哪裡？

以九二一災後心靈重建系列報導為例，我認為一個新聞工作者該有的「理性」成分是：在出發前往災區前，先蒐集許多派得上用場的資料，例如：先請教醫師，把「災後自殺潮」或「創傷症候群」這些醫學名詞，與實際現象聯結起來，接著從醫師給的資訊中，分析出原因 A、B，這一切都是為了你即將呈現的現象 C，以及最後探討的結果 D。在過程中，我們該做的是，一一找到適合的故事，來呈現這一切。

至於「感性」的成分，我認為是在採訪的當下，如何去觀察這個事件及其主角？你要如何運

用文字、畫面去妥善地呈現這些人承受的一切？我們不是當事人，無法百分之百感同身受，只能盡最大努力，想辦法讓自己去貼近對方的心，盡可能地用最忠實的角度呈現，再以情感包覆，最後記錄下這個故事。

對我來說，一個好的新聞工作者必須兼具理性與感性。若只有理性，將流於冷酷；但若只有感性，又會少了說服力及客觀性。唯有兩者兼備，才能成為「從人出發、追求真理」的新聞人。而在新聞工作之外，我也時時提醒自己：在理性面對許多人事的同時，別忘記要柔軟地去表達意見。理性與感性，在我身上取得了某種平衡，並且和諧共存。

第五章：社會觀察家

故事五：這不是人間煉獄，這是我們的家

時間：二〇一四年

地點：高雄氣爆現場

二〇一四年的七月三十一日，就在這天即將結束、即將跨進八月的深夜十一時左右，發生了震撼全臺的「高雄氣爆事故」。

晚間八點左右，高雄市前鎮區居民報案，表示似乎嗅到瓦斯氣味，消防局接獲通報之後立即前往現場察看，隨後發現凱旋三路和二聖一路口的水溝不斷冒出陣陣白煙，原本以為只是瓦斯外洩，但無法判斷源頭在哪裡。由於附近區域正在進行輕軌工程，消防人員剛開始以為是施工

不慎，挖斷瓦斯管線，才會有陣陣瓦斯味飄出，但隨後確認那天晚上輕軌工程並沒有施工。此時，大家還不知道事態比想像中更嚴重，因為已經有大量液態丙烯汽化四處溢流。

高雄是個國際大港，是座緊鄰海洋的城市，也是南臺灣重要的石化產業與重工業所在地，許多區域的地底下埋有運輸各項石化產品的管線。就在大家到處找瓦斯味是從哪裡飄出來時，此時地底已是暗潮洶湧，隨即爆發臺灣史上最嚴重的氣爆案。

從民眾通報疑似瓦斯外洩之後，歷經短短幾個小時，凱旋路、三多一路、三多二路，以及一心一路，這些區域相繼發生連環爆炸，在氣爆區域周邊造成三十餘人死亡、三百多人受傷，以及數十位警消、義消殉職。現場彷彿經歷過戰爭的摧殘，許多重要道路都遭炸毀、損壞。根據目擊者描述，現場爆炸的火焰衝高至十幾層樓的高度，這是近幾十年來南臺灣最慘重的一場公安意外。

氣爆發生之後，全國各地湧入了大量的捐款、物資與祝福，網路上更盛傳著這樣的一句話，為這個港都城市的再起，加油打氣：

「這個城市，絕不會被打倒。過去不曾，今後也不會！」

別再用人間煉獄四個字來形容高雄人的家！

高雄氣爆發生時，我在壹電視擔任主播組副主任兼午間新聞主播。氣爆發生在深夜，隔天一早我前腳剛踏進公司開會、後腳就被主管派去氣爆現場。事出突然，我身上還穿著本來要進棚播報的主播服，腳上踩著播報的標準配備——超商高跟鞋。公司沒有給我時間回家更換適當服裝，我立刻搭上高鐵、轉計程車，趕赴災區。在車上我沒閑著，已經開始「採訪」，問計程車駕駛知道多少狀況（十多年來的採訪經驗告訴我，不論到哪一個國家、哪一個城市，想知道最新狀況，問計程車司機就對了）。運將大哥邊開車帶我前往還未封閉的道路，邊告訴我，其實在前一晚發生氣爆前，他們就已經嗅到不對勁，各地司機紛紛向總部通報。

抵達氣爆現場，我很難相信自己眼前所見——整條道路就像被開腸剖肚，而且看不到盡頭；道路兩旁的屋子、招牌、路燈，都被炸得乾坤大挪移。更誇張的是，我在路邊一棟四樓樓房的頂樓發現了一輛摩托車。摩托車怎麼會在頂樓？當然不是有人騎上去，而是氣爆時被龐大的爆炸力給炸飛上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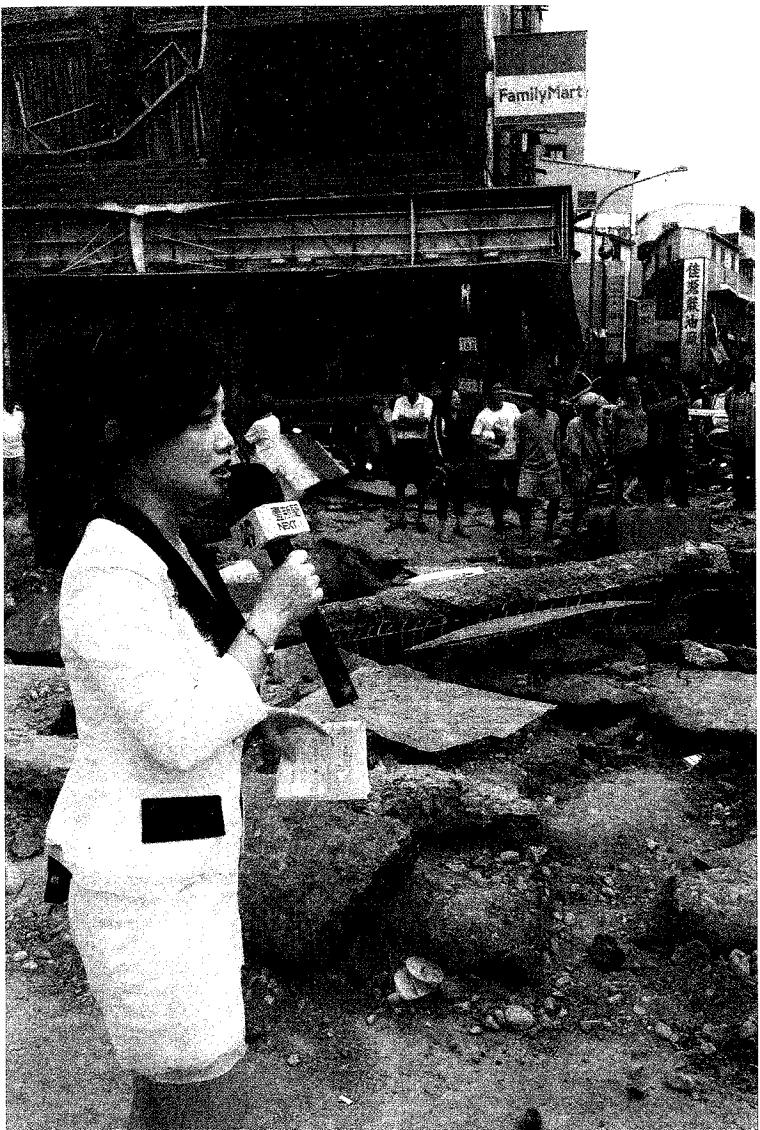
我看到現場有多殘破，也看到附近居民的驚恐。我心裡很難過。面對鏡頭，開始連線報導時，

我先形容了我所看到的畫面，然後，我說了這段話：「沒錯，這裡狀況是很糟。但請別再用『人間煉獄』四個字來形容這裡了。因為它不是煉獄，是我們的家。它只是受傷了，讓我們一起來修好它。」

之所以會有如此深刻的感觸，是因為在許多災難發生的當下，不少媒體慣用「人間煉獄」來形容災區，不論是這次氣爆事件或其他國內外重大災難，幾乎都一樣。媒體總習慣強調災區的悲慘面，沒有一次例外。當天我在前往災區的路上，不論是手機上看的各家網路媒體即時報導，或是收音機裡傳來的廣播新聞，以及從店家電視裡瞄到的新聞標題，都有這四個大字。當然，我在現場連線時，其他身邊的電視臺同業、甚至我的同事，也都反覆用這四個字來形容高雄氣爆現場。

我們大多是外來者。我反問自己：如果今天我住這裡，是這裡的居民，遇到了這樣的災難，媒體不停的用「人間煉獄」、「慘不忍睹」來形容我家，我會有什麼樣的感受？

對這裡的居民來說，氣爆已經發生了，當務之急是先救災，接著找出肇禍源頭，並釐清責任。最重要的是大家如何繼續生活下去，讓家園回復平靜。如果所有人都把這裡形容像個鬼城、是一個滿目瘡痍的人間煉獄，以後還有誰想來這裡？居民們以後還要不要做生意？



2014年8月1日，在高雄氣爆現場採訪連線，隨後並在現場架設主播檯，播報至晚上。

我不只在報導時說了這些話，也把我的感受寫在臉書上。沒想到被瘋狂分享，許多人留言給我：「蕭主播，我是高雄人。謝謝妳說了這段話。請大家不要再用人間煉獄來形容我的家。」包括中時、自由、蘋果等各報社，也都發了這則新聞。沒多久，我發現各家電視臺，甚至網路即時新聞，都把標題上「人間煉獄」這四個大字給移除了。

我並沒有料到，我在轉播時所說的這段話，能透過網路的力量發揮這樣大的效果。但我很高興我這麼做了。

記者的同理心

在採訪任何新聞時，記者必須時時提醒自己：「將心比心。」

以高雄氣爆為例，災變已經發生了，在那個當下，記者該做的不僅是報導現場的狀況，更重要的是將災民的需求傳達出去。採訪災區新聞，與其把焦點放在這個地方此刻情況有多慘、多可怕，不如聚焦在如何幫助這個地方，讓報導更有意義。

當天我從高鐵左營站轉搭計程車時，在車上聽到在地的廣播電臺提到災區需要行動電源。因

此我抵達氣爆現場連線時，除了告訴大家我眼見所及，也把這些資訊放在我的播報裡。沒多久，鴻海集團就宣布提供五千顆行動電源給現場救災指揮中心，讓搜救工作更加順利。

唯有同理心，才能讓我們在理性之餘，保有一顆柔軟的心。

問問自己：我究竟想傳遞些什麼？

踏入新聞圈二十年，我採訪過國內外各種大大小小的天災人禍，我總是不停反思：記者做一則報導時，是否有比描述現場更重要的訊息需要傳達？我覺得答案是肯定的，而這些該被傳達的訊息，正是作為記者最重要的「社會責任」。

記者絕非只是單純的訊息傳遞者。從他起身採訪的那一刻起，他所報導的每一則消息都背負著相當程度的社會責任。基於這樣的責任感，無論走到哪，最該做的都是傾聽現場的聲音。每個記者都應該反問自己：「我採訪這則新聞的『重點』是什麼？只是為了讓觀眾看到這裡有多悲慘嗎？這種心態是正確的嗎？還是我應該為這些人做點什麼？」

當你瞭解一切報導的最終目標，都是為了幫助你的受訪者，盡到記者該有的社會責任時，你

就會很清楚地知道你的報導裡該包括些什麼。我們記者手上擁有別人所沒有的媒體公器，所以可以做些別人做不到的事，並能快速收到回饋。

八月一號當天，我除了一早就抵達高雄做現場連線報導，稍晚更透過工程人員的協助，在不影響到氣爆現場搜救的前提下，架設了主播檯。當晚我們就在災區進行壹電視晚間新聞的播報。這麼做當然是為了方便掌握最新訊息，並讓觀眾同步看到入夜後的最新搜救進度。但如此大費周章地把主播檯搬到氣爆現場，還有更重要的意義：讓災民覺得溫暖。

「我們跟你們站在一起。」

「我們不嗜血也非蝗蟲，不會大批過境後就鳥獸散離開。我們留在這裡，傾聽你們的聲音，幫助你們一起復原家園。」

我在每一次的報導中，都不斷強調這個概念。觀眾有沒有接收到這樣的訊息？我相信是有。因為當晚我坐在臨時架設的主播檯上，手機中不斷湧進我個人臉書粉絲專頁的訊息，有些是update最新訊息、有些是請我幫忙協尋失蹤親人，所有訊息都來自在地居民。我或許無法直接幫上忙，但至少讓災民們多一個管道，能向外界傳達他們的需求。

儘量少用「形容詞」

雖然記者和主播是說故事的人，但故事要說得感人動聽，靠的不該只是花俏的詞藻。

例如，當我們來到氣爆災區採訪新聞，首先要讓大家知道的是：這地方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為了顯示其嚴重性，我們必須讓大家知道這裡原本是什麼樣？現在變成什麼樣？但我會透過實際的描述，而不會過度使用形容詞。

什麼叫「形容詞」？例如：「人間煉獄」是形容詞，「慘不忍睹」也是形容詞。我傾向使用最單純的敘述法，口述我在現場所看到的一切，讓不在現場的人都能體會與明瞭，例如：「這個物品本來在一樓，但觀眾朋友可以看到，它現在竟然掛在二樓。居然能把這個東西從一樓炸飛到二樓，可以想見當時爆炸威力有多強。」

又或者：「這個東西，我一開始看了好久，怎麼都看不出它到底是什麼。因為它看起來像一棵樹、已經近乎九十度彎曲，但它明明就是鐵製品。再看仔細一點，我才發現居然是個紅綠燈柱，爆炸過後，嚴重扭曲變形，完全看不出原樣。很難想像究竟是多大的力量，可以讓一個鐵製的交通號誌變成這樣。」

相較於情感的形容，我寧可用實際敘述讓大家瞭解這個地區最真實的情況。因為這樣不僅較客觀，也不易流於濫情。要記住：我們在報導新聞，而不是在作文比賽。這也是為什麼我會請大家不要再用「人間煉獄」來形容災區，因為災區有多慘，大家用看的就知道，用過度的形容詞去強化，反而會傷害災民的心。我當時很清楚，在連線時、在臉書上做這樣的呼籲，可能得罪不少新聞同業，但「記者是有社會責任的」，這始終是我深信的價值。我們該做的不只是撰寫一篇引起大家目光的報導，還有許多相關人事物可能引發的後續效應，都是我們下筆之前所該設想以及關心的。

新聞工作者的社會責任

同樣的，當記者意識到自己背負著社會責任，就會知道哪些話該說、哪些話不該說；就不會為了刺激點閱率、收視率，譁眾取寵，用火辣或者腥羶的字眼來下筆。你心裡會有一把尺，時時檢視自己所做的每則報導。

這種自省應當隨著入行時間愈長而愈深，而非久了反而麻痺。新聞業是個折損率非常高的行

業，如果一個新聞工作者沒有信念、不知道自己的定位是什麼，很容易隨波逐流、得過且過。到了最後，充其量只是個接收刺激後反應的工具，卻忘了我們還能將更多有意義的事傳達給大眾，也失去了身為記者的價值。

以我自己為例，之所以能在這行堅持這麼久，就是希望能透過這個管道，盡到社會責任，並發揮自己正面的影響力。正如同現在，我雖然暫時告別 daily news 的播報，轉而製作主持節目，我仍繼續參與許多公益活動、擔任愛心大使，盡到自己身為媒體工作者的一份心力。

如果一個新聞工作者能夠把「自己有社會責任」的想法，根深蒂固地植入腦海裡，那麼就能清楚瞭解自己存在的價值。我們所能做的其實比想像多更多，因為我們是將所有接收到的資訊做出統合分析、整理的人，我們納入各方意見與訊息，並且賦予意義。只要有這樣的自覺，你就會覺得自己所做的這份工作不但有意義，而且很重要。

新聞工作者該有的態度

無論是公領域或私領域，我認為一個人的「態度」是最重要的。如果你有機會從事新聞工作，

那麼「態度」就更為重要。因為我們掌握的是媒體公器。

記者們不是名嘴，不需為了表達意見在臺上神情凶狠，吵到幾乎打起來，好像非得拚個你死我活。但許多時候，可以適度地表達一些想法與觀察，或者把接收到的民意統整、分析出來。

前面提到，我認為新聞工作者不該只是單純的「訊息傳遞者」。舉例來說：今天有個跟食品安全有關的記者會通知，於是我去採訪，回來後把今天衛生署講了什麼，然後食品業者講了什麼，整理資訊之後收工。

如果只是像上述這樣，那麼我只是一位單純的「傳遞者」。

好的記者要加入自己的觀察。你可以質疑衛生署的態度，可以點出業者的前後矛盾之處，可以在結論時做出評論與註解，但必須是關乎公眾利益的，而非只是一己之私或個人價值觀。這樣的一則報導才有溫度與深度。

不只是記者。如果一個主播只照著採訪記者寫好的稿子念出來，那麼他充其量也只是大家口中的「讀稿機」。因為，這個主播沒有自己的想法與態度，沒有觀察與針砭能力。照著稿子念，只要有嘴巴、說得出話的人都能辦得到，那麼誰來做，又有何區別？

小時不讀書，長大當記者？

對於許多公眾議題，我們要提出針砭與批判；對於弱勢族群，我們更要去察覺他們的存在。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出這點？因為許多新聞記者入行久了，看過、經歷過太多新聞事件，漸漸地變得過度冷靜、麻木，甚至給人冷血的感覺。

在討論新聞工作者的理性與感性時，我一再強調：一則報導，在理性的外衣下所包覆的核心內容，應是很多溫暖與關懷，簡單地說，就是社會責任。那才是新聞最重要的價值。如何把這些不同面向的內容，妥善地結合，與其說需仰賴新聞工作者的智慧，不如說是取決於新聞工作者的心態。心態會影響做新聞的方法，若能兼具理性與感性、智慧與關懷，加上自己所受的新聞訓練，把所有想傳達的元素融合在一起，對我來說，就是一則好報導。

看起來，新聞記者該是個崇高的行業（至少我這麼覺得）。曾幾何時，記者雖還不至於像過街老鼠那樣人人喊打，但也好不到哪兒去。社會上開始流傳著這樣一句話：「小時不讀書，長大當記者。」

第一次聽到這句話，說實在的，我笑不出來，胸口彷彿遭人重重一擊。這個我從小的志願，

努力不懈、時時自我警惕的工作，怎會遭人如此鄙視？

我仔細去探究原因，發現不外乎兩種狀況：

第一、記者素質不佳。在發問場合問了被人認為「很愚蠢」的問題。這通常是知識、常識不夠，肇因於自我充實不足。

第二、記者沒有同理心。同樣是在發問場合問了「不適當」的問題。這種情形最常發生在災難場合。

當我還在華視當記者時，曾被臨時調度去採訪一起社會案件。那是一場火災，發生在夜裡。原本只是小火，女主人手被燒傷，男主人將火勢撲滅後，急著把太太送去醫院，沒想到再回家接兩個孩子時，卻發現全家陷入火海。原來餘火未盡，在他離開後又燒了起來。男主人衝進火場想搶救兩個孩子，結果三人都葬生火窟。

這則火災因為發生在半夜，包括起火等主要畫面都由大夜班的記者所拍攝，主管要我重返火場做「人」的故事。確實，若沒有「人」的元素在裡面，這則新聞很容易淹沒在一整天大小小的車禍、火災稿單中。所以我衝命前往事發現場，看到的就是已經燒燬的房子。人呢？這家就只剩女主人一個，而她還躺在醫院的急診室。

我到了醫院，與公關人員聯繫（依照各醫院規定，記者要拍攝任何畫面，都必須經過公關核可）。在表明來意之後，公關說無法讓我進入急診室，我們最多只能停留在門口。我請教值班醫師受傷女主人的狀況，他說沒有生命危險，只有四肢燒傷。我再問：「請問她知道先生和孩子的事嗎？」

「她還不知道。目前還沒有其他家人來看她。她剛剛有問我們，她先生有沒有再來？她可能覺得奇怪，先生怎麼過了這麼久都還沒來。我們不敢告訴她，其實她的先生和孩子都走了。」

我聽到這裡，不禁鼻酸。如實回報給臺內主管，我得到這樣的指示：「太好了！這是個好故事，妳一定要訪到她。」

我不可置信地問：「訪？你要我問什麼？問她『妳先生跟孩子都死了，妳現在心情如何』嗎？你自己不會想想，如果發生在你身上，你全家人都死了、只剩你一個，你心情如何？」然後，我就把電話掛了。

我不能違反醫院規定混進急診室，更不想由我來告訴這個傷心的太太與母親，她的先生因為急著送她來醫院，沒注意到火勢尚未全滅，導致最後他和孩子都罹難。我一點都不想問她的心情，因為我知道若換做是我，除了悲痛，更會一輩子懊悔。

但我還是必須做出這則報導。我請攝影記者站在急診室門口，遠遠地拍，完全不拍她的臉，只拍她被包紮的四肢，沒有任何人能從這個畫面分辨出她的身分。我看到她滿是紗布的手，微微舉起，好像想叫什麼人，但遲疑了一會兒，又緩緩放下。

我的文稿這麼敘述著：「遠遠的，我們看到她纏滿紗布的手，微微地舉起又放下。她或許想找人問：『我的先生在嗎？我的孩子們還好嗎？』但沒人能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沒有人忍心告訴她，他們都不在了。從現在起，四口之家只剩下妳一個人了。」

這則沒有當事人訪問的火災新聞，當天被放在晚間新聞的前段播出，因為李四端主播覺得這新聞打動人心。沒有任何人因為我拒絕採訪唯一的倖存者而怪罪於我，因為我證明給大家看：只要有同理心、只要夠細膩，就能同時兼顧新聞內容及人性，做出有溫度的新聞。

可惜，願意花心思從這種角度出發的記者愈來愈少，所以我們總是看到在各種災難的現場，罹難者家屬被握著麥克風的記者追著跑：「可以跟我們談談你的心情嗎？你是不是很難過？」別說觀眾反感，就連我在看新聞時，也常忍不住開罵。

新聞工作真有倫理與道德？

當我就讀政大新聞系時，系上開了一門課叫「新聞倫理」（現在更名為「倫理與新聞媒體」），當時年輕的我們只是去上課、做筆記、考試，並不明白這門課的重要性。甚至出社會，跑個三五年新聞後，我們都會開玩笑地說：「應該建議學校這門課不必再教了。」

因為當你真正進入業界，開始了新聞的實務工作，會發現這個圈子好像根本沒有「倫理道德」可言。但十幾年過去，我終於真正瞭解為什麼這堂課該是新聞系學生的必修課。

回顧剛入行的頭幾年，為了生存，大家只顧著往前衝、只想著如何表現自己，想盡辦法跑到獨家，那時會覺得不論這新聞是怎麼跑出來的，只要他是一則好的獨家新聞，就比什麼都重要。在那種「人人想出頭」的情況下，我們在工作中所感受到的一切，真的毫倫理道德可言。

但隨著時間過去，當我不再是新聞圈的菜鳥，歷經許多新聞事件及親身採訪之後，我總會不時想起當年這門在學校曾經上過的課；也堅信新聞採訪有其倫理及該守住的原則，但這當中分寸很難拿捏。例如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必須徵求受訪者同意，才能錄音錄影。但十多年前興起了「踢爆式新聞」，也就是民眾檢舉，記者再帶著針孔式攝影機到現場偷拍。這種檢舉新聞若

是正大光明帶著攝影機、堵上麥克風，絕對拍不到真實狀況，非偷錄不可。如何界定這是否違反新聞倫理與道德？一般我們會認為：公眾利益應大於個人隱私。但若只為了做出獨家新聞就把所有這樣的行為都定義成是為了公眾利益，即便有些根本只是扒糞，就有擴大解讀之嫌。

還有些記者為了搶獨家，會出賣很信任他的受訪者，這其實犯了記者大忌，因為保護消息來源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當彼此私下閒聊，對方在放鬆的狀態下將這些事告訴你，是出於對你的信任；當你心裡明白這些內容一旦被揭露，大家都會知道透露的人是誰，就更該保護你的消息來源。然而，我常看到有人抗拒不了獨家誘惑，不但出賣了當事人，斷了彼此關係，也斷了其他消息來源。因為大家都會擔心下一個被你出賣的，可能是自己。

遙控器掌握在觀眾手中

對於記者個人而言，「獨家」是種績效，所以有人為了跑獨家，拋棄倫理道德。而對於新聞臺或報社來說，「收視率」及「閱報率」也是績效。當大眾罵電視臺總播些無聊、沒營養的新聞時，有多少人知道，我們並非沒試過做國際新聞或重大新聞的追蹤報導，但收視率都不佳。

當電視臺主管發現，只要做娛樂新聞、贊色腥的社會新聞，收視率一定衝高時，他們自然會要求記者去做這些簡單又受歡迎，就是 C·P 值較高的新聞。至於媒體該負的社會責任與倫理道德，也就被遠遠拋諸腦後。

所以「新聞的墮落」始終都是個「雞生蛋還是蛋生雞」的問題。究竟是不長進的新聞媒體讓閱聽人只有這些無聊的新聞可看？還是媒體不得不做這些垃圾新聞，博取收視率？被收視率牽著走是商業電視臺的宿命。若你真的恨透臺灣的電視新聞，請用你手中的遙控器影響他們的收視率，留下真正優質的節目。

哪些是社會大眾該知道或不該知道的「真相」？

我常喜歡用洋蔥來形容一則新聞事件，你得一層又一層地剝開，才能看到真相。不過當整顆洋蔥剝完，你不可能就端著這盤一片片的生洋蔥上桌，還必須加上其他配菜。記者分頭出去「買菜」，但買回來的菜「要怎麼炒」才是重點。哪些是社會大眾該知道的？哪些可以省略不提？完全操之在記者與其主管手中。

如果今天某個事件攸關社會大眾的健康或安危，例如黑心食品，而且事態嚴重。一個新聞工作者得知這項消息，經過訪察也證實如此，自然應該在保護新聞來源的情況下將新聞揭露。因為這關乎公眾利益，社會大眾有知道真相的權利。

然而許多新聞事件與公眾利益無關，沒有重要到社會大眾都必須知道。這新聞可能八卦又腥羶，能夠滿足人類的窺探欲，卻會對當事人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這時該如何取捨？該不該為了一則可有可無的獨家，毀掉一個人或一個企業？

有些記者在採訪報導的過程中並未做到「平衡」與「查證」。這樣的一則報導，可能會害死一個努力奮鬥一輩子的人，這種案例在新聞界屢見不鮮。這樣的疏漏在只要動動手指就能讓消息出去的網路時代，更是層出不窮。

更糟的是許多媒體根本是「標題殺人」！直接下個聳動標題，先引起大家注意再說。偏偏很多人只看標題，不看內文。以前是一則新聞毀掉一個人，現在則是一個標題就夠了。

有些記者可能會安慰（或欺騙）自己：「我有做到『平衡』啊！我有去訪問這個人啊！這個人也解釋說『我沒有』啊！」

但你應該誠實地問自己：你正在做的這則新聞，到底企圖給觀眾什麼感受？如果你接獲一則

黑函爆料，在長達九十秒的新聞中，你詳述爆料者指控的內容，卻只給了被指控的當事人十秒，讓他說「我是被栽贓的」，這樣的比例適合嗎？你有沒有試圖將新聞角度導向你想要大家相信的方向？其實就算記者本身並沒有什麼主觀認定，只要在報導前所做的查證不夠，想投機、速成；只在乎自己做出來的新聞，可以被打出一個「獨」字（代表獨家的意思），那麼這個記者做出來的新聞就極可能偏頗，有誤導之嫌。輕者影響社會輿論，嚴重的是真的會害死人！

當記者在追求真相的同時，一定要多方面評估：若這則新聞已經成功揭露與公眾利益相關之處，那麼其他枝微末節與事件本身無關，例如當事人的私領域，是否需要趕盡殺絕，將他祖宗十八代全部挖出來？或許這才是最基本的新聞倫理與道德，才是新聞取捨的根本。如果今天一個新聞工作者的心中根本沒有這些東西，那麼他手上握的筆、手裡拿的麥克風，都可能成為傷害他人的凶器。原本以為我們傳達的是真相及公平正義，最後卻可能變成被有心人利用的工具，用來整肅異己，達其私利。

理論與實務必須相輔相成

既然新聞倫理與道德能讓在這圈子打滾二十年的我，覺得如此重要，那麼當初在學校裡，為什麼這門課會讓所有學生都覺得枯燥乏味？主要是因為開這門課的老師們幾乎都沒有實務經驗，只著重理論，一切流於教條式的說教教學法，自然難讓學生接受。我認為新聞相關系所應重新思考：如何把想傳達給未來新聞工作者的核心價值，用更好的方式呈現，尤其是講課者必須有足夠的案例可讓學子們理解與信服。偏偏真正能以實際案例來剖析新聞倫理與道德有多重要的人，都在新聞業界。這真的是一種非常弔詭的狀況。

其實不光是學生，任何人都一樣，你想傳達一種理念，最好的方式就是給他實際例子，用說故事的方式讓他理解。所以「實例」才是最重要的，授課教師們應將多年來具代表性的新聞事件整理歸納，分析給學生聽。

當然，教了不見得有用。年輕的新聞新鮮人一開始就在充滿壓力的環境中彼此競爭，非常可能一踏入業界就迷失自己，忘了初衷。但正如這本書一開始所說的：我們是在撒種子。學校教育有責任以「有效」的方式，在學子心中撒下正確的種子。或許一開始他們無法體會，但多年之後，他們可能會跟我一樣，從現實中逐漸串起當年所學習到的核心價值。當他們已經成為新聞圈的中流砥柱，能對年輕的一輩展開影響力，那麼當年在學校時所播下的種子就有機會萌芽，長成大樹。

第六章：採訪現場生死一瞬間

故事六：原來我和死亡曾經那麼近

時間：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凌晨

地點：南投縣集集通往水里的臺十六線公路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到十一日，中度颱風莫拉克橫掃臺灣，為中南部帶來慘重災情，奪走六百七十八條人命、七十五人失蹤，造成二十三人受傷，及無數橋梁、道路及房屋被洪水沖毀、被土石流掩埋。我們稱之為「八八風災」。死傷人數大多集中在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與南投等地區。當中最令人痛心及不忍的，就是幾近被滅村的高雄縣甲仙鄉的小林村與那瑪夏鄉民族村。小林村內一百六十九戶、三百九十八人，全遭活埋。

中臺灣的南投縣，自九二一集集大震後，土石結構遭逢巨變，只要下稍微大一點的雨，就處處土石流。莫拉克颱風來襲之前，中央氣象局預估南投山區將降下驚人雨量，因此整個南投縣信義區立刻被列為土石流紅色警戒區。著名的仁愛鄉廬山溫泉區再度被洪水淹沒，颱風前不到半年才修復的溫泉橋又被沖垮。水里鄉新山村全村遭土石流滅村，好在南投人早已多次領教土石流的可怕，村長事前挨家挨戶勸民眾撤離，讓新山村民得以全身而退。

短短兩天降雨，讓南投縣多處道路地基嚴重流失，包括信義鄉的陳有蘭溪及羅娜溪沿岸，道路多處中斷，沿岸多戶民宅遭河水吞噬。但最嚴重的是從集集通往水里的臺十六線，竟有長達兩百公尺、四線寬道路被掏空，造成七車十五人墜入滾滾洪流的濁水溪中。最後只找到四輛車及四名罹難者遺體，最遠的甚至漂流到蘇澳外海，另外十一人則始終沒有被尋獲。

而我，和我的採訪團隊，就差那麼一點點，也會被列在這份罹難及失蹤的名單上。

狂風暴雨中我們朝死亡之路走去

那時，我在三立電視臺擔任專任主播。看本書到這裡的朋友應該已經很清楚了，我是名符其實的災難主播，哪兒有災難往哪兒去。莫拉克颱風對臺灣中南部造成慘重災情，我在八月八日當晚被派往臺中，主管要我們隔天一早挺進南投，把第一手畫面透過 SNG 傳出來。

當天我播完新聞，回家隨手抓了幾件換洗衣服，就直奔臺中，與中部新聞中心的夥伴會合，約莫凌晨四點從臺中出發。抵達南投後，我們開上臺十六線，準備往土石流最嚴重的信義鄉與仁愛鄉挺進。一片漆黑，狂風暴雨讓我們幾乎完全看不見前方的路，車身也隨著強風不停搖晃。由於表定開始連線的時間是清晨六點，代表我們必須在早上第一節新聞開播前就定位，一定要在五點半前找好連線點。

我們都很急，因為萬一沒趕上，臺北總部跟我們連線時就要開天窗。所以採訪車駕駛愈開愈快，我心裡有點不安，但又怕耽誤時間，當下也沒說什麼。當時整條臺十六線早已斷電，完全沒有路燈，風雨又大，即使開著遠光燈，也完全看不清四周的狀況，而駕駛當時時速開到快一百公里。

就在此時我接到一通電話，是比我們早半小時出發的 SNG 轉播車的導播打來的。因為轉播車很大臺又笨重，沒辦法開太快，所以一定要提早出門。

「彤雯，你們開到哪裡了？」

「我不知道，風雨太大、天色太黑，我完全看不到路邊標示牌。」

「我估算你們現在距離我們大概十五分鐘路程。我跟妳說，你們等等注意一下，因為前面有點怪怪的。我們開得很慢，大概時速三十公里吧！結果剛剛經過一段路，路面好像不見了！還好我們開得慢，遠遠地發現不對勁，就往左邊靠。我現在已經過了那段路，無法開回去確認，但我覺得那段路面可能已經坍了，右邊就是溪谷。你們千萬要注意，一不小心絕對會掉下去！現在開始速度放慢，到了那個路段要靠左邊走。一定要小心！」

掛了電話，我向駕駛轉述了前車的提醒，沒想到哪來的十五分鐘！我們戰戰兢兢地開了不到五分鐘，就看到那段坍塌的路面。臺十六線從集集往水里方向開，左手邊是山壁、右手邊就是濁水溪。當時我看到的景象是溪水暴漲，洪流不斷狂瀉而下，原本的四線道只剩下靠山的兩線，至於靠濁水溪的那兩道，也就是往水里方向，我們正開著的那兩道，根本不見了！只剩下一個深不見底的大窟窿！

我們傻住了，停下車。這時發現一位員警站在旁邊，顯然他也剛到。我問發生了什麼事，他說他也不清楚。但有人報案說親人失蹤，擔心有意外，所以他來看看。

「這邊不能走了啦！我等等去拿封鎖線把它封起來。你們趕快回頭。」

「長官，我奉命採訪，一定要進去。我可以靠山壁這邊繞過去啊！」

「不行，我要封路了！妳看，這水已經吃掉兩道了，搞不好妳一開上對向道就突然崩塌了。妳還要不要命啊妳！趕快回頭！」

員警堅持不放我們過，我們只好回頭。好在熟門熟路的中部採訪車駕駛，說還有一條舊臺十六線可走，不靠河，是走山路的，於是我們立刻找路。不過這條舊臺十六線已經鮮少有人車行走，加上沿路都是被吹倒的大樹，我們邊開還邊下來搬樹，終於開到了兩條路的交界處——水里。那時天剛濛濛亮，我們正在狂風暴雨中尋找一個方向時，突然一名女子來敲我的車窗：

「請問你們是記者嗎？可以幫幫我嗎？」她全身溼透，手上抓著手機，聲音不停顫抖。

「妳還好嗎？我有什麼能幫上妳的？」

「我爸爸本來要從集集那邊過來，他說風雨很大，都看不見路，結果手機講到一半，突然就斷訊了。我很擔心，先打電話報警，然後來這邊等他，可是一直沒等到他。你們從那邊過來嗎？」

你們知道發生什麼事了嗎？」

我心中頓時湧起了不好的想法，但我不敢明說。

「我們是從那邊來的，但路斷了，現在警察把路封了。妳是過不去的。」

女子急得哭了。我看了看駕駛，以及早已拿起攝影機拍下這段畫面的搭擋，說：

「來，妳上車。風雨這麼大，站在這裡很危險。我們帶妳回路斷的那邊，看有沒有消息。」

我們再次開上臺十六線，但這回往反方向走。當到了路基流失的地點時，我簡直不敢相信我的眼睛。因為這時天已經全亮，我終於看清楚，臺十六線十到十一公里的這段四線道，完全消失。前面和後面都還是路，但中間那段彷彿被人硬生生挖走了一大段。十多分鐘前我們經過這裡時，明明還有兩線道，但現在什麼都沒有了。

我們放下女子，她在風雨中對著滾滾的洪流著急地大喊：

「我爸是不是掉下去了？他是掉下去了？」

但沒有人能回答她這個問題。

隨後，三立新聞獨家報導臺十六線路基遭掏空，疑有人車墜溪的最新消息。我們有現場畫面有家屬訪問，還有別臺沒有的親眼所見、親身經歷的描述。我是全國媒體中第一個在現場進行

如此完整連線轉播的記者，但我和我的攝影搭檔及採訪車駕駛內心都很清楚，若不是 SNG 同事及時打電話警告，又或者我們提早了五分鐘出發……就差那麼一點點，我們將不會站在這裡，而是在滾滾洪流中。我們將不是報導這起悲劇的人，而是被同業報導的罹難或失蹤者。

我們在南投待了數日，持續關心災情。員警從失蹤者家屬的報案，以及現場目擊者（包括我們在內）的證詞，拼湊出當時的狀況：墜溪的七車十五人，都是在八月八號凌晨五點、前後半小時內行經此地，且都是從集集往水里行駛。這段長達兩百公尺的路基就在這半小時內被迅速掏空，從一線道、兩線道，到最後四線道全坍。當時根本看不見路，只要時速超過五十公里，絕對來不及反應，直接掉下去。我們與接獲報案的員警同時抵達，在我們改道離開後他才拉起封鎖線。這代表，我們是那個時間，行經此地的第八輛車。

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死亡，原來離我這麼近。

第一次近距離接近槍戰現場

不過在我二十年的新聞工作中，危險場子其實從未少過。

一九九七年，我在飛碟電臺擔任記者，這一年的臺灣發生了史上最重大的刑案——白曉燕命案。白曉燕在是年四月十四日，她十四歲生日當天，被陳進興、林春生、高天民三名歹徒綁架，超過兩週後遺體才被發現。三名歹徒作案手法凶殘，逃亡途中不僅與警方發生數次槍戰，甚至邊逃邊犯下更多刑案。當時臺灣社會人心惶惶，每個人都怕自己是下一個受害者。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警方在臺北市五常街，第一次跟白案兇嫌短兵相接，不過當時警方並不知道要圍捕的就是白案嫌犯。這場激烈槍戰，結果是林春生舉槍自盡，員警曹立民殉職，高天民搶奪機車後僥倖逃脫。三個月後，十一月十七日，高天民在臺北市石牌地區遭到圍捕，最後也選擇飲彈自盡。白案三名兇嫌，剩下手段最殘暴的陳進興，獨自竄逃。

在那段期間所有媒體記者情緒都緊繃到最高點，因為只要警方那邊有些風吹草動，所有記者就要馬上出動。只是我們沒想到的是，十一月十七號高天民才在警方圍捕中伏法，隔天陳進興竟然馬上有大動作，也許這就是所謂的困獸之鬥。

十一月十八日晚間八點，我拖著疲憊的身軀剛踏進家門，手機就響了。我想，該不會是陳進興也跑出來了吧？但我不是跑社會線的，應該不至於叫我去。在那之前，白案我主跑的部分，就是前面曾提到的白冰冰及白曉燕部分。在白曉燕告別式結束後，警方後續的圍捕，都是社會

線記者的工作。

我接起電話，長官劈頭就問：「形雯，形雯！你現在人在哪裡？」

我心想：「好家在」已經到家了，而且我家還在遙遠偏僻的大母地區，要我再回臺北市支援，是遠水救不了近火的。於是放心地回說：「我回家了！剛踏進家門。」

沒想到主管喜出望外：「你到家了嗎？太好了！我跟你說！陳進興跑去你家旁邊了，現在所有人就你離最近！你趕快過去！」

我整個傻眼。誰想得到，陳進興居然會跑到陽明山腳下的南非武官官邸，挾持武官卓懋祺及其一家當人質。而那裡真的離我家很近，過去不用十分鐘。

主管立刻叫我記下地址，然後我就把剛踏進家門的那隻腳抽出來，背著我那些根本還來不及放下的採訪器材，直衝現場。

因為真的就在我家附近，所以我抵達現場時，別說沒什麼記者了（所有媒體辦公室都在市中心，記者接到消息趕來至少要三、四十分鐘），就連警察都很少，支援的警力都還在路上。也因為沒什麼人，我在第一線，跟警察排排站。

後來各地趕來的媒體記者漸漸湧入，支援警力也趕到。因為人實在太多，警察才開始拉封鎖

線，禁止不相干人等再往前。但因為我在第一排，跟他們在一起，所以他們沒把我隔開。

半夜，警方與陳進興展開駁火，那是我第一次親臨槍戰現場。聽起來很像放鞭炮，沒什麼真實感，完全不像電影中那樣「砰砰砰」烽火連天的感覺，真的就是一連串劈哩啪啦的聲音。

由於我是廣播記者，沒有畫面，想讓觀眾感受到現場氣氛，我只能靠現場收音。所以我盡最大努力，一再往前推進，試圖讓自己看得更清楚、讓麥克風收到的槍聲能更清晰。這時一位警察大哥一把將我向後推：「小姐，你都不怕死喔？我們都有穿防彈背心，你有穿嗎？」

這時我才猛然醒覺，看了看周圍警察，他們確實都有防彈背心，就我一個人沒有！

初生之犢不畏虎，常讓自己陷入險境

這就是記者，尤其是年輕的記者。當他們衝鋒陷陣，在第一現場時，常忘記自己其實也處於危險境地，不懂得保護自己。

以陳進興挾持南非武官的現場為例：那時情勢緊張，子彈不長眼，滿天飛的流彈，若交互駁火時，在外頭的員警槍口不小心、沒對準武官家大門，或是子彈彈開來，最可能被流彈所傷的

就是站在第一排的我們。警察同仁們都穿著防彈衣，記者們可沒有。但在那個當下，腎上腺素激升，眼裡只有新聞、只有衝現場，我完全沒想到後果的嚴重性。

那晚陳進興與警方的對峙戲碼，從晚間八點一路演到早上八點。我始終沒有離開我所在的那一排。為什麼？因為我一旦走出去就再也進不來。當時我們用的行動電話是Motorola的黑色翻蓋機，有一根天線可以拉出來，還有一顆很厚的電池在背面。那晚我手機幾乎整晚開著，不斷跟臺內連線，所以很快就沒電了。被擋在外圍、趕來支援的同事，只能將備用電池用紙包起來，上面寫著「麻煩傳給最前面那位飛碟的記者蕭形雲」，透過一手又一手傳給我。

當天晚間，飛碟電臺所有廣播節目都隨時插播這場對峙圍捕的最新狀況，我從晚間八點多由DJ Johnny 主持的「西洋大樂兵」，連線到夜間光禹主持的「夜光家族」，一直到隔天早上周玉蔻姐主持的「飛碟早餐」，連線幾乎未曾中斷。即便半夜，也持續跟臺內新聞部同仁繼續轉播現場第一手消息。雖然辛苦，但當時無法出去，長官也不會准你出去，你自己更不會想出去。因為不會有任何一個記者甘心放棄自己所占到的絕佳採訪位置。

警方與媒體在白案後終於建立現場採訪機制

雖然談的是記者衝鋒陷陣的盡責心態，但我不得不說，像這樣的場合，記者與警察夾雜在一起，絕對是錯誤示範。在此之前，鮮少有這麼混亂的槍戰現場，這一切都是因白案三名歹徒而起。包括林春生、高天民先後在圍捕現場飲彈自盡，乃至於最後陳進興落網，三個現場都上演激烈槍戰。過去這種情況少見，所以新聞界與警界彼此並沒有共識，這種混亂情況不但可能妨礙警方辦案，更讓記者身陷危險當中。

因此在陳進興被捕，白案宣告落幕後，警界與媒體高層召開了數次會議，共同訂出了刑案現場的SOP。所以現在我們看到的刑案現場，都會一層一層地拉出封鎖線，專業分工並釐清現場各種作業程序。自此之後，媒體終於有了規範可循，甚至還有少數媒體添購了防彈背心，以保障記者的人身安全。這點是過去從來不曾被考慮到的。

工作重要還是命重要？

如上所述，記者工作不只辛苦，更是個高風險行業。因為我們總是哪裡危險哪裡去。當其他人颱風天在家躲颱風時，記者得去追颱風。我們被主管要求站在海邊連線，告訴大家現在風有

多大、浪有多高，然後再呼籲大家沒事不要靠近海邊。我們必須頂著強風、涉入水中，拍攝各種危險畫面。還記得當年臺北縣汐止林肯大郡崩塌，整個社區泡在水中，我和攝影記者為了拍攝內部畫面，咬著牙涉水而過。那個水深可不是只到膝蓋或是腰部，是到達我的脖子、我的下巴！不會游泳的我真的是拚命在採訪。攝影記者跟我一樣，但他手上還多一臺超重的攝影機，必須高舉在頭上，因為機器一碰到水就泡湯了。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我在南投採訪，住在唯一還有空房的、但已經傾斜的一家汽車旅館裡。半夜突然又來了個規模超過六的大餘震，我們嚇得奪門而出，幾乎是連滾帶爬地衝向一樓平地（當時南投的汽車旅館，都是一樓當車庫，房間在二樓）。等到餘震結束，我們再也不敢回去房裡，因為本來就已經傾斜的旅館，被這個大餘震震到鋁門窗整個變形，關都關不上。隔天那棟旅館就被拉起封鎖線，成了危樓。

出國採訪一樣危機四伏。當我在倫敦採訪地鐵爆炸案時，我跟所有倫敦人一樣擔心，不知何時又會爆出下一個炸彈攻擊。當我在中國大陸的四川採訪汶川大地震時，我們跟當地人一樣，半夜在外面遊蕩，因為不敢上高樓睡覺。當我赴日採訪三一二日本東北大地震及海嘯時，因為所有交通幾乎全斷，我們費盡千辛萬苦，靠著沿途搭日本人的便車，終於挺進北邊災區。沒想

到剛進災區，立刻接到當時我在壹電視的主管——總編輯陳裕鑫的電話：「彤雯，你們趕快想辦法撤出來，因為福島發生核能電廠輻射外洩。雖然你們人在北邊，但我們還是擔心可能會有影響，所以趕快回來。」

於是剛抵達海嘯重災區的我們，在拍了所有我們能拍攝到的素材後，又得想辦法回到東京，搶機位回臺灣。這趟出差整整三天，我只睡了不到八小時，其中三小時還是最後跟所有急著想離開日本的當地人，一起躺在東京機場地上，邊等候補邊睡。

不過這趟日本採訪卻還沒劃下句點。兩三年過後，壹電視易手，賣給了年代集團，我最敬愛的總編輯陳裕鑫先生回到《蘋果日報》擔任即時新聞社長。某日我收到他的一封郵件，提到當初跟我一同前往日本海嘯災區採訪的《蘋果日報》記者，前陣子發現自己可能罹癌。雖然尚未確診，也無法證實與當年去日本採訪可能受到的輻射汙染有關，但他覺得還是有義務告訴我這件事。

我必須老實說，當下聽完，我有點擔心。因為當時回臺灣後，雖然我所接受的輻射檢測數值都在合格範圍，但世事難料，誰知道會發生什麼事？好在幾天後，陳社長捎來好消息：那位同仁已經確認不是癌症，要我放心。

這些事，我從未告訴我的家人，因為知道他們一定會非常擔心。身為新聞工作者，這是我必須承擔的風險。但年紀愈大，愈懂得一個道理：「沒有一則新聞，是值得用命去換來的。」我仍是認真負責的新聞人，我絕對會在我能力範圍內將自己的工作做好、做滿。但我不再像年輕時一樣，敢沒穿防彈背心就直衝槍戰現場；敢冒著不小心滑倒就可能滅頂的危機，徒步涉水進入被淹沒的災區。看過這麼多的重大災難、接觸過無數的生離死別，我愈來愈珍惜自己的生命、愈來愈愛我的家人。

因為我知道：明天和意外，我們永遠不知道哪個會先來。



赴日採訪三一一，天寒地凍，空中運輸幾乎癱瘓，到半夜還在路邊攔車。

6 林肯大郡，是一座位於臺灣臺北縣汐止鎮（後改制為臺北縣汐止市，今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二二八巷的複合功能住宅社區，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溫妮颱風經過臺灣北部，帶來的雨量破壞地基，擋土牆崩落，造成二十八人死亡，一百多人的房屋損壞、全毀，無家可歸。

第七章：主播檯下的祕密

故事七：逼死人的 H D 時代來臨

時間：二〇一〇年三月

地點：壹電視攝影棚

走進已完工的攝影棚，我呆在現場。問：「地燈呢？」

操著香港口音的製作部主管回答：「我們沒有那種東西。」

這回答讓我覺得不可思議。因為當時我播新聞已經超過十年，待過三家電視臺，從未看過任何一個攝影棚沒有地燈。

到底什麼是地燈？讓我換個詞，你一定聽過「蘋果光」。在攝影棚內，除了頂上打下來的光

源，對主播而言最重要的光，就是放在前方地面、對著主播的臉，由下往上打的地燈，因為有了這兩盞燈，能讓主播的臉幾乎完全無陰影，眼袋、黑眼圈、法令紋，頓時消失，就像蘋果一樣粉嫩飽滿，所以被稱之為蘋果光。

它是主播最好的朋友。但當年壹電視重金打造的全新攝影棚，竟然沒有它！

「我們的棚是參考 C N N 等專業新聞棚打造，是三百六十度全景棚，幾乎每個地方都能使用。加上未來會加入虛擬動畫，所以棚內的地板必須淨空，否則攝影機一拉開，兩個大大的地燈放在地上對著主播打，又難看又不專業。而且我們一直認為主播打蘋果光是很醜的！打到每個人臉都變平的，連鼻梁都不見了，大家都長得一樣，妳們真的覺得這樣好看嗎？」

不論我怎麼向新聞部總編輯哀求，這位從香港來的專業主管，說什麼都不退讓。但之後我才发现，沒有蘋果光並非最糟的，對我們來說真正可怕的頭號殺手，是 H D 高清畫質。

HD 高清影像：主播照妖鏡，一翻兩瞪眼。

HD 全名為 High Definition 高畫質訊號源。過去在映像管類比電視時代，我們用的都是 SD (Standard Definition) 標準畫質。因為 HD 解析度大大提高，畫質清晰，主播臉上長顆痘痘，觀眾都能看得一清二楚。若是達到 Full HD (1920×1080 的解析度) 或更高等級，連臉上毛細孔裡的毛都能看得到，確實也不誇張。

當時我看到自己的試錄帶，真的快昏過去。過去我們已經習慣頂著濃妝，看不到鼻梁的打光方式，加上 SD 訊號解析度並不高，所以主播個個看起來都很「完美」。但 HD 的「照妖」技術實在太強，妝容濃度只能有過去的一半（傳統的主播妝透過 HD 鏡頭，看起來就像刷牆壁般的厚重）。加上沒有蘋果光，主播再也無法靠影「騙」來打造美麗的形象，本身的膚質狀況及五官輪廓，這些基本底子真的要強。我還記得當時與昔日同事們（別臺主播）分享這最新技術時，某位前輩酸溜溜地說：「那我看貴公司以後都只能找三十歲以下的人來當主播了。」

事實上在壹電視開臺的二〇一〇年，HD 技術在歐美早已普及，香港、大陸的電視臺也均已晉級為高清錄製及傳輸，但討論數位電視多年的臺灣，還沒有任何一家電視臺進行升級。原



花重金打造的壹電視攝影棚，當年是仿效 CNN 規劃。



2014 年 5 月的勞動節，我鎮守凱達格蘭大道，轉播反低薪大遊行。

因是所有設備得全部汰換，所費不貲。而當年黎智英先生既然要打造全新電視臺，自然要用最好的設備，於是我們成為全臺灣使用 HD 技術播新聞的首批主播。剛開始真的很惶恐，也很沒安全感。但時間久了，從螢幕上看著自己清新的妝容及清晰的輪廓，覺得這才是真正自己」。「敢說真話的電視臺」，真的是連主播的長相都要給你真相。

鏡頭下看不見的祕密

壹電視除了首開 HD 技術、不用地燈、新聞結合動畫等先河，主播播報方式也與過去完全不同。以前主播都是坐著播報、下半身隱身在主播檯之後。所以很多人問：「聽說主播都只有上半身穿著整齊，但下半身就是牛仔褲、短褲甚至拖鞋。這是真的嗎？」我在這兒回答你：「對，是真的。」但壹電視打破這個傳統，不但要主播站著播報、還要走來走去。為什麼要這麼累？就是為了呈現全景棚優勢，給觀眾不同且多元的視覺效果。而這也逼著主播們一定要從頭到腳，全副武裝。所以壹電視的主播群，男生一定是全套西裝加領帶加皮鞋，女生一定是合身套餐加超級無敵高跟鞋（為了讓身材比例更好）。

一般電視臺的主播服裝都是以租借為主，除了不見得合身，也因為租借廠商就那幾家，所以常撞衫。我就曾親眼看過，同時段、兩家電視臺不同主播穿著一模一樣的衣服在播報，那畫面真的很有趣。當時壹電視特別從香港重金禮聘張惠妹、鄭秀文等天后的造型師，為主播打造整體視覺，由於需全身入鏡，昔日的租借方式自然不符合壹電視需求。於是老闆出錢，為每位主播量身訂做播報服。當我們穿著合身且經過設計的現代感套餐一字排開，不可否認，真的既亮眼又氣勢十足。當年曾有同業批評我們穿套餐短裙、露腿播新聞，但看看現在各家新聞臺，有誰不是穿著裙裝站著播？

一寸都不能胖的合身服裝

許多觀眾都非常喜愛當年壹電視主播群的形象，殊不知為了呈現視覺上美感，我們可是滿腹心酸。首先動輒八、九公分的細高跟鞋，根本就是種不人道的設計。尤其我還得不斷變換播報位置，幾年下來，我已經記不得到底跌倒、扭到幾次……

有一回進棚時，我的高跟鞋勾到攝影棚門口成堆的電纜線，當場摔了一大跤，腳踝嚴重扭

傷，完全站不起來。但新聞五分鐘後就要開播，我立刻請攝影師扶我坐上主播檯，忍著腳痛把新聞播完。當然那節新聞我就一路坐著播到底啦！而大家沒看到的主播檯下，還有一大包冰塊綁在我的腳踝上。

除了腳上的危險武器，超合身套裝也讓我絲毫無法縱容自己。電視螢幕本來就有膨脹效果，常有不少粉絲看到我本尊時會驚呼：「哇！妳本人好瘦！」事實上若你曾親眼目睹任何只在電視上看過的藝人，你都會驚呼同一句話。

我常開玩笑地說：「讓自己看起來賞心悅目，是種職業道德。」所以多年來除了在新聞專業上的精進，我也一直很注重自己的外表。我每天早上起床都會量體重，只要發現體重計上的數字，比前一天多了一些，當天我一定嚴加控制飲食。進入壹電視後，量身定做的套裝更讓我完全沒有變胖的空間。我曾抱怨為什麼衣服做得這麼緊？有沒有預留可放寬的縫分？來自香港的天后御用視覺總監笑瞇瞇地回我：「完全不能放寬喔！我早就做好準備，不准你們變胖。」但他並非真正的惡魔，觀眾們才是最恐怖的。有一段時間我確實胖了一點，但也不過就半公斤而已，竟有觀眾留言給我：「主播今天是在包粽子嗎？端午節過完了喔，粽子可以收起來了。」

可以不要對主播如此苛刻嗎？（吶喊）

自信與專業才是主播最美的裝扮

我人生中第一次登上主播檯，是在華視時期，當年我二十六歲，是當時三家電視臺年紀最小的主播。身為初出茅廬的菜鳥就怕被觀眾嫌太嫩，所以拚命把自己弄得很老。當年的主播鮮少有人留長髮，標準造型是：濃妝、短髮、吹得蓬蓬的，看起來一定要幹練。我的女兒曾看過我當年初登臺的照片，她嚇得半死，驚呼：「媽咪，妳現在看起來比以前年輕多了！」

年輕時想讓自己看起來成熟，但年華真的老去時，又努力想讓自己變年輕。其實不只主播，所有女孩兒不都歷經這段過程？隨著時代的變遷，審美觀也不同。現在大家能接受年輕妹妹當主播，也不認為甜美長髮甚至性感就不夠專業。所以現在的主播能有更多展現個人特質的空間，不會被要求只能在同一個模組裡。

不過對現在來的我來說，自信與專業，才是主播最美的裝扮。沒有誰可以永保年輕，沒有人能逃得過歲月的無情。在這個圈子裡，永遠有比你更年輕、更美麗的後輩出現，若只想著如何靠著外貌在圈子內勝出，真的太不切實際。既然無法永遠年輕美麗，我們必須問問自己：內在與外表，我把哪個擺在前頭？青春流逝之後，我留下的會是什麼？

剛登上主播檯，名不見經傳時，多數觀眾確實會因為姿色而注意到你。這也是為什麼臺灣主播圈幾乎是女性當道。愛看美女是人的天性。但若不努力充實新聞上的專業、發展出自我的特質，幾年過去，善變的觀眾又會簇擁出新的「女神」。當你能讓觀眾對你的喜好原因，從「因為她（他）很漂亮（帥）」，變成「她很有個人風格」、「他犀利又有態度」，那你就成功了。

穿高跟鞋也要衝現場

前面提到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的高雄氣爆隔天，原本負責播報午間新聞的我，早上八點多進公司、九點多開完會，突然接獲指示要南下現場。但當天早上我是穿著夾腳涼鞋和短褲去上班的（這樣會不會破壞自己形象……），一方面公司沒時間讓我回家換衣服，另一方面，晚上我得在氣爆現場播報晚間新聞，仍需穿著正式套裝，所以我只好穿著原本午間新聞的播報服，拎著高跟鞋，立刻出發。

下午一點多抵達現場後，公司希望透過我的眼，立即向大眾描述我所見到的一切。我抓起麥克風就上場連線，一開始覺得穿涼鞋顯得太不尊重這份工作與觀眾，所以換上高跟鞋；但踩著

八公分細高跟鞋在瓦礫堆中爬上爬下，實在太危險也太痛苦，於是第二段連線開始，我和攝影記者商量只拍上半身，便丟開高跟鞋，穿著涼鞋在現場採訪。

除了下午的連線，當晚我在同事們迅速搭起的播報檯上，與搭擋一路從六點播報特別報導，直到九點才結束。

對一個新聞工作者來說，「大事發生，立即出動」是不變的定律。公司既然指派了我，我絕無二話，更不會以自己服裝可能不方便為由拒絕。因為現場的報導內容及真心關懷協助，比什麼都來得重要。當天在現場我還幫忙「維持秩序」，站在封鎖線外，對那些無視封鎖線、硬擠進去拍照的圍觀者大喊：「阿伯！不要進去啦！很危險捏！」

沒想到，事後有不少網友告訴我，某友臺將我穿著高跟鞋的連線畫面，側拍做成新聞，還下如此標題：「這樣不危險嗎？不怕跌倒嗎？」網友們十分不解他們製作這則新聞的用意為何？「在國難時刻，他們還有時間去攻擊別家的主播？」我直覺想到可能是我那「別再用人間煉獄形容氣爆現場」的呼籲，惹惱了剛好下了這個標題的友臺。但往好處想，就當做他們對我很「關心」吧。只是在當下的艱困時刻，若能把此報導篇幅拿來提供更多對災民有用的資訊，或許更有意義。

辦公室天天上演明爭暗鬥

所以，別再問我「主播間會不會互鬥」了。連隔壁臺的都這麼「關心」你，你覺得自己家狀況會如何？我也很想告訴你：新聞圈裡氣氛融洽、一片祥和，上司尊重部屬、屬下尊敬長官，同事間感情和睦、兄弟弟恭，遇到工作時大家搶著做，論功行賞時個個謙虛說不是我的功勞；主播們沒有小圈圈，都像親姐妹，下班還會幫忙彼此遛狗接小孩！但我這麼寫，你會相信嗎？有一種人表面上跟你好得不得了，處處關心、沒事就找你談心，但背後卻老「不小心」把你告訴他的「心事」告訴別人，不但添油加醋，還「剛好」說給最不該聽的人聽。例如你說：「老闆這麼做，我心裡其實有點難過。」他義憤填膺地附和，大罵為這種公司賣命真是不值得！然後轉身就去告訴你老闆：「他覺得他為公司盡心盡力，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對待他？他說太不值了！」然後過段時間，你發現他升官了，說不定坐的還是你原本的位置。

你公司裡有這種人嗎？嗯，新聞圈也有，而且不少。

還有一種人，工作盡挑簡單的做，但陪老闆抽菸喝酒吃飯唱歌跳舞絕對跑第一。大事發生時你可能找不到他，但老闆要找他一定隨 call 隨到。明明績效不怎麼樣，卻可以扶搖直上；明明

私底下大家都瞧不起他，表面上卻又不敢得罪他。

你公司裡有這種人嗎？嗯，新聞圈也有，而且很多。

也有一種人，不道人長短好像活不下去，到處打探別人的事，然後以「包打聽」姿態在辦公室刷存在感。不但發揮小時候作文比賽的瞎掰能力，更加入自己無限的想像力。只要你獲得拔擢，他就會說老闆特別喜歡你，一定有「原因」。傳了幾手之後，話就變成：你跟老闆有一腿，而且還有人親眼看到你們去開房。

你公司裡有這種人嗎？嗯，新聞圈也有，而且超多。

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爭功諉責、暗箭傷人、逢迎拍馬、踩著別人屍骨往上爬的難堪事兒，當然更有說不完也聽不完的閒話。所以新聞圈絕對沒有特別糟。只不過主播有亮麗光環，又是公眾人物，加上韓劇老愛推《愛上女主播》這種戲碼，所以大家特別感興趣。在一般公司裡，黑函可能僅限於老闆或同事，不太有人會往外散播，好處理。但電視臺可不一樣了！主播黑函要是沒處理好，不論內容是真是假，鐵定上報。這一曝光傷的不只是個人，還有電視臺形象，所以主管不能不謹慎。加上主播位置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拉下別人，自己就有機會上去，因此有心人的造謠、黑函，刻意向外傳播、放大之類的事情，自然比別的產業來得多。

美人心計

在臺電視時期，我除了重點時段的新聞播報，還負責主播組的管理及新進主播的培訓。曾有一批培訓主播都是年輕漂亮的女孩，個個都很積極努力。有一天，主管把我找進辦公室、關上門，神色凝重地給我看了張照片，是其中一位培訓主播。場景是某夜店，照片中的她依偎在一
名男子身上，笑得很開心，看起來有點醉意，上衣開岔開到肚臍。我問：

「這照片哪兒來的？」

「有人寄給我的（電子郵件）。「

「我覺得這還好吧！年輕人下班後休閒娛樂，沒什麼啊。」

「可是這衣服實在太露，而且看起來有醉意……很難看。」

「她們還年輕，才剛坐上主播檯，不懂私底下也要保護自己形象，我會提醒她。」

「妳先暫時把她拉下來，別讓她播了。」

「有需要這麼做嗎？這樣對她會不會不太公平？」

「這張照片不只我，還有別的主管收到。信上還提及有其他照片。我們都認為暫時換掉她比

較好。畢竟這個人會寄給我們，也可能寄給其他媒體。先讓她休息一陣子，也是為了保護她。」

我只能把這女孩兒叫來，如實告知。你可以想像她的震驚、憤怒與沮喪。她說：「這是個朋友的生日聚會，這照片只有我的朋友圈看得到。我想我知道是誰幹的。」我雖安慰她不要多想，但說句實話，能如此精準地把照片寄到每位相關的主管手中，不太可能是公司外的人。若把這範圍再縮小到能看到她私人 Instagram 照片的人，黑函是誰寄的？呼之欲出。

我一直以為這幾個「同梯的」女孩感情不錯，沒想到又是齣美人心計的戲碼。

長江後浪推前浪，前浪只能整後浪？

當我晉升為新聞圈的「姐」字輩後，對於年輕主播的提攜，不敢說無微不至，但確實傾囊相授。一方面源自我的大姐頭性格，喜歡照顧人，另方面是我永遠記得我剛開始播新聞時，渴望有人指點，卻沒人願意幫我的難受心情。

有位女性前輩，她在播報檯上的形象很好，在還沒成為同事前，我非常喜歡她。主管請她教導我們幾位新人播報，但她從來不指點我。起初我很難過，一直在想自己是不是做錯了什麼。

直到另位女性前輩告訴我：「妳沒發現妳是這批培訓主播中，唯一的女生嗎？她向來非常努力防堵任何可能威脅到她地位的人，即便妳只是個菜鳥。」

有一次她休假，主管指定我播她的時段，碰巧那兩天的收視率比平日來得好。由於她除了播報，還掛名當節新聞製作人，所以新聞部主管就問她：「這兩天的新聞收視率特別好。妳研究一下，看看跟平常有什麼不一樣？」當時我在旁邊，心中暗自喊苦：「經理啊！你是想害死我嗎……」收視率這東西，本來就沒有一定規則可循，就算同個主播、同樣團隊、相同鏡面，收視率也不會每天都一樣。但主管這種問法，主播前輩心裡怎麼會高興？我嚇得頭都不敢抬，只敢偷偷用眼睛瞥一下，看到她臉色鐵青。從此我陷入水深火熱，她在公司裡完全不跟我講話，迎面走來也當我是空氣。但我寧願她不跟我講話，因為只要她開口，一定是來找我麻煩。這樣的日子，我熬了超過五年，直到離開那家公司為止。

當下我告訴自己：我決不能成為這樣的前輩。是的，我們的容貌都會老，無法跟年輕漂亮的妹妹們相比。但誰讓你跟她們比外表了呢？我豐富的採訪經歷、犀利的分析能力、獨特的播報風格，都是這些年輕妹妹們所沒有的。不願提攜後進的狹隘心胸，說穿了就是對自己沒有自信。倘若這些年輕後輩真能在三、五年內，甚至更短時間就追上你，那只有一種可能：

你完全沒有進步，而他們很認真在學習。

提攜後進同時不斷地充實自己

在壹電視培訓新主播時，不少人喊我「師父」。因為我是真心傳授，包括播報速度、抑揚頓挫、表情口氣，乃至於手怎麼放、臉的角度怎麼擺、雙腿怎麼站，我一點一點地調教。

在播報這條路上，過去我辛苦地自己摸索。每當看到這一張張年輕渴求的面孔，我彷彿看到當年的自己。或許我的經驗不見得適用於每個人，但至少能讓他們有安全感，知道有人願意教他們。但我也非毫無選擇。有些年輕記者很明顯地只想漂漂亮亮站上主播檯，當個偶像；可是有些人，平常認真跑新聞，並等待屬於自己嶄露頭角的機會。對於後者，我就會盡力幫忙，因為他的態度是對的，有機會成為全方位的新聞人。

他們是不是比我年輕？是的！有沒有比我漂亮？有的。可是我完全不擔心。因為在協助他們向上的過程中，我也努力地自我成長。因此我永遠走在他們前面，經歷的新聞事件永遠比他們豐富。例如今天突然發生一場大地震，我可以在主播檯上，單靠各地傳回來的零碎畫面，一個

人撐完兩、三個小時。因為我跑過多年的中央氣象局新聞，跑過九二一大地震、三三一地震、中國汶川大地震、日本東北三一強震及海嘯……源源不絕的播報內容及分析素材，都不在讀稿機裡，而是在我的腦子裡。

這些才是身為一個新聞人、一個主播，所蘊含的真正實力。

平庸與出類拔萃你選擇哪一個？

在我剛進入電視臺時，一位即將離職的主播前輩告訴我，我的條件非常適合走這條路，但她已預期我必定傷痕累累，因為這個圈子很可怕：

「妳會發現，前輩沒人願意幫妳，因為個個都怕妳壓過他們；同輩，大家都針對妳，因為怕自己比不上妳。在這圈子裡，妳只有兩種選擇：一種就是成為平庸者，妳會活得比較快樂；另一種就是成為頂尖者，讓大家都看到妳。若妳選擇後者，妳就得扛住這背後所有的攻擊。」

我很早就決定，我要成為後者。

每個地方都有君子與小人。走過新聞圈二十年，我最自豪的就兩件事：「認真」與「坦蕩」。

我交遊靠真心，工作靠本領。我絕不在人後放冷箭，面對小人的攻擊，有時我選擇正面迎戰，有時我根本懶得理會，因為我明白他們為什麼這麼做：

中傷他人，永遠比自己努力來得簡單，也會替自己的不如意，找到藉口。

不可否認，這種情形、二十年來看了不少。但我必須說，這些絕非新聞圈專利。新聞圈沒有特別黑暗，也不是主播光環就會蒙蔽人心，端看此人的人格特質而已。像這樣的人，不論走到哪兒都會以私利來衡量一切，傷害他人。所以我始終秉持著這樣的信念：

貶低他人，並不能讓自己變得優秀。實力，才是自己最忠誠的朋友。

⁷ 要真正享受到 HD 畫質，必須錄製端、傳送系統、及家中的電視機，都是 HD 規格。因此當年臺電視雖是以 HD 錄製，但若透過 SD 系統放送，或透過類比電視觀看，仍無法顯現其高清畫質。二〇一〇年臺電視開 HD 先河，數年後包括 TVBS、三立等電視臺也逐步跟進。現在全臺灣也將邁入全數位電視時代。

第八章：從傳統媒體走向新媒體

故事八：客戶錯過班機，論壇主持人變主講人？

時間：二〇一六年七月

地點：臺北某知名五星級飯店會議室

是年六月，Yahoo 奇摩發布了針對電子商務市場的年度「紫皮書」（姑且不論他們在公布這份調查報告沒多久後就被併購），這份調查點出了網路時代行動支付的重要性，以及可能的未來趨勢：

- 一、目前使用行動支付的人不算少，已達三四%，預估三年內破千萬人。
- 二、超過半數滑世代已使用行動支付，也不再是小額支付的概念。

三、行動支付最常用在日常生活基礎花費。

Yahoo 奇摩引用當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的國民消費總額八・五兆元，其中使用電子支付占了二・二兆，為二六%（鄰近國家如韓國、新加坡，電子支付總額約占五到七成）。這當中使用行動支付（線上加線下）的占了八百九十億，約為一%，顯示臺灣在這部分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某個在國際間頗具規模的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系統公司，打算在臺灣舉辦一場論壇，邀請的都是國內首屈一指的廠商，橫跨旅遊業、物流業、百貨業、科技業、服飾業、嬰童用品，乃至於出版社、便利商店。主辦單位是外商、負責活動的公關公司是香港商，他們對於第一次正式叩關臺灣市場非常重視，事前我們透過三方電話會議（香港、新加坡、臺灣）溝通了至少四次，在每次超過半小時。夾雜中文、英文及廣東話的討論中，我們一再確認各項細節，書面的電子郵件往返就更不用說了。雖然我的工作只是主持人，負責引言跟串場，但基於過往新聞工作養成的習慣，加上這個議題很專業，我事前上網搜集並閱讀了大量相關資料。

沒想到，就在距離會議舉行不到三小時前，我收到了一封電郵告知，因為某些因素，對臺灣較熟悉、原定擔任此次論壇主講人的副總經理，沒搭上預定班機，無法到場。現場雖還有一位

亞太區總監，但她對臺灣市場不熟悉。我問他們是否可立刻架設網路設備，讓主講人能透過視訊與現場來賓對談？他們說已經在處理。

當下我感到不可思議。這麼重要的會議怎麼會出這種烏龍？尤其他們還提醒我，先前在香港辦過同樣的論壇，因為主持人掌控不佳，讓整場會議感覺很差，因此臺灣這場他們力求盡善盡美。現在換主講人沒到，會議該如何進行？但我立刻轉念：客戶必定比我更焦慮。

因此我比預定時間更早到現場，果然感覺到亞太區總監又氣又擔心。她說：「我對臺灣廠商真的不熟。我很緊張。」

「Don't worry. I'll do my best. 我會幫你 hold 住場面的。」我拍拍她的肩膀。

當他們還在努力克服網路通訊的障礙時，來賓們已陸續到場，我開始一一換名片並交談。來賓們如前所述，都是電子商務已經做了蠻長時間的商家，而且出席的都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層級，有的是專責電商已經十幾二十年的資深部門主管。看得出他們確實希望透過這場論壇，得到行動商務支付困境的解決方案。

與每位賓客的會前閒聊，為的是讓大家彼此熟悉。會議正式開始後，沒有任何講稿及腳本的我，靠著自己事前準備的資料，結合新聞時事，很快地讓來賓們融入會談。雖然主辦單位臨

時安排了另一位在國外的主講者透過視訊對談，效果確實打了折扣，但整場會談氣氛仍相當融洽。而在會議即將結束前，錯過班機的原定主講人總算踏進會場，進行了最後的 ending。

送走所有來賓後，客戶再三向我道謝，說他們沒見過這麼棒的主持人，做足了功課，讓整場論壇賓主相談甚歡。他們與負責的香港公關公司都表示，希望很快還有跟我合作的機會。果然才隔半年，我又接到他們來信，將再辦一場類似活動，不同的是這次要加入最夯的 Apple Pay 等議題。而在又一場論壇完美劃下句點後，客戶認真地對我說：

「Nicole，妳願意跟我們去柬埔寨嗎？我們即將舉辦一場非常重要的活動，邀請的都是我們各國最重要的客戶，包括韓國的 LINE PAY、中國的支付寶等。我們需要像妳這樣能迅速瞭解、整合我們產業重點，並能精準掌握論壇節奏與氣氛的主持人。妳願意跟我們周遊列國嗎？」

雖然因為已有工作安排，不克前往，但我非常感激客戶厚愛。身為主持人，不論什麼場合，最重要的就是讓主辦單位放心。每當完成了一件狀況百出的艱難任務，客戶握著我的手頻頻道謝時，那種成就感絕不亞於坐在棚內播新聞。

安胎生子，人生轉捩點

二〇一四年底，我驚喜地懷上第二胎。相隔九年再當媽，心境不同、身體狀況也大不同。倔強地忙完年底九合一大選，我被醫生強制「停工」。原本以為過了頭三個月，一般人口中的不穩定期後，可以重返工作崗位，沒想到卻因為早發性子宮收縮，住院安胎，一躺就是一百一十三天。我清楚記得入院當天，我頂著十度低溫，穿著最厚重的外套，當時完全沒想到，離開醫院時竟已是酷熱的七月盛夏。

被迫二十四小時、吃喝拉撒睡都在病床上，雙手永遠布滿針孔瘀青的這一百多個日子，雖然辛苦，卻也讓我意外擁有了工作二十年來，第一次長時間跟自己獨處、對話的機會。平安生下小兒子瓜瓜後，我一邊親自照顧小孩，一邊等待臥床後遺症逐漸復原。產後九個月，我因為臥床四個月造成肌無力的雙腿，終於能穿回昔日是我標準配備的高跟鞋。

而昔日的合身播報服，不但能穿回去，還更加寬鬆（因為產後反而瘦了兩公斤）。但看著那個我熟悉到不能再熟悉的播報檯，該回去嗎？我心裡打了大大的問號。

當行車記錄器變成新聞主畫面

我深愛新聞工作，如果可能，我希望它是我一生的志業。新聞臺的運作大致相同：Live播出時間從清晨六點開始，至隔日凌晨一點結束（其餘為重播）。除非有重大新聞事件才會延棚（延後收播）或通天棚（整夜不收播）。如果是「全新聞臺」（即無談話、政論等節目），直播新聞時間一天長達十九個小時，一小時平均播二十一至二十五則新聞，算下來一天要播四百七十五則新聞！哪有這麼多新聞可播？所以除了比較重要的午間、晚間時段，其實每節整點新聞的內容都差不多，頂多排序不同。我以前常開玩笑：「其實根本不需要每個小時都換主播嘛！信不信？我們拿兩小時前那節新聞出來重播，觀眾應該也分辨不出來。甚至他們可能連自己遙控器已經轉臺了都沒察覺，因為每家新聞看起來都一樣。」

除了重複性太高，電視新聞的取材角度及深度，也愈來愈難滿足我。電視新聞因為其要求快速、即時的特性，在報導深度上，本來就無法與平面媒體相比。在昔日訊息還無法快速傳遞的年代，電視臺最大的優勢就是能讓觀眾看到當天發生的新聞，甚至透過SNG讓觀眾看到現在「正在」發生的新聞。我總在演講中跟大家分享：

「電視新聞能給你快速的訊息，但若你對某則新聞想知道更多的細節，請看隔天出刊的日報或是週刊。電子媒體給你速度，平面媒體給你深度，這就是媒體業的分工。」

而這也是讓許多資深新聞工作者，想把 daily news 交棒給年輕後進的主要理由：希望能轉而追求新聞的深度及多樣化，例如擔任節目主持人或製作人。

不過除了自我的追求與提升，我也必須坦誠，近幾年播新聞時、我心中常浮現以下 OS：

「我到底為什麼要播這則新聞？」

「它有任何需要被傳遞的意義嗎？」

「觀眾有必要知道這個嗎？」

以前的新聞臺，早上開會靠日報，下午開會靠晚報。雖然常遭詬病「只會抄報紙」，但起碼這些新聞大部分還有其資訊意義在。不過近幾年電視新聞多了兩大新聞來源：

- 一、行車記錄器加監視器。

- 二、爆料公社。

前者說穿了就是看影片說故事。偶爾有些行車記錄器確實會意外錄到重要事件的關鍵畫面

（例如二〇一五年發生的復興航空南港空難，當時在高架橋上的車輛清楚錄下失事班機失速，先撞橋再墜河的畫面），但我們大部分看到的行車記錄器新聞，都是小車禍、爆粗口。這些新聞真的每則都有被報導的需要嗎？你可能會問，既然沒有，那為什麼要一直做行車記錄器的新聞呢？答案很簡單：因為有現成的畫面，得來全不費工夫，「CP 值高」，不做可惜。

當爆料公社成為新聞主戰場

但與行車記錄器新聞相比，記者整天盯著爆料公社其實更讓人憂心。爆料公社是一個公眾平臺，如果今天貼文者本人就是當事者，他遭到不公平待遇，透過此平臺申冤（或發洩），記者覺得有新聞價值，聯繫上當事人，進行查證、採訪與平衡報導，這可以是則好新聞。然而並非所有的爆料都適合報導。

行車記錄器錄下的至少是連續畫面，還看得出來龍去脈。但爆料公社許多貼文者，往往只提供一張照片或一小段影片，配上他個人的主觀文字敘述。不瞭解前因後果、不知道事情始末，怎能直接當成新聞？現在報社及電視臺所經營的網路即時新聞，因為競爭壓力太大、為了搶

快，經常忽略最重要的「查證」流程，直接以「有人在爆料公社爆料……」開場，然後就通篇貼上。網路新聞一出，各家 Live 播出的新聞臺編輯也會立刻抓圖，排進當節新聞，並打上「最新消息」。

原本只是則公社爆料，一旦變成「新聞」，接收此訊息的受眾以百倍千倍速度擴增。即便事後發現是烏龍爆料、誤會一場，但對當事人早已造成傷害。這樣的狀況，媒體絕對無法以「我們只是轉發爆料公社的文章」來避責，因為：在爆料公社裡貼文的是一般人，但我們是記者。查證，是記者該做的最基本功課，更是職業道德。速度與真相，哪個應該被擺在前面？如果這個人只是個想靠讚數得到存在感的一般人，他不需要尊重真相，頂多最後刪文、道歉。

但若是記者，這問題永遠只有一種答案：真相必須凌駕一切之上。

未經查證直接改寫，記者只能稱為網友

在我撰寫這個章節時，就發生了一起爭議事件。有人在爆料公社上傳了一段影片，是一位媽媽騎車載著女兒。

當天天氣很冷，媽媽自己穿著羽絨外套，但小女童只著單薄的吊帶背心裙，看起來似乎有點瑟縮發抖。爆料者寫著：「這種天氣妳讓一個小女孩穿著吊嘎坐在機車後面！自己穿著羽絨外套，機車踏墊上蹲著一個男生，也穿著羽絨外套。」文字中批判意味濃厚。此篇 PO 文立刻湧入大量留言，有人大罵這根本就虐童，也有人認為可能要聽聽媽媽的說法，或許是小孩堅持不願穿外套等。

很快的，各家網路報都出了這則「新聞」，用的就是我上述所提的方式：「今天冷氣團報到，各地冷颼颼，卻有網友拍到一名媽媽……」先短暫引言，接著把 PO 文全部照抄一遍，附上一張影片截圖，標明出自爆料公社，再補上幾個網友留言。但兩位當事者——拍人的跟被拍的，都沒被採訪。這樣的「新聞來源」以前 PTT 很多，過去我們被要求：一定要找到爆料者本人，自己願意出來講這件事，並找到合適對口做平衡報導，才能報。因為敢出面，至少代表他敢對自己所言負責，我們也一定會對他的身分做適當處理，例如變聲、套色（改變衣服顏色）、拉背（只拍背影）等。因為要求嚴謹，所以真的能做成新聞的少之又少。然而現在網路媒體對於這種爆料，未先採訪查證就直接照抄貼上，充其量只能算是「網友分享」的行為，實在不足以稱之為新聞。

再者，就算是網友分享，頂多是在自己的社群網站上，代表的是個人喜好或意見。但同樣的東西登上新聞版面，不論意義或影響力都截然不同。媒體是社會公器，具有公信力，以新聞包裝過的內容，對多數人來說，可信度倍增。所以我們怎能不謹慎？

有圖不見得有真相

果然，這起事件引發了軒然大波。社工巡線找到了那位母親，訪談後確定並無虐童行為，是小孩堅持不肯穿衣服，媽媽也不願勉強。媽媽對於自己和女兒被偷拍上傳爆料公社，受到各界莫名的指責，而媒體在未查證的前提下就大肆報導，讓自己成為全國關注焦點，近乎崩潰。

整起事件中，我們不能直接說媽媽有錯。每個人、每個家庭有各自的教育理念，她不想強迫女兒穿衣，或許對她（及她的小孩）來說，堅持把外套套在小孩身上，小孩歇斯底里地哭鬧，再被媽媽拖著出門，才叫虐待小孩。

不肯穿衣服，就要自己承擔冷得發抖或感冒吃藥打針的後果，這是她，也是部分父母認同的教育方式。我們可以不同意，但不能說她錯。所以當她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拍照上傳，受到排

山倒海的抨擊，她的崩潰，絕對可以理解。

那麼拍影片上傳的人有沒有錯？這也很難說。當下他也許真的「懷疑」這是虐童。但他不是記者，沒有資源也沒有查證的技能，所以不能苛責他為何不求證。他只是出自一片「熱心」，想阻止一個「可能」的虐童悲劇。

社工有沒有錯？當然更沒錯。他們的訪查過程合乎規定，他們盡了該盡的本分。

倒是媒體在此事件中的表現，有討論空間。這則出自爆料公社的PO文能不能做成新聞？當然能！記者應該先設法聯絡上拍攝者，請他親口講述所目擊的情況，然後想辦法找到被拍的當事人。我一定要請大家別再相信「有圖有真相」這句話。一張照片可以有一百種不同解釋，端看看照片的人決定怎麼說這個故事。

找到當事人很難嗎？以此事件為例，跑社會線的記者一定能找到當事人（不要問我怎麼找？這是商業機密……）最不濟也可以聯絡社會局，因為他們會去訪查。唯有具備這些最基本元素，這才能做成新聞，而不失偏頗。

當然媒體針對後續發展也做了「不斷更新」的報導，包括社工的訪查、媽媽發文反擊等。但就我在新聞圈二十年的觀察，一則新聞的作用力，多達九成都在最初的那一擊。正因為絕大多

數人「先入為主」，所以在我們手上的新聞，更需力求完整再發出，尤其是與個人名聲相關的事。我認識一位醫生，十多年前紅遍全臺灣，後來因為一名議員的爆料，上了某週刊封面，如日中天的聲勢瞬間跌落谷底。

當時各家媒體爭相報導，但當纏訟多年官司落幕，法院終於還他公道時，除了我，沒有任何一家媒體報導這則新聞。

「因為他已經過氣了。」

「事情都過那麼久了，沒人會關心。」

一個人兢兢業業一輩子所得到的成功，能在一夕之間被一則爆料摧毀。即便後續成功平反，也沒人真正關心。唯一關心的人只有他自己。因為這是她自己的人生。

究竟是必要之惡？抑或自我膨脹？

回到那位媽媽的事件。最後在她發出一篇長文，表述對媒體處理此事的不滿後，絕大多數新聞網站都將此新聞下架。但有不少媒體從業者不以為然，認為這是「必要之惡」：對於虐童這

種事，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人。我絕對同意這句話。但身為記者，我們該有更敏銳的判斷能力。

當你聽到小孩哭叫、大人歇斯底里，甚至夾雜著「我要帶你去死」這樣的恐嚇言語，絕無二話，你應立刻拿起電話通報。即使只是大人一時情緒失控，或是小孩實在過度頑劣，但我們無法預測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尤其當這種情形並非第一次上演。會舉這個例子，是因為我曾親身經歷。當下我並未選擇「爆料」，因為我的目的只是希望小孩安全，所以我通知適當的人進行處理。事後確實改善非常多。

但僅憑藉媽媽騎車載著穿背心女孩兒的那一幕，以記者的「新聞鼻」，真的就嗅出了這是非常危急的虐童事件嗎？緊急到還沒查證就要趕著出這則「新聞」？是真的擔心女童安全？還是擔心自己會落後其他新聞網站？

如果最後真相就是「一個拿小孩沒辦法的媽媽，但她卻沒妨礙到任何其他人（有別於小孩在公共場所哭鬧打滾）」，那麼這起事件真有成為一則新聞的必要？所謂的「必要之惡」，究竟是由誰來定義？抑或只是「自我膨脹」的糖衣？

新媒體的崛起與衝擊

網路時代全面來臨，對傳統新聞業產生強烈衝擊。當人們只需要低頭滑手機就能獲取資訊時，還有多少人會買報紙？會定在電視機前看新聞？閱報率與收視率下滑，以及網路令人驚歎的傳播速度與效率，讓客戶紛紛將廣告預算轉向網路平臺，令傳統媒體驚覺可能是存亡之秋。

為了不被網路洪流淹沒，傳統媒體不分平面、電子，紛紛成立新媒體事業部。但網路世界要求的速度，卻常與新聞最基本的要求——查證、平衡、詳實——相抵觸，也使得誤報事件頻傳。例如某位名人就曾在幾小時內被寫死了，又活；寫活了，又死，最後連記者自己都搞不清楚到底出到第幾版？這人到底死的還活的？而這同時也讓新聞寫作的基本要求盡失。你是否曾有「這則新聞到底在寫什麼」的疑惑？感覺內容跳來跳去，不知所云。而我一看就知道這其實只是記者的採訪筆記（類似聽課時所記下的重點），原本應重新整理、潤飾才能成篇，卻為了搶快，乾脆連稿子都不寫，直接上傳。這樣的即時新聞不僅讓讀者看得一頭霧水，某種程度上，也不尊重自家招牌。

傳統媒體力挽狂瀾，然一旦拋棄了對新聞本質的堅持，反倒加速自我存在價值的崩解。其實

一般網路平臺資源及能力有限，往往只能做到速度，傳統新聞媒體跨足的網路新聞平臺，就該抓緊這點！做到一般網站做不到的。否則如何凸顯自我價值？

自救第一帖藥方：回歸新聞業本質

當智慧型手機滿街都是，人人都可以是「記者」、每個臉書帳號都可以是自媒體時，新聞業該如何自救？在我看來只有一途，就是回歸新聞最初本質：追求真相、深度與廣度。

簡單地說，電視臺與報紙必須與其他新媒體做出區隔。過去電視臺與報社分工明確，如同我前面所提到：電視臺以傳遞訊息為主，平面媒體則著重報導的深度。而現在面對網路新媒體，電視臺就別再搶快比快，這「訊息快速傳遞者」的角色，就交給新媒體去扮演吧！電視臺該做的是捨棄阿貓阿狗新聞，挑選可以深入報導的故事。當主管願意抽掉稿單上的兩則行車記錄器新聞，就能讓另一則值得做的新聞，多出兩則搭配稿的空間及採訪人力，新聞的深度與廣度也就出來了。當大家不斷批評電視新聞膚淺，淨報些網路上都有的東西又缺乏國際觀，電視臺的主事者還不力求改變嗎？

現在的危機其實正是轉機！重新調整新聞臺運作方向，讓網路媒體去快速傳遞訊息，然後運用網媒缺乏的人力物力資源，進行專題式報導，這樣才抓得住觀眾眼睛。這是我個人淺見。

主播若無法創造自己的風格，辨識度太低，很快就會淹沒在一張張美麗臉孔中。新聞臺也一樣，當新聞稿單跟網路媒體大同小異時，我們為什麼要坐在電視機前盯著你看？跟所有商業模式一樣，唯有做出品牌價值及提高辨識度，才能養出死忠粉絲，在不景氣中殺出一條血路。

內容才是王道，讀者觀眾才是中心

看起來，傳統媒體似乎快被新媒體打趴。但真是如此嗎？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先生，在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蘋果日報》發表了一篇評論，標題為〈新聞的變革〉。內容提到在智慧型手機被普遍應用的現代，新聞的定義已經完全被改變：「昔日的大眾傳媒是一言堂的壟斷機構，壟斷了新聞解釋，讓新聞走進殿堂，變成被崇拜的偶像。」

「手機出現，這個偶像破碎了！手機將傳媒個人化，每個人發出和分享資訊，從中知道世事和

感受其共鳴。」

「大眾傳媒走進了深山幽谷的古堡，與獨裁做鄰居終老去了。一言堂這傳媒怪物消失了。」

「我們今天不知道什麼是新聞，因為沒有人再有以前的壟斷和權威為我們決定什麼是新聞。『我們要看的就是新聞！』手機在人民手中，新聞的定義便在人民手上！」

黎先生點出了一個事實：「變，這是個巨變！傳媒必然面對的命運。全世界幾乎沒有一家報紙或電視臺不是面對災難式的困局，這是火鳳凰灰燼後展翅起飛的時刻。」

但他筆下的「浴火重生」作法，我無法全面贊同。黎先生認為要揚棄過去思維，「請你把知識分子的面具拿下來！」人民有興趣的事情就是「新聞」。但他忽略了一點：昔日的大眾傳媒，除了報導大家「想看」的新聞外，也負有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如果照其所言：普羅大眾有興趣的、在網路圈形成話題的、即便只是兩百個人的社群圈在討論的，就是新聞、就可報導，知識分子別再自命清高。那富少李宗瑞的偷拍影片，想看的人多的是，網上也到處流通，傳媒也該拿它來做成影音新聞？

如同我先前所提到的，面對網路新媒體的衝擊，傳統大眾傳媒該做的不是想辦法比他們更快，而是要比他們更深、更廣！專注在「內容」上。巧的是，美國一家老字號報社的老闆幾乎

在同一時刻，也發表了對大眾傳媒未來的看法。他是美國網際網路巨頭、亞馬遜公司的創始人及現任董事長兼執行長，傑佛瑞·貝佐斯（Jeffrey Preston）。

貝佐斯在二〇一三年出人意料地收購了老牌報紙《華盛頓郵報》，事實上大家早認定紙媒是夕陽產業。然而他卻在短短三年之內，讓這家老字號美國報紙起死回生，轉虧為盈。貝佐斯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義大利出席「新聞出版業的未來」論壇時，提到的第一點，就是媒體必須以讀者為優先，而非廣告主：

「我們經營亞馬遜和《華盛頓郵報》，基本上方式類似。亞馬遜力圖以顧客為中心，《華盛頓郵報》則以讀者為中心。」

以讀者為中心？這不本來就是媒體該做的嗎？

最初確實是的。我們努力做出好新聞，讀者、觀眾喜歡看，銷量、收視率上揚，廣告主就會上門。不過隨著網路時代來臨，人們能擷取資訊的管道大增，許多媒體早已不再以讀者為中心，而是以廣告主為中心：

「想辦法做出廣告主喜歡的內容，順勢遊說其下廣告。」

「把業務配合包裝成新聞（意即置入性行銷），收費播出。」

我必須告訴大家一個事實：許多你以為的新聞，其實都是廠商或政治人物出錢「買」來的。這些本來該放在廣告时段或廣編特輯的內容，被放進新聞时段或版面上，就是有點格格不入，讓人看了想轉臺或是想翻頁。最終人們關了電視、捨棄了報紙，改由網路搜尋自己想讀的新聞。然後媒體老闆更加恐慌，加速拉業務的腳步，陷入不斷循環的無間地獄。

事實是：廣告主要的不就是讀者跟觀眾嗎？所以貝佐斯說：「你們應該簡單點，專注於讀者，廣告商就會不請自來。」

這不就是我先前所說：回到新聞業的本質，當初做媒體事業的初衷嗎？

再談談黎智英先生的評論。其實他比誰都知道「內容」才是一切。二〇〇三年《蘋果日報》進軍臺灣，因為遭派報系統聯合抵制，打不進訂報送報市場，黎先生發下豪語：「內容才是王道！我們要做到讓臺灣讀者，願意走到家巷口的便利商店買《蘋果日報》！」

當時看似癡人說夢。因為那個年代，家家戶戶都訂報紙，一次還訂好幾家。每天在家翹著腳就有報紙送上門，誰會願意走去商店買？但我想問：你家現在還訂報紙嗎？

《蘋果日報》以高品質的印刷、大幅的彩色圖片、挑戰權威的爆料、別人沒有的現場直擊，當然也包括了聳動的標題，以及各種糙色腥的破尺度獨家，把不看報的年輕人拉了回來，徹底

翻轉臺灣報業生態。先不論你是否喜愛這樣的風格，但《蘋果日報》引領臺灣媒體潮流十多年，靠的理念就是「內容才是王道，讀者才是中心」。

自救第二帖藥方：以互聯網思維出發

在貝佐斯買下《華盛頓郵報》之前，這家報社不斷裁員、關閉各地辦公室，跟目前臺灣新聞業所遭遇的困境完全相同。但富爸爸貝佐斯出手後，他有長遠規劃，不把「轉虧為盈」當做短期目標，三年來增聘了超過一百四十名員工，甚至在二〇一七年招聘快速調查團隊，強化調查新聞。這對全世界報業媒體來說，都是不可思議的逆轉，為什麼他們做得到？因為他們真正懂得如何利用「互聯網」創造商業模式。

貝佐斯非新聞人出身，但他主張以讀者為中心，所以他完全尊重專業。在新聞上，他充分授權執行主編馬帝·拜倫（Marty Baron）。

如果你看過二〇一五年上映，並在隔年勇奪奧斯卡最佳影片大獎的電影《驚爆焦點》，對這號人物應該不陌生。他就是電影中，扛住所有外來壓力，支持《波士頓環球報》採訪團隊，揭露天主教神父集體性侵男童的時任主編。

穩住甚至加強報導品質的同時，貝佐斯發揮自己最擅長的互聯網專業，打造適合讀者的「產品」。他們創造了一套結合內容、設計和速度的內容管理平臺，依據用戶數據，針對不同用戶推薦不同新聞，宛如客製化量身打造的推播服務。他們不斷地優化線上新聞的閱讀品質，尤其是他們有超過七成的用戶是透過手機瀏覽新聞。

一方面堅持住新聞的高品質，一方面強化傳播方式以增加流量。在貝佐斯買下《華盛頓郵報》才短短三年的二〇一六年底，他們的新聞網站光是在美國，就已經創下每個月超過一億的獨立訪客量⁸，來自世界各地的用戶也有三千萬人，整體流量在一年內成長了近五〇%。

當媒體能拿出如此驚人的成績單，還怕廣告主不上門嗎？

新聞付費時代即將來臨

《華盛頓郵報》的例子證明，面對新媒體衝擊，傳統大眾媒體必須更專注在內容與品質上，

並善用互聯網及各種科技，讓用戶愛上這個媒體，甚至願意付費觀看。沒錯，貝佐斯也提到了這點：

「過去二十年間，新聞產業一直告訴大家：新聞應該是免費的。但讀者很聰明，他們知道高質量的新聞報導製作成本高昂，他們也願意為此付費。我們一直在提高收費標準。」

「當你寫作時，一定要卯足勁做好，然後要求讀者付費。而且，讀者一定會為此付費。」

如果今天出現了一個大眾媒體網站，能提供高品質的全面向新聞，你願不願意每天付十元來看他們的報導？如果問我，答案絕對是肯定的。

我非常願意用每天十塊錢，支持認真經營的優質媒體，讓那些阿里不達的無深度腦殘報導，離開我的生命。

準備好成為自媒體了嗎？

其實「自媒體」這說法早在二〇〇三年就有了，當時兩位美國學者創造了 We Media（自媒體）這個詞，並透過美國新聞學會發布相關研究報告。每年都會選出當年年度風雲人物的美國《時代周刊》

在二〇〇六年的年終封面上，竟沒有任何名人照片，只放了一臺個人電腦，及一個大大的 You 字。

《時代週刊》說，整個社會正從機構過渡到個人，我們將成為「新數字時代民主社會」的公民。所以他們認為二〇〇六年的年度代表人物就是「你」，是每位互聯網上的使用者及內容創造者。

雖然自媒體這個詞早已誕生，但確實是在網路更快速、行動載具更便利的這幾年中真正迅速拓展開來。以下簡單分析自媒體的優缺點。

● 優點

一、內容個性化，表達平民化

傳統的大眾媒體有其既定框架，報導的內容較全面，也因此沒那麼「全面」。簡單地說：就是什麼類型的新聞都有，但不見得精，你也不見得都有興趣。

自媒體因為自由，內容、文字、表達方式均不受限，可以是一個人對生活的感受、對旅遊的愛好、對美食的執著、對某些公眾議題的挖掘，可以充分表現出內容產生者的特質及個性。少

了大眾傳媒的包袱，也更貼近一般人的喜好。

二、運作門檻低，一部手機就能開始

像廣播、電視、報紙等這樣的大眾傳播媒體，維持每個月營運到底要花多少錢？這數目可能大到一般人難以想像。先從設置成本開始談：我待的第一個媒體——飛碟廣播電臺，一九九六年正式開臺時，董事長趙少康先生曾私下告訴我，當時他曾考慮過是否要做電視臺？但成本太高，一開始沒有個兩億，絕對做不起來。

廣播電臺門檻低，只要五千萬。那是二十年前的事。但我必須說，他口中的兩億，只能成立規模很小的電視臺。如果是目前大家所熟悉的有線電視，頻道位置介於50~55間的電視臺，至少需要十五至二十億。

二〇一〇年壹電視成立，壹傳媒總裁黎智英花了四、五十億建置軟硬體，在他仍雄心壯志、所有部門都正常運作的全盛時期（這裡的全盛指的是開銷而非營收），壹電視幾乎是一天燒掉一臺賓士，以每天花費約六百萬計算，一個月開銷就是一·八億！這是電視圈的傳奇，不只空前，我相信也是絕後。

而現在拜科技之賜，你只需有部能連上網路的裝置，不論電腦或手機，通過簡單的註冊申請，就能藉由不同平臺，開始經營自己的媒體，或許是部落格，或許是臉書粉絲團。你不必投入任何成本，也不需有什麼專業知識或技術，但你所能觸及的受眾，卻有機會比動輒需投入數十億的大眾傳媒還要來得多。

三、傳播速度快、互動性強

這其實是自媒體最大的優勢，因為數位科技的發展，讓訊息發布完全不受地點、時間限制，傳播速度之快，更讓傳統媒體望塵莫及。更重要的是與受眾之間的互動性，遠遠強過傳統媒體。

但凡事有利就有弊。自媒體的缺失也正來自於其快速且不受限的特質：

● 缺點

一、可信度低

因為不受限，因為沒人也沒法可管，最重要的是可匿身於網路之後，自媒體的空間大到幾乎

能夠「隨心所欲」。

如同前面我所提過的，過分追求新聞發布速度及點擊率，結果常是把新聞最重要的「真實性」拋諸腦後。大眾傳媒還有監督機制，但非新聞專業出身的自媒體，一旦降低自身的道德底線，就導致內容可信度降低。

二、品質良莠不齊

有些自媒體的內容主非常認真經營，像是分享其專業知識（例如醫師、藥師），或專業以外的興趣（例如旅遊部落客、愛煮菜的人妻），這些自媒體不但能提供受眾需要的資訊，更對發展自身事業有幫助。

但絕大部分的自媒體，說穿了只是小規模、自營運的「內容農場」，進行的只是一種網路文章的移植罷了。

即使有利有弊，但不可否認的，自媒體絕對是不可逆的潮流，不但已確實明顯壓縮傳媒市場，更能成為事業。關鍵在於如何提供好的內容，並懂得如何操作。我身邊有幾個很棒的例子：

一位是我在舊壹電視時期的同事。這位男主播長相帥氣，說得一口流利英語。過去我們讓他製作「看新聞學英文」單元，頗受歡迎。

但壹電視易主後，新來的主管對這單元不感興趣。這位主播後來雖離開了壹電視，卻深知舞臺必須延續。他把自己覺得有趣或重要的國際新聞，挑出關鍵字，以生動活潑的方式進行簡單的英語教學，自己拍攝、打燈，主播當然也是他本人。交由朋友進行簡單後製，播出平臺就是自己的臉書。

他說：「不需要成本，又沒壓力，反正想到就做。」一段時間後，某個需要內容的影音網站找上他、與之合作，出錢、出設備，他的興趣就此開始獲利。

還有一對年輕姐妹花，是我以前華視同事的女兒。從小看爸爸在電視臺工作，在影音製作這方面自然耳濡目染。

不過兩姐妹對新聞沒啥興趣，倒是對女孩兒們的彩妝保養非常喜愛。所以一上大學就開始自製影片，兩個女孩兒一搭一唱，介紹自己喜歡的產品及相關資訊。如今已是小有名氣的 YouTuber，訂閱人數超過三萬人。

另外有幾個年輕人，還在校時就有個創意，模仿電視新聞做「搞笑版」的電視臺。不過因為

沒資金，他們先後找了幾個不同媒體洽談合作，可惜都沒成功。最後他們決定用最簡單省錢的方式，自己做。

結果因為內容實在太有趣，表現方式太好笑，沒多久就在Youtube上竄紅，然後金主就出現了。

以上幾個例子或許讓人覺得自媒體都是輕鬆活潑的，不過這只是其中一個面向。在近幾年網路科技迅速發展前，較早出現的自媒體其實有不少是由資深媒體人創立，原因是厭倦大眾媒體包袱、想跳出傳統框架。

他們透過某些平臺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報導，例如耗時六年、自費百萬，完成《不能戳的祕密》這部紀錄片，記錄臺灣禽流感疫情的李惠仁先生。

由於沒有主流媒體願意播出，他只好透過網路播放，短短半年，點閱率突破六十萬人次，不僅讓他獲得「卓越新聞獎」，所有當初不願播出的主流媒體也都爭相報導。有趣的是，這新聞工作生涯的最高峰，卻是出現在他離開新聞媒體之後。

事實上，做了二十年新聞工作的我，現在也是個自媒體。

我的臉書粉絲專頁有十二萬名粉絲，我在自己的平臺上發表對時事的評論，與大家分享生

活、美食、旅遊及育兒點滴。

往往我才剛發出一則PO文，下一秒就上了網路即時新聞。

對我來說，「蕭彤雯」這三個字就是我的自有品牌。

所以自媒體絕對有機會成功，不論是想從興趣創造商業模式，或是成為一名獨立記者、公民記者。而且它不是未來趨勢，而是現在進行式。重點在於你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內容。因為不管過去還是將來，不管是大眾傳媒還是自媒體，內容永遠是王道。

想想自己喜歡什麼、擅長什麼。準備好了嗎？歡迎加入自媒體行列！

8

網站獨立訪客 (unique visitor，簡稱 UV)，是指通過互聯網訪問、瀏覽這個網頁的自然人。舉例說明：獨立訪客數相當於帶身分證 (IP 地址) 參觀展覽會的訪問人數，無論出入幾次，都只計作一次獨立訪問。使用 UV 作為統計量，可以更準確的瞭解單位時間內，有多少個訪問者來到相應頁面。比大部分網站使用的頁面瀏覽量 (page view，簡稱 PV) 或點擊量，更準確也更有意義。

後記：莫忘初衷

曾有這樣一份調查：上班族工作三到五年，會出現第一波職業倦怠期。對照我自己二十年新聞工作，果真無誤。

我踏入新聞圈約莫五年後，第一次出現了不知為何而戰的低潮。當時我在華視新聞部跑醫療新聞，對我而言，這些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的資訊才是大家最需要的，可是我每天提出的稿單卻總被主管以下列理由退回：

「這新聞，畫面夠好看嗎？」

「妳覺得這新聞有趣嗎？會有收視率嗎？」

跟立法院裡政客們互罵對打的政治新聞，或是跟殺人放火加贓色腥的社會新聞相比，醫療新

聞的畫面真的不「精采」也不「有趣」。

因為它常常只是一些數據或某項新醫療技術、新藥物的資訊，確實缺乏「好看有趣」的畫面。所以我做的新聞常被抽掉（也就是做了沒被播出），或直接在稿單上就被劃掉，叫我去支援別組、去跑那些「畫面好看」的新聞。這讓我有很深的挫折感。我不懂為什麼我認為重要的新聞，卻不被重視。

然而我並沒有因此而放棄，反倒更努力地找出能讓主管「青睞」的醫療新聞。為了讓醫療新聞「有畫面」，我告訴自己，每則新聞都要讓它變成「人的故事」。只要有個案，就能讓冷冰冰的醫療新聞變得有溫度。但在十五年前，這並不容易。我必須花很多時間才能說服當事人願意接受採訪。

有次我打電話給某家醫學中心的整形外科主任聊天（很多新聞都是這樣「聊」出來的），他告訴我最近有個新技術：重建耳朵。原來有些人一出生，耳朵就有殘缺，外觀看起來特別小，且絕大多數沒有外耳道，這稱為「小耳症」。

「發生率很高嗎？」我問。

「根據統計，亞洲地區小耳症的發生率為五千分之一到六千分之一。換言之，一年約有三十

到四十位小耳症新生兒出生。」主任回答。

原來有這麼多小耳症患者！我過去從來不知道。

「對他們來說，聽力不是最大的困擾，因為許多患者是單側小耳，也就是另一隻耳朵是正常的。讓他們最痛苦的其實是外觀的異常，不少患者從小就被人冠上『畸形』兩個字。最新的外耳重建手術，肉眼幾乎看不出是假的，對於恢復患者的自信，以及維持正常人際關係，有很大的幫助。」

「您手邊有案例願意受訪嗎？」

「是有一位老太太，但我想她不會願意接受訪問。」

「能幫我問問嗎？我很想做這則新聞。但若沒有個案現身，只有您的說法加上一堆耳朵模型，公司一定不會要這則報導。」

主任勉為其難地答應。

隔天我打給他，回覆一如預期：對方婉拒。

「您可以把她聯絡方式給我嗎？我直接跟她聊聊。當然必須先徵得對方同意。」

第一次通上電話，我訝異於這位老太太的談吐，謙和有禮。即便只聽見聲音，我都能想像她絕對是位氣質優雅的女士。但更令我吃驚的是她的故事。

「我有三個孩子，他們都比妳大，現在都在美國當醫生。我還有孫子了呢！」

「我想請問阿姨：就如同您所說，您都當祖母了，為什麼到現在這個年紀，還會想動手術，只為了耳朵的美觀？」

「蕭小姐妳相信嗎？我是全職母親，從小三個孩子都是我自己照顧。但養到他們現在都出國，成家立業了，他們卻沒有人知道我其實少了一隻耳朵。」

這真是太不可思議！怎麼可能呢？孩子從小跟母親朝夕相處，黏在母親身上、磨蹭討抱，怎麼可能會沒注意到母親外觀上這麼大的異常？

「因為我很自卑。從有記憶以來，我就一直用頭髮把那隻小到幾乎看不見的耳朵藏起來。我不願讓他們知道，是因為怕他們覺得自己的媽媽是怪胎，更怕他們走出去會被同學嘲笑。」

「這個祕密我隱瞞了一輩子，現在我終於有機會看起來像個正常人。妳知道我一直以來的夢想是什麼嗎？我希望能像妳一樣，手輕輕一撥，就把頭髮夾在耳後，露出漂亮的耳朵，以及那被我遮蓋了幾十年的側臉。」

「動手術的前一晚，我打電話到美國給我三個孩子，告訴他們這個祕密。他們完全無法置信，問我為什麼騙了這麼多年？我說，我不想讓你們丟臉。我希望媽媽在你們心目中，一直是美麗的。」

「電話最後，我哭了，孩子們也哭了。他們說：我們支持妳做任何決定，妳一直讓我們覺得驕傲。不論是過去現在還是未來，妳在我們心目中永遠是最美的母親。」

聽到這裡，電話這頭的我熱淚盈眶。

當看到或聽到某些人的遭遇，人們總喜歡說「感同身受」，但我始終認為，沒有真正相同經歷的人絕對無法感受當事者的心情。若不是這位奶奶跟我分享她的故事，我不會知道原來一隻耳朵殘缺的背後，竟藏著如此多的心事。

能夠把這樣的祕密藏一輩子，連家人都不說，至此我完全能理解，她不願在媒體前曝光的堅持。我告訴她，她的故事會激勵很多跟她一樣的人，也能讓一般人更了解這種疾病。

我會做好一切保護措施，變音、拉背，絕對不會讓任何人看出或聽出當事人是她。但奶奶還是不肯。

「沒關係，奶奶您考慮考慮，我過兩天再打給您。」

就這樣，我每隔兩三天就趁著採訪空檔撥電話給她，多數時間我根本不問她是否改變心意，只是單純地陪她聊聊天，問候她是否一切都好。

就這樣持續了一個月，有天奶奶突然說：「蕭小姐，我們來採訪吧！」

我做到我一切的承諾，把所有足以辨識她真實身分的可能性都去除。這則新聞沒有任何醫療器材，我沒讓醫師去說那些專業生硬的手術過程，只請他簡單帶到老太太最初找上他時所透露的心願，以及他能為她做些什麼。

其餘我就讓奶奶訴說自己的故事。最後一個畫面，我讓鏡頭從她臉的側後方往前拍。我們看到她舉起手把頭髮輕輕挽在那隻重建的耳朵之後。雖然看不到正面，但我相信任何人都能感受到她臉上的微笑。

這則我花了一個月時間溝通終於做出來的獨家新聞，當天報稿時依舊沒有獲得主管青睞，被排在晚間新聞的最後一則，播出時間比氣象還晚。

辦公室裡大家都走了，只剩下想看完自己新聞播出的我。新聞結束了，鏡頭回到主播李四端

身上，我看到他的表情有些不同，好像變得柔軟。他走出攝影棚，經過我身邊時，對我說了一句：「這新聞，不錯。」

我愣了一下，沒想到這則被他嫌棄、丟到幾乎片尾才播出的新聞，最後會獲得稱讚。但接下來這一刻，才令我畢生難忘。

桌上分機響了，我接起電話：「您好，我是觀眾……，我想找剛剛播出的那則小耳症新聞的採訪記者……」電話那頭傳來一位年輕女性的聲音，聽起來有點膽怯。

「您好，我是蕭彤雯。有什麼我可以幫得上忙的嗎？」

「啊！您就是蕭小姐嗎？」

突然間她有些不知所措，「沒什麼事，我只是想跟您說聲謝謝。我的兒子今年四歲了，他也是個小耳症患者……」

您知道嗎？從他出生的那一刻起，當我看到他一隻耳朵是殘缺的，我沒有一天不恨我自己。我常在夜裡抱著他哭，跟他说：『媽媽對不起你，是媽媽的錯，沒有把你生好。』我也求老天爺，能不能拿我的耳朵跟兒子交換？我寧願這殘缺在我自己身上！」

「四年來我反覆問自己，懷孕時我究竟做了什麼？吃了什麼？才會讓兒子少了一隻耳朵。四

歲的男孩正好動，每天吵著要去公園，可是我不太敢帶他出門，因為其他小朋友都會笑他：『你看看這個人的耳朵長得好奇怪！好好笑喲！』

「我一直不知道能怎麼幫助他。直到剛剛看了這則新聞，我知道自己終於有彌補的機會了。對您來說這可能只是一個工作，但您卻不知道所做的對我們有多麼重要。您改變了我兒子的人生，也改變了我的人生。真的謝謝您。謝謝您！」

一向辯才無礙的我，霎那間突然為之語塞。我只記得自己輕輕地說：「您太客氣了，這本來就是身為記者的責任。我給您一個電話，這位醫師人很好，他一定能幫上您的忙。您打去，就是華視新聞蕭小姐介紹的。祝福您跟您的孩子，一切順利。」

掛上電話，我呆坐在空無一人的辦公室裡。眼眶溼潤。接著，豁然開朗。

是的，這就是我最初想當記者的原因：我想做對社會有意義的事，我希望因為我的存在，能讓某些人、某些事變得更好。即使當下的新聞環境已經愈來愈糟，對新聞的要求也日益低落，但只要我不同流，堅持做自己認為對的事，還是能在自己的位置上對社會做出貢獻。或許幫助很小，但至少是個正面的力量。

從那時起，每當新聞工作陷入低潮，我就會對自己說：「莫忘初衷。」

即使現在暫時離開電視新聞主播臺，我仍在新媒體領域主持、製作生活資訊類節目，以及用自媒體的方式關心時事、提供資訊，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一日新聞人，終生新聞魂。

記者不是你想的那樣：蕭形雯的新聞現場

作 者——蕭形雯
 主 編——李國祥
 責任編輯——麥可欣
 封面設計——葉蘭芳
 美術設計——兒白
 董事長——趙政岷
 總經理——趙政岷
 總編輯——李采洪
 出版者——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〇三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十四〇號三樓
 發行專線——(01)2310616841
 讀者服務專線——(01)2311705
 (01)2310417103
 讀者服務傳真——(01)2310416858
 郵撥——九三三四四七二四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信箱——臺北郵政七九九九信箱
 時報悅讀網——<http://www.readingtimes.com.tw>
 電子郵件信箱——genre@readingtimes.com.tw
 時報出版愛讀者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readingtimes.2>
 法律顧問——理法律師事務所陳長文律師、李念祖律師
 印 刷——勁達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定 價——新臺幣三一〇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五年，
 並於一九九九年股票上櫃公開發行，於二〇〇八年脫離中時集團非
 屬旺中，以「尊重智慧與創意的文化事業」為信念。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記者不是你想的那樣 / 蕭形雯作... 初版... 臺北市 : 時報文化, 2017.09
 面； 公分。-- (VIEW 系列; 43)

ISBN 978-957-13-7121-4(平裝)
 1. 記者 2. 新聞報導 3. 職場成功法

895.1

106015224